
第九章

神话 (续)



自然神话,它们的起源,它们的解释原则,初始观念的保存和有意义的名称——高级蒙昧社会的自然神话与野蛮部族及文明部族中的氏族形式的比较——作为总体双亲的天和地——太阳和月亮,日食和日落,被认为是英雄和少女被妖怪吞噬的缘故;从海上出来而落入地下世界的太阳;黑夜和死亡之渊;西姆普列加德;天眼,奥丁和格拉依之眼——作为神话的传播文明者的太阳和月亮——月亮,她的变化无常,她的周期性的死亡和复活——星星,它们的出生——星座,它们在神话学和天文学中的地位——风和暴风雨——雷——地震

在确定了神话发展的一般原理之后,我们现在就能够转过来研究自然神话的分类,这些神话,尤其是在比较原始的民族中,似乎都有最早的来源和最真实的意义。

从事于自然研究的科学,用一种专门语言来解释自然的事实,阐述自然的规律。这种专门语言对于有经验的学者来说是清晰而明确的,但是对于野蛮人,对于缺乏文化的成人或儿童却是某种神秘的行话。神话是真正的诗,而不是文雅的、辞藻华丽的模仿,富有诗意的神话语言正是供那些单纯的、没有受过学校教育训练的头脑理解的。诗人也像科学家那样观察同一个自然界,但是他却力图以自己的最好的方式来使一切难懂的思想变得容易理解。他赋予这种思想以看得见、摸得着的形象,为此,他首先把世界的客观现实和变动列入听众能够具体感受到的那种个人生活范围。可见他广泛地使用了“人是万物的尺度”这个原则。只要寻到一把打开这种神话方言的钥匙,它那复杂而易变的术语就将把神话方言变得明显易懂,到那个时候



再看,采用这种术语的关于战争、爱情、罪行、偶然事件和命运的故事的传奇,只不过总是传达着世界普通生活的永远不断的历史。神话从构成诗歌灵魂的关于人和自然之间的无穷的类比中发掘出来,又倾注到那些对我们仍未丧失其永不凋谢的生命力和美的半神半人故事中,它是精美的艺术杰作,这种艺术作品与其说是属于现代的,不如说是属于过去的。神话的发展被科学遏止了,在分量和长度、比率和标本的重压下,它陷入停顿呆滞状态,甚至几乎是已经灭亡了。它现在被学者们的解剖刀切开了。在这个世界上,人们必须做他所能做的事,如果现代人对神话的感觉不能像祖先那样,那么也至少可以分析一下神话。有一种知识的前沿阵地,在这个阵地上,有人肯定会赞同神话,也有人不同意对神话作调查研究的人,幸运的是,我们生活在接近这种前线的地方,可以上去,也可以撤退下来。

欧洲的学者们现在对希腊人、阿兹特克人和毛利人,对他们当地神话的信仰还能够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同时能够毫无顾忌地比较和解释它们;而当地人却有所顾忌,对于当地人来说,这些故事甚至是真正的神圣的历史。此外,倘若整个人类的文化水准都与我们自己一样统一,那么就很难使我们的头脑去想像某些原始部落的情况,这些部落还处于自然神话早期生长阶段的精神状态之中,甚至我们也难于描绘出比已被真正发现的民族还要落后的情况。然而,现存各种级别的文明,都保存着一段长期历史过程的一块块里程碑;数百万蒙昧人和野蛮人的头脑,还在用古朴粗拙的方式,生产着人类早期那种自然神话作品,这些作品与其作者,还幸存于世。

初次了解神话学家最新学派的观点的时候,甚至有时是在长期而细致地研究了这些观点之后,许多人常常以半怀疑的态度来对待这些观点解释的文雅和质朴,并且发问:难道这全是真的吗?难道还能够用那套太阳和天空、朝霞和晚霞、日和夜、夏和冬、云和暴风雨的描绘,来解释古代的、野蛮人和中世纪欧洲人的口头传说之如此大的一部分吗?如此多的传说人物,尽管他们都有英雄人物的形象,难道他们在拟人化的自然神话中都能有现实基础吗?抛开对这些意见的一般讨论不谈,我们将看到,自然神话的研究表明,这里所采用的观点是正确的;至少在其原理上是如此。这种直接从自然产生概念的一般理论,在《吠陀》中本来就说得朴素甚至毫无掩饰,本来就存在于神话的最初源头中,现在它又由于从世界上其他地方得到的证据而加强了。蒙昧民族的传说尤其展示了关于外部世界的神奇概念,原始得就像古代雅利安人那些概念一样,在一般特征上二者是一致的,在真实的情节

方面常常更显得一致。同时,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这样一个一般原理的真实性,对神话学家们声称以其为基础的所有特殊的解释,并无根据,因为在事实上,许多这样的解释都是粗糙的推测,有许多解释带有令人失望的谬误。

诗人和哲学家们在许多世纪中都采用了自然生活和人类生活之间的切近而深刻的类比,他们用明喻或论证的方法来解释光明和黑暗、暴风雨和天气晴和,解释降生、成长、变化、衰败、毁灭和复兴。但是不应当设想,这些多方面的无穷相合能够当作某种单一的解释,全都归结为一种理论。由于表面上的相似而推测神话的情节来自自然的情节这样的草率结论,应该说是极不谨慎的。因为对于那些关于太阳、天空和黎明的神话没有另外较为严格的标准的学生,只要想找它们就到处可以找到。可以用简单的试验,来判断这种方法会导致什么结果,没有哪个传说、哪个寓言、哪支儿童歌谣,能够难住一个十足的神话学理论家。例如,这种理论家会要求把《六便士之歌》当作他的财产,他的要求很容易成立:24只乌鸦显然是24小时,抓住这些鸟的馅饼就是被苍穹盖着的大地。自然的格调是多么真实。当馅饼被打开了,也就是天亮了,鸟儿开始歌唱。国王就是太阳,他数钱就是把金色的阳光放射出来,下金色的阵雨;女王就是月亮,她那半透明的蜜就是月光;那少女就是“染了玫瑰色指甲”的朝霞,它先于太阳出来,挂在云层之上,她的羽衣布满天空;那只特殊的乌鸦,因为鼻子被剪去一小片而悲剧性地终止了故事,它就是太阳升起时刻……赞美时间的歌,仅缺一件东西,就可证明它是太阳神话,这件东西就是要提出一个确凿的而非推测的证据。或者说,假如所挑选的历史性角色带有任何离散性,那么就易于指出体现在这些角色生涯中的太阳情节。看一下科尔特斯(Cortès)陷入墨西哥的传说吧,似乎讲的是阿兹特克人的太阳祭司魁扎科阿托,他从东方回来,要使他那光明繁荣的领地得到新生。这标志着他抛弃了年轻时的妻子,恰如太阳离开了黎明那样,后来,为了一个新娘,他又抛弃了马里纳(Marina)。注意一下他的辉煌征服的太阳似的生涯吧,其中有暴风雨交替出现,他最后降落而死去,这时,天空布满悲哀沮丧的乌云。甚至尤利乌斯·凯撒的生活也能够引到太阳神话的图式中来。每当他到达、看见和征服一块新地方时,他都有一段壮丽的经历。他遗弃了克娄巴特拉^①,颁布儒略历,死在

^① 克娄巴特拉(Kleopatra,公元前69—前30):埃托勒密王朝的末代女王,公元前51—前30在位。她死后埃及并入罗马版图。——译注



布鲁图^①之手，就像《尼伯龙根之歌》中的吉格弗里德那样，死在加根之手；倒在多次打击之下，被血染红了；他被裹在衣服里，为的是死在黑暗之中。凯撒(Caesar)的凶手比凯西(Cassius)的要好一些，这在关于太阳神话的语言中已经说过了：

……关于沉落的太阳，
正如你满身辉煌的红光，
沉向黑夜一样，
凯西则满身鲜红的血，
寿命完结，
沉落了，这罗马的太阳！

在解释以自然神话为基础的英雄传奇时，采用详尽的类比应极为慎重，并且在任何情况下，较之人类和宇宙生活之间的简单模糊的相似来，这里需要比较确凿的证据。但是现在，这类证据大力凸显在无数神话之中。怀疑这些神话的意义是徒劳无益的：一般的自然现象在名字或作用方面很少掩饰，而这些现象又是作为个人的生活事件提供出来的，甚至传奇故事家要恢复该意义常常是大有余地。原本可能改变或遗忘了故事最初的神话意义的情况下，尽管被歪曲和发生变化，神话也只是慢慢地丧失其最初发生的全部意义。

例如，在古代文学中充分地保留了希腊伟大的太阳神话的意义，甚至使兰普列尔在古典语言词典中承认，阿波罗或福玻斯“常常同太阳相提并论”。还可以举出另外的例子：希腊人永远也不会忘记阿耳戈斯·帕诺普切依^②的意义，他这个伊俄^③的无所不见的百眼看守，被赫耳墨斯^④所杀，变为孔雀，

① 布鲁图(Marcus Junius Brutus, 约公元前85—前42)：古罗马奴隶主贵族派政治家，曾任城市法官，企图恢复共和政体。他主谋刺杀凯撒后逃希腊，兵败自杀。——译注

② 阿耳戈斯·帕诺普切依(Argos)：希腊神话奉天后赫拉之命看守伊俄的百眼巨神。——译注

③ 伊俄(Io)：珀拉斯戈斯王伊那科斯的女儿，被宙斯所爱，宙斯为了使她逃脱赫拉的复仇，将她变成一只犍牛，后来又使她恢复人形。——译注

④ 赫耳墨斯(Hermes)：亦译海尔梅斯。希腊神话中天神宙斯和地神迈亚的儿子，众神的使者，他神通广大，多才多艺。他还伴送亡灵前往冥国。——译注



而马克罗比乌斯^①认为它是星眼的天^②。印度的因陀罗^③——天也同样称作“千眼的”。现在常看到一种语言的一个原生部分中的这种思想的遗留或复发。在意大利的黑话中，“阿耳戈”这个词的意思就是天，^④无论谁，他要用这个词，他就必须是像指百眼的阿耳戈斯那样暗中窥伺他的星空。

此外，名称的语源学是神话学家的指南和安全通行证。尽管注释者们竭尽全力，语言之十分明确的意义大大有助于保留古代传奇中确切意义的残迹。谁也不反驳显而易见的事实：赫利俄斯是太阳神，而塞勒涅是月神。关于朱庇特，所有伪历史主义的废话都不能消灭这样的思想：他确实是天神，因为语言在下面这一说法中保留了这个概念：“Sub Jove frigido”（在辽阔的天空下）。把珀耳塞福涅^⑤窃来解释关于夏和冬的自然神话，这种解释不只是以一种偶然性的类比作根据，而且也为名字本身所证实：宙斯、忒里俄斯、德美特^⑥，也就是天神、太阳神和地母神。而且把自然拟人化迄今为止在关于神话人物的传说中仍然十分明显，这些神话人物被认为是星星或山岳、树木或河流的主宰者的化身，或者是真正变为这类物象的男女英雄。诗人在现在也像从前一样能够看见强有力的肩膀扛着天的阿特拉斯和追求贞洁的阿拉图查的充满热情的阿耳费依。

在研究全世界自然神话的时候，从人类部族中最原始的概念出发，甚至从它出发又上升到较发展的社会的虚构上去，这样做未必有益。第一，我们关于这些隐秘的、我们还不十分了解的人的信仰的知识非常缺乏；第二，在他们中所存在的传奇还没有受到那种艺术的和系统的加工，他们是从那些艺术程度仅比他们高一点的部族那里获得这种加工的。因此，采取北美印第安人、太平洋岛上的居民或其他高级蒙昧部落的神话作为出发点最为适宜，因为这些人现在可以作人类历史最古神话时期的最好的代表。充分地接触一下新西兰的创作十分完美的宇宙神话，或许是我们研究的恰当开

① 马克罗比乌斯(Macrobios, 约公元400年):罗马作家,著有《农神节说》一书,其中有许多生活和历史的细节。——译注

② 马克罗比乌斯:《农神节说》, I, 19.21页。——原注

③ 因陀罗(梵文 Indra):印度吠陀教里的天神,初为雷霆及风暴之神,后又兼为战争之神。——译注

④ 弗兰西斯科-米歇尔(Francois-Michel):《暗语》,425页。——原注

⑤ 珀耳塞福涅(Persephone):宙斯和得墨忒耳的女儿,地府冥王后,管死人的灵魂。

——译注

⑥ 德美特(Demeter):又译得墨忒耳。希腊神话中司土地、农业和丰收的女神。——译注



图 16 海神唐加
罗阿的木雕像(新
西兰)

端吧。显然，人们还在很早的时候就常常想到，无所不覆的天和无所不生的地，就像全世界的父亲和母亲一样，而一切生物——人、动物和植物——就是他们的孩子。没有哪一个地方的故事，会像这个常讲的故事所讲的那样，出现了掩饰在十分明显的拟人化之下的大自然；也没有哪一个地方的故事，会像乔治·格雷^①不到20年前所记录下的毛利人传说《天地的孩子》那样，俨然以古老故事般的十分幼稚天真的口吻，重复着世人熟知的日常生活。

从兰吉(Rangi)——天神和帕帕(Papa)——地神那里，产生了所有的人和物，但是地神和天神彼此互相紧贴在一起，黑暗就覆盖了他们和他们所生的万物，最后，他们的孩子们一起商议：是应该把自己的双亲分开呢，还是把他们杀死。当时，塔涅-玛古塔(Tane-Mahuta)，森林之父，对五个伟大的弟兄们说：“最好让他们分离开，让天神高高地在我们上面，而让地神躺在我们脚下。让天神成为我们的外人，而地神成为像我们的奶娘一样的亲人。”于是隆戈-玛-塔涅(Bong-Ma-Tane)，供给人食物之神和父，奋起了，试图分开天神和地神。他鼓起全力，然而徒劳无益。鱼类和爬虫类之父唐加罗阿，野生动物之父加乌迷亚·其基其基和凶人之神和父图-玛塔乌因加的努力也同样劳而无功。当时，森林之神和父塔涅-玛古塔静静地站了起来，同自己的双亲进行搏斗，努力用自己的手掌和臂膊分开他们。“他在这儿暂时休止了。现在他的头牢牢地顶住了大地妈妈，他把脚向上蹬起，顶住了天父，并强有力地鼓起了肩和背的劲。现在，母神和父神被撕裂开了，他们一边哭号咒骂，一边大声呻吟……但是塔涅-玛古塔并没有停止，他深深地、深深地压自己下面的地神，他远远地、远远地抛自己上面的天神”。但是风和暴风雨之父塔乌吉利-玛-特阿任何时候也不同意他们把他的母亲跟她的主人分离开，于是在他的胸中产生了一种袭击他的弟兄们的凶残的愿望。这个暴风雨之神升了起来，随着他的父亲到了天空下

^① 乔治·格雷(George Grey, 19世纪):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研究家,著有《澳大利亚考察报告》(1844)、《波利尼西亚神话》(1859)。——译注

的区域,向着所保卫的无边的天穹疾驰飞奔,并在天穹的顶上找到了隐匿栖息的地方。当时他的孩子们——强大的风和暴烈的飓风,以及乌黑、浓厚、如火如荼、猛烈奔驰又大肆咆哮的云都出来了,他们护拥着父亲向敌人猛扑过去。当疯狂的飓风在塔涅-玛古塔和他的森林上面发作,喀喀嚓嚓地折断坚强的树木并把扯断、撕碎的主干和枝条撒到地上抛给昆虫吃的时候,他们站立着,不管不顾,毫不动摇。这时,暴风雨之父就扑向下方,开始抽打水,浪像峭峰般涌起,而海洋之神和海中一切生物之父唐加罗阿,恐怖地沿海逃窜。他的孩子们,鱼父伊卡切列和爬虫之父图-特-威威威希也奔窜着寻找安全的地方。鱼父喊道:“听着,听着,我们躲藏在海里吧!”但是爬虫之父叫着回答他道:“不,不,最好是在陆地上找生路!”这两种生物分手了:鱼进入海里,爬虫就到森林中去寻找生路。而被自己的孩子爬虫的叛变所激怒的海神唐加罗阿,发誓永远与自己的兄弟塔涅为敌,因为他把爬虫们窝藏在自己的森林里。塔涅方面也对他进行报复,允许自己的弟兄,凶人之父图-玛塔乌因加(Tu-Matauenga)的孩子们借助用他的木料制作的小船、叉矛和钓竿以及用他的纤维性植物编织的网来消灭海神的儿子——鱼。海神则愤怒地猛扑森林之神,用海浪淹没他的船,用泛滥的海水把他的树林、房屋冲进无边的海洋。然后暴风雨之神突袭自己的弟兄,耕种的和野生的食物之父和祖先,但是地神帕帕拉住他们,把他们藏到了安全的地方,致使暴风雨之神徒劳无益地搜寻他们。当时他猛烈袭击最小的兄弟,凶人之父,但是他连这个兄弟也不能动摇,即使他使出了自己的全部力量。图-玛塔乌因加怎么引起了自己弟兄的仇恨呢?就是他想出了杀害自己双亲的方案,并在战争中夸示自己的勇猛和凶残。他的弟兄们在暴风雨之神及其后裔的可怕的进攻面前退却了:森林之神和他的孩子们被吹折并被毁成碎片,海神及其后裔跑进了深深的大洋,或陆上的深渊,食物之神在秘密的隐蔽所中找到了生路,只有人,在天神和暴风雨之神的心肠变软,他们的仇恨心也平静下来的时候,永远勇敢而坚定地站立在大地母亲的胸膛上。

但是当时凶人之父图-玛塔乌因加开始想,他怎样向自己的弟兄报仇雪恨,因为他的弟兄们在他跟暴风雨之神斗争时把他伶仃无助地留下了。他用树叶编套索,于是森林之神塔涅的孩子们——鸟和兽在他面前坠落、倒下了。他用亚麻编网,来捕捉海神唐加罗阿的孩子——鱼。他找到了隆戈-玛-塔涅(Rougo-ma-tane)的孩子甘薯和一切耕作食物,以及加乌迷亚-



其基其基(Haumia-Tikitiki)的孩子蕨类植物的根和一切野生食物的地下隐蔽所,掘出它们,使之在太阳下干枯。虽然他战胜了自己的四个弟兄,他们全都成了他的食物,但是他任何时候也不能战胜第五个弟兄——暴风雨之神塔乌吉利-玛-特阿(Tawhiri-Ma-Tea),这个暴风雨之神仍然让他遭受台风和暴风雨之灾,并且无论在海上,也无无论在陆地上,都努力要毁灭他。由于反对自己弟兄的暴风雨之神的暴怒,陆地隐藏到水下去了。由此看来,很久以前把大地淹没的那些东西是倾盆大雨、长久连绵不断的雨和猛烈的冰雹,他们的孩子们是:雾、重露水和轻露水。因此,陆地只有不大的一部分仍然留在海面上。当时明亮的光线在世界上扩展开来,而在兰吉和帕帕分离之前始终隐蔽在它们中间的那些生物,现在在大地上繁殖起来了。“一直到现在,无际的天神仍然是永远跟他的夫人地神分居,然而他们相互之间的爱情并没有中断,她那充满爱情之心的温暖而柔和的呼吸气息现在还高高地奔向他,这些气息是从多森林的山岳和谷地中升起来的,人们称之为雾。无际的天神在跟自己的爱人分居的长夜中忧思怀念,时常把泪水洒向她的怀中,人们看见它,称它为露水”。^①

天和地脱离,这是十分流行的波利尼西亚群岛的传说,在位于其东北方的岛屿上也非常著名。^②但是,它之编作成我们刚才在上面谈的神话,十之八九是在新西兰。也没有根据设想,英国总督从毛利人的祭司和说故事人那里记录下来的这一特殊形式属于遥远的时期。不能把这种为故事所固有的古语痕迹只是随意归入一个久远年代。这正像新西兰居民不久前还使用的玉石磨制成的手斧和亚麻编成的男无袖外套,是属于比古代埃及人的青铜战斧和亚麻布的面罩还要古老的历史时期一样,毛利人在自然神话中对自然的诗的追记,是属于正像希腊人在25个世纪之前所达到的那个智力历史阶段的。

天和地是世上一切现存物的父亲和母亲这一神话虚构,自然地产生了这样的传奇:在最古的时代,他们是结合在一起的,只是后来才彼此分离。在中国,同样的宇宙亲族关系的思想也伴有一样的关于分离的传说。我不

^① 格雷:《波利尼西亚神话》,1页,等等,他译自毛利原文,以 *Ko nga Mahinga a nga Tupuna Maori* 为题,伦敦,1854。对照肖特兰德《新西兰民间文学》,55页,等等;R. 泰勒:《新西兰》,114页,等等。——原注

^② Schirren: *Wander sager der Neuseeländer*, 1856, 42; 埃利斯:《波利尼西亚考察》,1829, I, 116页; 特纳:《波利尼西亚》,245页。——原注

敢妄加决定:波利尼西亚和中国的神话之间是否存在那种历史的联系,但是毫无疑问,关于天和地分离的中国古代传说,在原始社会盘古时期显然就已经具有了像波利尼西亚神话那样的形式。“传说有一个叫盘古的人开辟了或分开了天和地;天地最初是彼此紧紧地结合在一起的。”^①谈到关于“天和地的孩子们”的故事的神话细节,未必能在这些细节中找到哪怕一种至今仍不完全清楚的思想,或者哪怕一个对于我们已经丧失了其意义的词,我们的父辈认为是古代历史遗留的传说片断,或许正当地称作过去的回忆,而这种过去在任何时候也不存在。但是,以其现在的发展形式或用传奇遗留整理恢复的形式出现在我们面前的朴素的自然神话,或许倒能够称作真实的回忆,而这种真实绝非过去。暴风雨与森林及海洋的斗争仍然在我们眼前进行。我们仍然看到人战胜生存在陆地上和海洋中的生物。作为我们的食物的植物,仍然隐藏在其大地母亲的内部,鱼和爬虫在海洋和密林中找到自己的隐蔽所,而繁茂的森林中的树木,用它们的根牢固地生长在土地上,同时它们的枝干越来越高地伸向天空。因而假如我们了解了在人类童年阶段上人的思想的奥秘,那么对于我们来说,同蒙昧人一样,我们祖先的天神和地神的个性存在,迄今为止仍然能够是现实的。

关于大地是母亲的思想是比较朴实而明显的,毫无疑问,因此它比起天是父亲的观念来,流传要广泛得多。在美洲部落的土著中,大地母亲是伟大的神话人物之一。秘鲁人把她作为普帕切妈妈或“大地妈妈”来崇拜。加勒比人在地震的时候说,这是大地母亲在跳舞,并以此来命令他们像她那样跳舞和高兴,于是他们也就这样做了。北美印第安人中的科曼切人^②对待大地像对待母亲一样,而对待伟大的神灵像对待父亲一样。格雷格^③所转述的故事,表明了关于神话亲属关系的别具一格的概念。哈里森^④将军有一天把沙乌尼部族的首领特昆塞^⑤召唤来同他商议,对他说:“到这儿来,特昆塞,坐在

① 杜利特尔:《中国人》,II,396页。——原注

② 科曼切人(Comanches):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支,分布在美国俄克拉何马州,属蒙古人种印第安类型。原住怀俄明,后被迫南迁,后又被迫住进俄克拉何马州保留地。操科曼切语。现已多与白人混合,渐受同化。——译注

③ 亚历山大·格雷格(Alexander Gregg):美国主教,著有关于美国得克萨斯州的印第安人的著作(1867)。——译注

④ 威廉·亨利·哈里森(William-Henry Harrison, 1773—1841):美国将军,1840年曾任美国总统。——译注

⑤ 特昆塞(Tecumseh):哈里森时代的印第安部落首领。——译注

你父亲的旁边!”首领严厉地回答说:“你是我的父亲?不是!这个太阳(同时指它)才是我的父亲,大地是我的母亲,而我就站在她的胸膛上。”于是他就坐在了地上。在阿兹特克人中也有这一类的虚构,从下列的祷词引文中可以看到,墨西哥人在战争时用这种祷词向杰茨卡特里波卡祈求:“祈主恩准,这次阵亡的高尚战士们,和平而愉快地受到了万物之慈爱父母太阳神和地神的接待。”^①在芬兰人、爱沙尼亚人和拉普兰人的神话中,大地母亲是被认为神圣而崇高的人物。^②通过我们自己国家的这种神话,这种相似的思想可以按迹探求。自盎格鲁撒克逊的名称从地球上出现时起,“Hal wes thu folde, fira modor”——“欢呼你地球,人类的母亲”,到中世纪的英国人做出了一个关于她的谜语,问“谁是亚当的母亲?”时,诗歌继续了神话无意中泄露的东西,弥尔顿的天使长保证亚当生命到最后。

……直到像一个成熟的果子,你落进母亲的怀抱。^③

在雅利安族中间,确实有关于两个“伟大的双亲”的双重神话,就像《梨俱吠陀》^④所称呼他们的那样广泛流传并扎下深根。他们就是帝奥斯(Dyaushpitar, Ζεὺς παρ ἥρ, Jupiter)“天父”和“地母”(Prthiuf matar),他们的关系还保留在婆罗门教徒的思想中。当教徒们按照《夜柔吠陀》^⑤的仪式结婚时,新郎对新娘说:“我是天,你是地,过来,让我们结合吧。”希腊诗人称呼丈夫和妻子为乌拉诺斯^⑥和该亚^⑦或宙斯和得墨忒耳,这里的意思是天和地的联盟。当柏拉图说,大地产生了人,而神只是人的具体体现者,这时,同样古老的神话思

① 缪尔(Muir):《梵语经义》,108,110,117,221,369,494,620页;金斯伯罗(Kingsborough):《墨西哥习俗》,1831—1848, V。——原注

② Castrén: *Finnische Mythologie*, 1852, 86; Grimm: *Deutsche Rechtsal-terthümer*, 1828, 229—233, 608; 哈利韦尔:《民谣和童话》,1849。——原注

③ Grimm: *D. M.*, pp. XIX, 229—233, 608; 哈利韦尔:《民众诗》,153页;弥尔顿:《失乐园》,IX, 273, I, 535; 见卢克莱修, I, 250。——原注

④ 《梨俱吠陀》:梵文“Rigveda”的音译,意译“赞颂明论”。四吠陀之一。“梨俱”是这种诗体的名称,一说为“诗歌”。内容主要是对自然诸神的赞颂。——译注

⑤ 《夜柔吠陀》:梵文“Yajurveda”的音译,意译为“祭祀明论”,为四吠陀之一。约公元前1000至前800年成书,分黑白两种。——译注

⑥ 乌拉诺斯(Uranus):希腊神话中远古的最高神祇,天的体现者,同该亚(地)结婚,生提坦神、独目巨人、独臂巨人。一种神话说他是地的产物,此神话在许多民族中流传。——译注

⑦ 该亚(Gaea):希腊神话中大地的化身,被认为是人类始祖,死人归宿处。——译注

思想必出现在他的头脑中。^①这种思想在古代的西徐亚^②人中有^③,就像在中国人中一样,中国人在《书经》中称天和地为“万物之父母”。中国哲学通过自然的途径把这种思想制成为自然的两大元素的图式:阴和阳,男和女,天和地;由于这种对自然的处理,中国哲学就引申出了下列实践上的训诫:宋代的哲学家们说,天生了男人,地生了女人,因此女人应当受男人的支配,就像地受天的支配那样。^④

假如谈到在全世界流传较近的关于太阳、月亮和星星的神话,那么就会发现,人类想像过程的规律性和同一性首先表现在关于食的迷信中。人所共知,这些现象现在对于我们来说是自然规律之精确性的无可争辩的例子,但在较低的文化阶段上却似乎是超自然灾祸的化身。在美洲土著部族中,他们依照原始哲学的法则,可以选出一系列记载和说明这些恶兆的典型神话。南大陆的奇基托人认为,有一些巨狗在天上追赶月亮,它们捉住了她并且把她撕破了,这时她的光线就由于从伤口流出的血而变成了红色的和暗淡的。印第安人在发出可怕的号叫和哭声的同时,向天空射箭,以便把妖魔从她身边赶走。加勒比人则认为,恶魔玛包依阿,一切光线的憎恶者,企图吞掉太阳和月亮,于是他们就整夜成群结队地跳舞和吼叫,以便把恶魔赶走。秘鲁人同样想像出像怪兽样子的恶魔,他们在月食时也发出同样震耳欲聋的叫嚷声,奏乐器,打狗,让它们的嗥叫声也合到这可怕的鼓噪中来。

这类思想如今也没有消失。在图皮人的语言中,日食说成是“豹子吃了太阳”。这句话的全部意义,某些部族迄今仍以行动来表现,他们喊叫,射炽热的箭,以便把恶兽从它的猎获物旁赶走。在北美大陆,某些蒙昧人也相信有吞噬太阳的巨狗,而另外一些人则向天空放箭,以保护他们的发光体而驱除想像的、侵犯它的敌人。但是,与这些占优势的概念相并列的,还有另外一些。例如,加勒比人把变黑暗的月亮想像成是饿了、病了或死

① Fictet; *Origines Indo-Européennes ou les aryas primitifs*, 1859, II, 663—667; 科尔布鲁克(Colebrook);《随笔集》, I, 220页; Plato; *Res publica*, III, 414—415。——原注

② 西徐亚(Seythia); 黑海沿岸的古代名称, 草原民族西徐亚人(Seythiana)在那里放牧。

——译注

③ Herodotus; *Historia*, IV, 59。——原注

④ Plath; *Die Religion und der Cultus der alten Chinesen*, I, 37; 戴维斯;《中国人》, 1837, II, 64; 莱格(leggo);《孔夫子》(中国圣人), 1861, 106页; A. Bastian; *Der Mensch in der Geschichte*, B-de 1—3, Leipzig 1860, II, 437, III, 302。——原注



了。秘鲁人则想像太阳发怒了，把身形隐藏起来；生病的月亮能完全变黑，那时世界的末日就降临了。休伦人^①认为月亮病了，于是他们就发出通常的尖叫声^②，同时还伴有狗吠，用这种方式来使月亮痊愈。从这种最原始的概念继续发展，似乎南美和北美的土著民族都产生了稍微接近事情真相的哲理神话，因为他们承认日食是月亮引起，月食是太阳引起的。南美的库马纳人(Cumana)认为，结了婚的太阳和月亮争吵打架，其中有一个受了伤。奥吉布瓦人用喧嚣的噪音，努力使太阳和月亮从这种抵触中分心。在阿兹特克人中，科学进步的过程远远超越了这种观念，他们似乎已经具有日月食真正原因的观念，这是他们卓越的天文知识的一部分，但是，他们还保留着古老信仰的残余，仍在讲述太阳和月亮被吃掉的神话片断。在其他处于低级文化阶段的地方，这类神话概念也同样盛行。在南太平洋诸岛，有人认为太阳和月亮是被一个发怒的神吞吃掉，^③于是人们就用丰盛的供品引诱这个神，使它从肚子里把发光体放出来。^④在苏门答腊，人们关于日月食的概念比较科学一些，认为这种现象是太阳和月亮相互作用的结果，因而，他们拨弄各种乐器发出响亮的声音，防止日月互相吞噬。^⑤在非洲，关于食妖的最粗糙的理论，与关于日食是“月亮抓住太阳”的较进步的概念，居然并存于世。^⑥

在毫无天文学知识的时代，像食这样令人惊异的天文现象在人们心中激起对世界接近毁灭的恐惧感，是没有理由感到吃惊的。正像卡尔梅特许多年前指出的那样，预言者约珥^⑦是如何采纳了描述日月食的一段最平易的话：“太阳将会变得暗黑，月亮将会变得血红。”如果考虑一下这件事，会有

① 休伦人(Hurons)：自称温达特人(Wyandot)，意为“岛民”。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支，分布在加拿大东南部和美国俄克拉何马州东北部，属蒙古人种印第安类型。信万物有灵。——译注

② 原音“沙利瓦利”，是古语，和“猫乐会”是同义。蒙昧人那些伴有杂乱的号叫和怪诞的身体动作的礼节仪式，使最初到来的欧洲人产生了可笑的“猫乐会”的印象。——原注

③ J. G. Muller: *Amer. Uredig.* pp. 53, 219, 231, 255, 395, 420; Martius: *Ethnog. Amer.* vol. i, pp. 329, 467, 585, vol. ii, p. 109; 索西(Southey):《巴西》，卷1, 352页，卷2, 371页；De la Borde: *Caribee*, 525页；多布利茨霍菲尔：《阿比彭人》，卷2, 84页；史密斯和洛维(Lowe):《从利马到巴拉旅行记》，230页；斯库克拉夫特：《印第安人部落》，第1部, 271; Charlevoix: *Nouv. France*, vol. vi, 149页；克兰兹：《格陵兰》，295页；Bastian: *Menuch*, vol. iii, p. 191;《早期人类史》，163页。——原注

④ 埃利斯：《波利尼西亚考察》，卷1, 331页。——原注

⑤ 马斯登(Marsden):《苏门答腊》，194页。——原注

⑥ 格兰特，见《伦理学会会刊》，卷3, 90页；Kille: *Kanuri Proverbs*, &c. p. 27。——原注

⑦ 约珥(Joel)：基督教新旧约全书中的人物，希伯来预言者。——译注



助于我们理解人们的思想。任何自然灾害的思想,也不会使得听见这句话的人,带着十分恐怖敬畏的神色面面相觑。但是,对我们的头脑而言,现在,关于日食月食,早已从神话领域进入科学领域,那种话仅只带一点早先意义的虚弱微光了。

关于食的古代学说还没有完全丧失它的意味。从早先的蒙昧时期,到天文学已经说明其实情的时代,按迹探求这种学说,和研究神学和科学之间关于食的互相抵触的解释进程,这就意味着打开人类观点史中的一章,无论是向前看还是向后看的学者,都能够从这一章中汲取许多极有教益的东西。

有根据推测,所有或几乎所有文明民族都是从关于恶魔与食的神话开始的,这种神话就表现在像新世界中的那种如此荒唐的形式中。这种神话迄今仍然在亚洲人民中流行。印度人说,恶魔拉古钻进神界并获得了一部分阿姆利特即永生水,毗湿奴砍掉了他那已经开始不死的头,这个头从此时起就追逐太阳和月亮,因为是日和月的警惕的目光在神仙集会上发现了这个不速之客。另一种神话文本说,有两个恶魔,遍入天(Rahu)和计都(Ketu),它们分别吞吃了太阳和月亮,这就与日食月食的现象一致了。据说遍入天是黑色的,计都是红色的。老百姓通常大叫大嚷驱赶它们,当它们的身子从脖根处被砍断时,它们吞咽的供品就自然而然从嘴里滑落出来,似乎真有其事。还有一说:遍入天和计都分别是一个被损伤的恶魔的头和身子。按这种概念,食妖之说就被非常巧妙地改编为先进的天文学说,它的头和尾巴分别被定义为向天顶上升和向地面下垂的天文交点。下面这段论述,见于萨缪尔·大卫80年前发表在《亚细亚研究》上的一篇文章,是关于食的争论的,读来依然令人兴味盎然。他说:“显然,从典籍所解释的情况来看,对于地的形式和宇宙的组织,班智达(Pundits)比一般的印度人有更真切的概念,他们肯定抵制普通婆罗门的荒唐信仰,这种信仰认为食的发生是恶魔遍入天介入的结果,还带有许多其他不科学的、荒谬的细节。但是,由于这种信仰明确而肯定地记载于《吠陀》之中,而这些典籍的神圣权威性,又不容虔诚的印度教徒争议,于是,天文学家小心翼翼地引用典籍,对这种与他们的科学原则相悖的篇章作出了如下的解释: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调和,因为必须根据观察的实情来立论。根据观察,有某些东西,正如典籍上所记载的,本来就是那样,现在依然还会是那样。天文学家们能够谢罪,而且已经



谢了罪。至于说到天文学的目的,他们说,天文学的准则也须遵循典籍。”^①这种用宗教外衣遮盖哲学的推论,允许祭司和文牍将其早期的朴素科学观念转变为晚近的神圣说教,我们真不容易举出比这种事更突出的例子。受到佛教影响的亚洲各民族,他们关于食的神话,表现出各不相同的阶段。粗犷的蒙古人,用刺耳音乐发出的吵闹声,来驱赶袭击太阳或月亮的阿拉阔(Aracho,即“遍入天”)。巴斯蒂安提到,有一部佛经的改写本,描述了天神印特耐用霹雳驱赶遍入天,划破它的肚子,这样,尽管它能吞吃天体,肚子划破了吞进去的天体也会滑落出来。^②东南亚比较开化的民族,虽也接受了遍入天和计都这两个食妖,但却未因其他民族所预言的食的威力而完全动摇自己的信仰,他们自己甚至也不简简单单地仿效其他民族,在发生食的时候去做同样的事。在中国人那里,总是出现关于将发生食的官方通知,但是,他们却用铜锣、铃铛和预先准备好的在这种场合的祈祷来对待凶狠的恶魔。上一两个世纪的旅行家们却讲述过关于对龙和对历书两种信仰奇特结合的细节,这种结合最好地表现在对欧洲预言之精确性的下列解释中。暹罗人说,这些敏慧的人们知道,恶魔在什么时候用午饭,甚至还能够说,它饿了到什么程度,也就是说需要什么样的食它才能饱。^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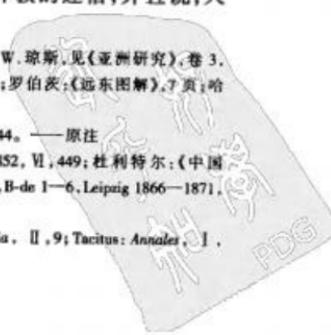
在欧洲人的神话中,有关于太阳或月亮跟天空敌人斗争,或者关于月亮虚弱、生病的概念。这些古代信仰的遗留,主要是表现在为了保护或鼓舞不幸的发光体而发出的喧嚣声中。罗马人把燃着的火炬抛到空中,吹喇叭,敲铜壶和锅,来帮助处于困难境地的月亮。塔齐特在讲述士兵背叛提比略的故事时,谈到他们的全部计划如何被明亮的天空中突然萎靡的月亮给破坏了。他们徒劳无益地努力用喇叭和各种管乐器的声音来驱散黑暗,然而乌云聚集起来并覆盖了一切,于是谋害者们忧愁地看到,神躲开了他们的罪行。^④在欧洲宗教改革时期,基督教的传教者们抨击异教的迷信,并且说,人

^① H. H. Wilson: *Vishnupurana*, pp. 78, 140; *Skr. Dic. s. v. rāhu*; Sir. W. 琼斯,见《亚洲研究》,卷 3, 290 页; S. 戴维:同上, 258 页; 皮克提特:《印欧起源》,第 2 部, 584 页; 罗伯茨:《远东图解》, 7 页; 哈迪:《佛教手册》。——原注

^② 卡斯特林:《芬兰神话》, 63 页; Bastian: *Ostien Asien*, vol. ii. p. 344。——原注

^③ Klemm: *Cultur-Geschichte der Menschheit*, B-de I—X, 1843—1852, VI, 449; 杜利特尔:《中国人》, I, 308; A. Bastian: *Die Völker des Ostlichen Asien*, Studien und Reisen, B-de I—6, Leipzig 1866—1871, II, 109, III, 242。——原注

^④ Plutarch: *De Facie in Orbe Lunae*, VI, 441; Pliny: *Naturalis Historia*, II, 9; Tacitus: *Annales*, I, 28。——原注





们再也不用喧嚣叫喊什么：“获得胜利吧，月亮！”以帮助她脱离危险了。终于有一天，把太阳和月亮画在龙嘴里代表日食和月食的日历，成了旧习尚十足的象征。“上帝用黑面纱保护月亮(Diegarde la lune des loups)”这句话，变成了嘲笑杞人忧天的谚语。在17世纪，英国也有这种大嚷大闹，据说是：“当发生日食月食时，爱尔兰人或威尔士人到处乱跑，敲打茶壶和平底锅，他们认为这样的烦躁吵闹有助于天上的星球。”1654年，牛尔因别尔格在等待将临的日食时恐惧得失去自恃。市场上的商业停顿了，教堂里挤满了忏悔者，在这种情况下印出的表示感谢的祷文，也就作为这一事件的古文献而保留了下来。在祷文中表现出了对神的谢意，感谢他用乌云掩盖了天空，把不幸的、受惊吓的罪深之人从天空中可怕的征兆景象里解救了出来。在现代，一位研究法国民俗学的作者，十分惊异地听见法国人在月食时发出的叹息和嚷叫：“我的上帝，她是多么痛苦啊！”经询问后才知道，原来人们相信可怜的月亮是某个可见的恶魔的祭品，它找到月亮就要吞吃掉。^①无疑，在很大程度上，这种观念在晚近的复苏，是无知的群氓所为，对受过教育的各阶层西方人来说，绝不会因那种极端致命的、中国式的怀疑论与迷信的结合体而痛苦伤心。假如我们的心境，就是哀叹知识在人民大众中传布得太缓慢，那么，读者请看，下面还有一些令人忧郁的证明。几乎直到现代，食仍然是不祥的预兆，它能够驱散患了恐惧症的军队，它能使整个欧洲在普林尼写出了他的对天文学家的著名赞词之后千年中充满骚乱。普林尼说，这些伟大的人们高于一般必死之人，他们发现了天体的规律，他们把人的贫乏的智慧从不祥预兆的恐怖中解放了出来。

日每天都被夜吞噬掉，后来又在黎明时获得解放，有时还被“食”口和雷雨之云吞没，虽然是较为短暂的。“夏”被惨淡的“冬”战胜而且幽禁，要重新再得解放。伟大自然戏剧中的这些场面——光明和黑暗之间的冲突，一般地说，提供了一些简单的事实。在许多国家，多少世代以来，这些事实采取神话的方式而成为关于“英雄”或“少女”的传奇：他们被恶魔吞掉，后来又被它吐出，或从它的腹中被解救出来。上面这个意见是极为正确的。正是我

^① Grimm: *D. M.* pp. 668—678, 224; Hanusch: *Slav. Myth.* p. 268; Brand: *Pop. Ant.* vol. iii, p. 152; Horst: *Zauber-Bibliothek*, vol. iv, p. 350; D. Monnier: *Traditions populaires comparées*, p. 138; 见 Migne: *Dic. des Superstitions*, art. Eclipse; Cornelius Agrippa: *De Occulta Philosophia*, ii, c. 45. 提供了一幅月食龙(lunar eclipse-dragon)的图画。——原注



们所引出的神话极其清楚地证明，神话能够绝对明确地描述作为恶魔吞没和吐出“太阳”或“月亮”的食。下面的毛利人的传奇同样确实地证明：“太阳”或“白昼”在薄暮时死亡的情节，能够在关于陷入“夜晚”体内的太阳英雄的故事中戏剧化。

新西兰的宇宙英雄玛乌依在完成其光荣事业后就回到他父亲所在的祖国，他也知道，他将失败，因为这里居住着他的威力强大的人类之母黑涅-奴依-台-波(Hine-Nui-Te-Po)，她是伟大的夜神之女，对于她，“你们能看到在地平线与天空连接的地方她那消失而又重新出现的影子。这是她的眼睛在那里放出了明亮的紫红色的彩光。她的牙齿锐利而坚硬，像火山岩的玻璃碎片；她的身体像男人；她眼睛的瞳孔像碧玉；她的头发像一绺绺修长的海草，而她的嘴像梭鱼嘴”。玛乌依以他从前的功绩而自豪，并且说：“无畏地去吧，我们要知道，人们是应该死还是应该永远地生。”但是他的父亲记起了不祥的预言：他在玛乌依受洗时漏掉了一部分恰当的祷文，因此他知道他的儿子必定灭亡。但他还是说：“啊，我的最小的儿子，我老年的靠山……要勇敢，去吧，去拜见你的伟大的人类之母，她在地平线的边缘和天空邻接的地方有力地映现着。”当时，鸟儿们飞到玛乌依的身边来，它们希望能成为他的事业中的伙伴。当他们出发的时候，天色已晚，他们来到了黑涅-奴依-台-波的住所，发现她已睡熟了。玛乌依禁止鸟儿们笑，因为当它们看到他爬进老首领体内，完全隐藏在她体内，并开始从她的嘴里出来的时候，它们才能大声而长久地笑起来。后来，玛乌依抛掉了自己的衣服，露出了他腿上的皮肤，那上面有乌耶东加的雕刀刺出的花纹，像鲭鱼的鳞一样美丽多彩。起初鸟儿们沉默不语，但是当他已经出到腰际的时候，小蒂瓦卡瓦卡再也不能忍耐了，于是就高兴地大笑起来。人类之母当时就醒来了，她抓住并紧紧地咬住了玛乌依，玛乌依就失掉了生命。玛乌依就这样死去了，而死就降临世界，因为黑涅-奴依-台-波是女神，又是夜神和死神。假如玛乌依进入她的身体并安全无恙地钻过它，人们就不会再死去。

新西兰人设想，太阳到夜晚就降到他的洞穴中，在生命之水瓦依-奥拉-塔涅(Wai-Ora-Tane)中洗澡，黎明时就从地下世界回来。这就说明了他们的思想：假如人同样下到主宰冥国的哈得斯^①那里并从那里回来，那么人类

^① 哈得斯(Hades)：又名普路同，是希腊神话中地狱和冥国的统治者，被认为是掌管地下财富、司理丰收并从地下赐予人间收成的神祇。——译注



就成为不死的了。^①有新的证据证明,在另一个新西兰神话中,黑涅-奴依-台-波(Hine-Nui-Te-Po)是夜神或哈得斯。托恩(Tone)下到幽暗的地狱中去追踪寻找他的妻子,来到“黑涅-阿-杰之夜(婆)”(Night[Po] of Hine-a-to-po)即“夜神之女”(Daughter-of-Night)那里,夜神之女对他说:“我已经这样对她说:‘从我所在的这个地方返回去。我是黑夜和白昼之间的界线。’”^②在神话中这样多方面详述太阳的显著特性,是不多见的。

某些关于吞噬的恶魔的神话几乎是如此清楚地表明:这些神话是由熟悉的日和夜,或光明和黑暗的景象产生的。白日的简单、平易的历史表现在克伦人关于塔-依瓦的故事中。塔-依瓦生下来是一个极为孱弱的婴儿,并被送给了太阳神,为的是长得再大一些。太阳神劳碌地努力用雨水和热气磨炼他,后来,使他长得如此巨大,他的头都触到了天。当时,他抛弃了家,开始远游。在经历了许多奇险事件之后,蛇把他吞掉了。但是,蛇又被砍断,塔-依瓦复活了^③,就像在关于食的佛教神话中太阳神由于砍断蛇魔而得救一样。

在北美神话中,主要人物之一是玛纳包左,阿尔衮琴人的英雄或神,他的太阳性格生动地表现在渥太华人部落的神话中,在那里,玛纳包左是尼因格-加-别-阿尔-衣格-玛尼托的哥哥,是西方精灵,是日落之地死人国之神。玛纳包左的太阳性格同样凸显在故事中,在那里,玛纳包左牵着“西方”——他的父亲,通过山和湖,到天涯海角,虽然也没有能够杀死他。有一天,玛纳包左,这位太阳英雄去钓鱼王,结果连船带其他东西都被吞没。当

① 格雷:《波利尼西亚神话》,54页—58页;在其毛利人神话部分, *Ko nga Mahinga*, pp. 28—30, *Ko nga Mateates*, pp. 27—31。我感谢 C. 格雷先生对玛乌依故事的明确的、神话学的较为信实的翻译。正是他的英语译文提供了了解黑涅-奴依-台-波的起源的条件,使我们了解了是她用两腿把玛乌依夹死的。参照 R. 泰勒:《新西兰》,132页;Schirren: *Wanderzagen der Neuseel.*—p. 33;肖特兰德:《新西兰的民间文学》,63页。(一篇关于玛乌依之死的神话);还可看 171, 180 页。和贝克(Baker)在《伦理学会会刊》卷 1, 53 页的文章。——原注

② 约翰·怀特(John White):《毛利古代史》,卷 1, 146 页。在以前的版本中,加进了一段来自新西兰的说明,说这个蒂瓦卡瓦卡(tiwakawaka)也就是杂色的扇尾鸮的哭或笑声只有在日落时才听得到。这一点,无论如何也不能同意 W. 劳瑞·布勒(Lowry Buller)先生的解释,他在其《新西兰之鸟》卷 1, 69 页以附录的形式回答了我的询问,写明这种鸟是在白天鸣叫歌唱。这样,这个看法就把日落歌唱同日落神话故事之间的联系割断了。在“怀特”的卷 2, 112 页中关于玛乌依之死的另一种译文里,这种笑声为帕塔太或小秧鸡,它在夜幕降落时和降落以后及早晨时鸣叫(“布勒”卷 2, 98 页)。第 3 版注释。——原注

③ 梅森:《克伦人》,见《孟加拉亚细亚学会会刊》,II, 178 页。——原注



时,他用自己的狼牙棒击打恶魔的心,差一点没被它直接抛进湖里,然而英雄把小船横在鱼的喉咙里,最后把鱼杀死了。当死恶魔被抛到岸上的时候,鸥鸟们在它上面啄破了一个小孔,玛纳包左就从这孔中出来了。懂英语的人,读过希尔瓦萨诗歌的序言,就会熟悉这个故事。在奥吉布瓦人部族中有这个故事的其他异文。^①他们的抓太阳者的神话,与新西兰毛利人的一致,故事中的小莫奈多(Little Monedo)有各种奇事,其中之一是他被一条大鱼吞掉,后来他的姐妹把鱼砍开,把他放了出来。^②在南非,其中显然讲述着世界历史的神话很流行。在这些神话中,世界被恶魔夜神幽禁,被升起的太阳神解放。巴苏陀部族有自己的关于英雄里托兰的神话,他一生下来就是个聪明的成年人。所有人类,除了他母亲和他自己以外,都被恶魔吞食了。他袭击这动物,也被动物整个儿吞食,但是,他为自己开出了向外出逃的道路,并解救了世上的一切居民。祖鲁人的这类主题的故事同样是富有教益的。那故事说,一位母亲跟着孩子们进到大象的胃里,发现那儿有森林、河流和山丘,还有狗和牛,人们在那儿建起了村庄,这段描述宛然是祖鲁人的哈得斯神话了。当安托姆宾德女王(Princess Untombinde)被肿胀、蜷伏、长胡须的恶魔伊西库库玛德乌(Isikukukumadevu)抢走以后,国王把军队集合起来去攻击它,但是它把人、狗、牛统统吞吃掉,只剩下一名勇士。勇士杀死了恶魔,于是,被吞进去的牛、马、狗和众人都从它肚子里出来了,最后女王也出来了。在蒙昧人爱用图示的风尚中,这种恶魔故事被分段模仿,被囚禁的动物从黑暗中回到有光亮的地方会大叫。当第一只家禽出来时,它会叫:“Kukuluku! 我看见世界了!”因为,它很久很久没看见外面的世界了。跟着家禽出来一个人,他又叫:“喏,我在后面也看到世界了!”后面接着出来的人和物,也会如此这般叫上一通。^③

① 斯库克拉夫特:《印第安人部落》, III, 318; 斯库克拉夫特:《阿尔吉克考察》, I, 135 页; 坦纳(Tanner):《记事》, 1820, 357 页。——原注

② 斯库克拉夫特:《印第安人部落》, 第 3 部, 318 页;《阿尔吉克考察》, 卷 I, 135、144 页等; 约翰·坦纳:《记事》, 357 页; 见布林顿:《新世界神话》, 166 页。关于太阳神卡特克(Sun-Catcher)的传奇, 见《人类早期史》, 第 12 章。——原注

③ 卡萨利斯:《巴苏陀人》, 347 页; 卡拉维:《祖鲁故事集》, 卷 I, 56、69、84、334 页(又见 241 页关于蛙的故事, 它吞下了公主并把她平安地带回了家); 见克兰兹, 271 页(格陵兰巫医被熊和海象吞下又吐了出来); Bastian: *Mensch*, vol. ii, pp. 506—507; J. M. 哈里斯(Harris):《人类学学会论文集》, 卷 2, 31 页(在非洲和新几内亚的类似观点)。——原注





那些关于珀修斯和安德洛墨达^①或赫利克勒斯和赫西俄涅^②的神话是对战胜黑暗的太阳神的记述。对这些神话的人所共知的最新解释跟上述这一批传说有一定的联系。在这个神话的一篇著名异文中讲述着,当特洛伊王拉俄墨冬把自己的女儿赫西俄涅锁在断崖上给饕餮的海魔波塞冬作祭品时,赫利克勒斯救下了姑娘,全副武装地纵身跳入张开的鱼嘴里,经过了在海魔肚子里的三天战斗之后从那里出来,头发全没了。这个怪诞的轶事大概有几分来自闪米特族,它是著名的关于赫西俄涅和安德洛墨达的神话跟伊奥纳留在鲸鱼肚中的轶事混编成的。这就是为什么希腊的关于恶魔安德洛墨达的雕塑成为早期基督教艺术范例的原因。当时,伊奥帕是一个地方,那里早在普林尼时代人们就看到了断崖上安德洛墨达的锁链痕迹;而在罗马,则运来了鲸骨作为恶魔安德洛墨达的遗迹。在神话中,从最不开化的时代开始到有高度文化的民族止,查明关于人被恶魔吞噬的自然神话所在的地点,这就加强了对《圣经》的批判立场。这为下面的批判提供了新证据,这种批判,由于看到了伊奥纳的书中包含着两个被用来灌输两种宗教教训的奇异情节,就不能够再更坚定地把那种完全有权可以看作是《旧约全书》经过最大加工改进的东西当作是企图逐字理解的历史故事。假如伊奥纳的书在古代就遗失了,现在又重新发现了它,学者们就未必会采纳任何另外的意见。^③

关于冥王哈得斯是吞食死人的恶魔的观念,实际上跟基督教的思想也不无关系。我们从各种不同的异文中引出两个例子。在尼哥底姆^④的伪经^⑤四福音书的一部中记叙着降临到地狱的故事,同时,地狱以个人的面目出现说话时,诉说他的肚子痛,其时救世主降临那里并解救出了从世界之始就处在他那里的圣徒们。而在一幅关于这次解救的中世纪绘画里,基督站在一个巨大的类似鱼的魔怪张开的嘴旁,从魔怪嘴里出来了人类的最初代

① 安德洛墨达(Andromeda):希腊神话中国王刻甫斯的女儿,被国王投入海中祭海怪,被珀修斯从海怪手中救出。——译注

② 赫西俄涅(Hesione):希腊神话中特洛伊国王拉俄墨冬的女儿。因国王食言背约,神示要将她的公主赫西俄涅祭献海怪,但被赫利克勒斯所救。——译注

③ 慧兹斯(Tzetzes) ap. 利柯甫伦(Lycophron):《卡珊德拉》(Cassandra),至于同约帕(Joppa)和腓尼基的关系,见普林尼(Plin.),5,14;9,4;米拉(Mela),1,11;斯特雷波(Strabo),16,2。“出自冥王哈得斯(Hades)的肚子”(mitben sheol, εσχαλας αδου),像是神话的原始意义的遗留。——原注

④ 尼哥底姆(Nicodemus):《圣经》故事说他是暗中做耶稣门徒的犹太教会成员。——译注

⑤ 伪经:希腊文“Pseudepigraphos”的意译,原意指“托名著作”,后专指《圣经》外典中一些假托《圣经》人物名义写成的作品。——译注





表——亚当和夏娃。^①食人恶魔的故事，带着更独特的神话意义，传入了斯堪的纳维亚人的埃勒克传说中：埃勒克(Eirek)上路朝天堂走去，来到一座被一条毒龙看守的石桥上，他进了龙嘴，发现自己竟已走进了天堂。但是在另一个奇特的故事里，该故事属于围绕早期基督教历史而构成的传说之类，其中并没有这种容易辨别的自然神话的遗留保存下来：在美国安蒂奥克(Antioch)一位牧师的女儿圣玛格丽特被投入了一个地牢之中，撒旦身为毒龙形状，向她扑了过来，并把她活生生吞吃了：

少女玛格丽特，虽然在她旁边有个胡同，但她看到一条令人讨厌的毒龙，出来滑行。

它的两眼实在可怕，它的嘴巴张得老大，玛格丽特无处可以逃避，她必须在那里停留，

少女玛格丽特一直站着，像块石头，

这条令人恶心的大虫扑向她，

把她吞入它那恶臭的大口，囫圇咽下了她的骨肉，

它立即迸裂——她却没有一点损伤！

少女玛格丽特站在了毒龙身上，

布莱思(Blyth)是她的牡鹿，令人开心的是她的恼怒。^②

属于这一类的故事，欧洲的民间文学中也很常见，关于“小红帽”的故事就是其中之一。该故事有一个被删改的英文少儿文本，但是在德国的老年妇女中却讲得比较完整些，她们能讲述，这个披着红艳艳的缎子斗篷的可爱的少女，连她的祖母一起被狼吞吃了。但是，当猎人把那熟睡的狼开膛破肚时，祖孙二人安然无恙地从里面出来了。可以联想到哈尔王子的故事，“那神圣的太阳本身是个穿着红色塔夫绸的金发的热情少女”，也能想像出，这个少女被斯堪的纳维亚神话中那个吞噬太阳的狼——斯柯尔(Skoll)吞掉。任何一个能这样联想的人，都会赞成把小红帽的故事归入日落日出的一类神话中去。在格林的童话中有另外一种故事，其中不难看到太阳神话的某些特征，这就是关于狼和七只山羊的故事。在这个故事里，除了藏在挂钟里

^① 詹姆斯夫人(Mrs. Jameson):《上帝艺术史》，II, 258页。——原注

^② 詹姆斯夫人:《神圣的和传说的艺术》，卷2, 138页。——原注



的最小的羊以外,其余的都被狼依次吃掉了。也像在《小红帽》中一样,他们剖开了狼腹,并把它填满了石头。这个具有时钟发明之后的现代形式的童话,有一种见地,似乎说故事人所想的,不是真正的山羊和狼,而是被夜吞没了的一周的日子,否则,他怎么会忽发奇想——狼没有找到最小的羊,是因为它隐藏(就像今日)在挂钟里?^①

也许值得提出一个关于这个儿童故事的问题:现代欧洲的农民民间故事里,还展示出自然神话的情节,而且不是完全被破坏的无意义的片断,倒是形式、意义皆完整,果真如此吗?由于《小红帽》的童话,应当记起俄罗斯的关于美丽的华西里莎(Vasilissa)的童话。华西里莎的后娘和两个妹妹为了谋害她的生命,就打发她到巫婆巴巴-鸦嘎(Baba Yaga)那里去取灯火。对她的旅行的描述就是真正神话形式的“一日”史。华西里莎走着走着就迷路了,在森林中流浪。她走着走着战栗起来。突然在她面前出现了一位骑士,他本身白色,穿着白色衣服,座下白色马,带着白色马具。天开始亮了。她再往远走,在她面前出现了另一位骑士,本身是红色的,穿着红衣服,骑在红马上。太阳开始升起来了。她继续走了一整天,到了傍晚,走近了巫婆的家,突然跃出了第三位骑士,本身是黑色的,穿着黑衣服,骑在黑马上,他急忙驰向巫婆巴巴-鸦嘎的门口,消失了,好像陷到地里去了。夜降临了。在这之后,华西里莎问巫婆:“白色的骑士是谁?”那个巫婆回答道:“这是我的白日。”“那个红色的骑士是谁?”“这是我的红色的太阳。”“那黑色的骑士是谁?”“这是我的黑夜,他们全都是我的忠实的朋友。”关于“小红帽”的童话跟关于美丽的华西里莎的童话一样,属于同一类民间童话。注意到这一点,我们就不再犹豫,我们能够寻求那种连它的意义的全部自觉性都保留下来的古体自然神话的最初形迹。

自然神话中的英雄传奇,显然在太平洋岛屿和北美的蒙昧部族中有发展,就正像它在旧大陆的古典民族的祖先那里有发展一样。我们并不指望

^① Grimm, *Kinder und Hausmärchen*, 1842—1870, I, 26, 140; Ⅱ, 15; 卷3, 15页(见这两个故事的附注,《早期人类史》,第1版[1865], 338页)。我发现G. W. 考克斯(Cox)《神话集》(1870)卷1, 358页已经注意到这狼和小山羊是一个关于日和周的神话(注意第2版)。关于提到阴险的狼,见哈努斯克, 192页; Edda: *Gylfaginning*, 12; Grimm: *D. M.* pp. 224, 668. 拿关于以石头作代替者的情节同关于宙斯和克朗诺斯(Kronos)的神话相对照。关于各种其他故事属于哪组关于人被怪物吞食的故事,见卢奇安:《历史》,卷1; 哈迪:《佛教宝鉴》, 501页; 莱恩:《一千零一夜》, 卷3, 104页; 哈利韦尔:《民间诗》, 48页;《早期人类史》337页。——原注



所有英雄性作品中的情节确切相似而且情节的顺序相近,但是按照情节本身的特征,我们能判断产生这些情节的那些思想。至于说到文化发展滞后的民族,请看一下两个传说圈,一个是波利尼西亚的,另一个是北美洲的,就会得出太阳神话在不同阶段被处理成各种变体的观念。新西兰玛乌依的神话,也许混合了其他想像,在其关于白天和黑夜的故事里,特征最显著。有一个关于太阳从海洋里出生的故事,说的是从前有五兄弟,名字都叫玛乌依,最小的玛乌依被他的母亲塔兰加扔进了海里,他的祖先塔玛-努依-基-台-兰基(Tama-Nui-ki-te-Rang,天上最伟大的男人)把小玛乌依从海里搭救出来,带他回到家里,挂在房顶上。接着,关于黑夜在黎明消失的故事,充满了富于幻想的拟人手法,说的是:有一天夜里,塔兰加回到家里,发现小玛乌依同他的哥哥们在一起,当她明白小玛乌依是自己暮年生下的最后一个孩子时,她就带他同自己一起去睡觉,就像过去经常带那四个玛乌依去一同人睡一样。当时四个兄弟也都还年幼。但是,当小玛乌依发现妈妈每天早晨天刚亮就起床,一眨眼就从屋里消失,直到夜里也不回来,他心生疑窦。于是,有一天夜里,他爬下床,停在门旁的窗下,凑近每个缝隙往外瞅,日光好像还未透进屋里。过了一会儿,天边微现曙光,又过了一会儿,太阳升起来高挂在天空,但是塔兰加还在熟睡,因为她并不知道屋外天已大亮。后来,她终于跳起来,拨开窗户的闩,惊愕地逃了出去。当时,小玛乌依看见她从地上一个孔里陷了进去,消失得无影无踪,就这样,小玛乌依发现了那个深深的洞穴,他母亲在每个夜晚结束时,就是跑到那个地洞里去。接着,后面是玛乌依去拜访他的女祖先穆里-兰加-威努亚(Muri-Ranga-Whenua)。女祖先在西方陆地的尽头,那儿是毛利人灵魂归宿的死者地下冥界。当玛乌依朝女祖先走过来时,她用鼻子嗅,接着自己膨胀,想吞吃玛乌依,但是当从南到东又到北边嗅时,她嗅出了随玛乌依一同而来的微微一阵西风,于是知道他是自己的后代。玛乌依向她要她那奇异的胛骨,她给了他,这胛骨成了玛乌依的武器。后来,他拿着胛骨去抓塔玛-努依-台-拉(Tama-Nui-te-Ra,伟大的太阳神);玛乌依使太阳神陷入陷阱中,使他受了伤,他慢慢地走了。后来,玛乌依用那奇异的胛骨把鱼钩削尖,并把自己的血抹在钩上当诱饵,又建了一次奇功——把新西兰钓起来了。新西兰这地方至今还被当地土著称为台-依卡-阿-玛乌依(Te-Ika-A-Maui),意思是玛乌依的鱼。要理解这个故事,我们必须把新西兰和太平洋其他岛屿上的各种异文比较一下。这些异文表明,从海洋下面把干燥的陆地取上来,这是当地一个普通的



神话。据说,其他地方的故事是讲到玛乌依的祖父兰基-威努亚(Rangi-Wenua),意即天-地,给了他那个奇异的髀骨。更奇特的是,还讲到玛乌依有两个儿子,在他们年幼的时候,玛乌依把他们杀了,取下他们的髀骨。那么,这两个儿子肯定是早晨和晚上了,因为玛乌依从每个儿子身上各挖下一只眼睛,变成了早晨和晚上的星星,他还用大儿子的髀骨,把陆地从深水中弄了上来。因此,用早晨沾血的髀骨把陆地从大海里弄上来的故事,似乎是一个关于黎明的神话。早晨髀骨的比喻,似乎在其他遥远的地方被采用了。例如,《梨俱吠陀》又出现过,如果麦克斯·缪勒教授将其中的萨拉梅亚(Sárameya)解释为黎明的观点成立,那么,其中也用了这个比喻。《梨俱吠陀》中那段被缪勒教授阐释的原话是:“当你,明亮的萨拉梅亚,张开你的牙齿,哦,那红色的牙齿,当你吞吃食物时,仿佛是一枝枝梭镖在你的髀骨上闪闪发光。”另一个毛利人的传说讲道,玛乌依双手拿着火,火烧疼了他,他带着火跳进海里。“当他浸入水中时,太阳就首次降落,黑暗覆盖大地;当他发现到处一片夜色时,就立即追赶太阳,早晨的时候,把太阳找回来了。”当玛乌依带着火跳进海里,或者把火扔进海里时,就把火山点燃了。故事又说,当玛乌依把地上的火全都弄灭了之后,母亲派他去向她的女祖先玛呼依卡(Mahuika)去讨要新火。在波利尼西亚汤加人的这个神话的异文中说,最幼小的玛乌依发现了通向西方冥界布洛图(Bulotu)的地洞,他的父亲(另一个玛乌依)带他去一个更老的玛乌依那儿,那更老的玛乌依坐在大火旁,于是,小玛乌依与他搏斗,为人民把火取走了,把那年老的地震神打得残废,呆在冥界。这一组传说,戏剧性地描述了太阳从海里诞生,夜里离去,日落时光亮熄灭,黎明时又返回,太阳沉入那夜与死的地下世界——西方的哈得斯,附带地还与那有地火和地震的处所联系起来。的确,在这些传说中,真正自然神话的特性表现得很独特,玛乌依被他的女祖先——黑夜弄死的说法,很恰当地结束了他那太阳生涯。^①

^① 格雷:《波利尼西亚神话》,16页,等等,见144;詹姆斯·怀特(Jas. White):《毛利古代史》,卷2,76,115页。其他细节见Schirren: *Wandersagen der Neuseeländer*, 32—37, 143—151页;R. 泰勒:《新西兰》,124页,等等;对照116, 141, 等等,和火山神话,248页;耶特:《新西兰》,142页;波拉克:《新西兰人的风俗和习惯》,卷1,15页;S. S. 法默(Farmer):《汤加群岛》,134页;又见特纳:《波利尼西亚》,252, 527页(萨摩亚语译文)。对照一下,一组玛乌依传奇在新西兰就说成是马胡依卡(Mahuika)和玛乌依-提基提基(Maui-Tikitiki),与汤加语的马福依克(Mafuika)和基极基极,萨摩亚语的马福耶(Mafuie)和提依提依(Tititi)一致。——原注





关于日落的故事的形成非常有趣。北美印第安人关于红天鹅的美丽神话就是以日落开头的。这个传说属于阿尔衮琴人。奥吉布瓦人部族的一个猎人杀死了一只熊以后，开始剥它的皮，忽然发现在空中和在四周有红色的彩光。他到湖岸边去，看到了，原来是因为有一只神奇的红天鹅，它的羽毛在太阳下闪闪发光。猎人白白地射了它一箭，鸟儿远远地飞去了，仍旧安然无恙。最后，他想起来了，在他的家中有从前他父亲的三枝魔箭。第一枝和第二枝箭飞得离天鹅越来越近，最后，第三枝把天鹅射伤了，天鹅鼓动着翅膀慢慢地向着落日的方向飞去。龙格菲洛完全理解这一情节之富有诗意的太阳的意义，把它作为日落的画面放在了他的一首印第安叙事诗中。

这是太阳
落到了平静辽阔的水面上，
还是红色天鹅在游泳、飞翔？
她被魔箭射伤，
用自己那生命的深红色血浆，
用那血浆染红了波浪，
用自己那羽毛的彩光，
用那彩光使空中一派辉煌？

在这个故事里继续说，猎人急忙向西方去追赶红天鹅。他到一个地方停下了，人们对他说，天鹅常常从这个地方飞过，但是，追随她去的人永远也回不来了。她是老练的、从前被剥掉带发头皮的魔法师的儿子。猎人寻找带发的头皮并把它放在老魔法师的头上，在这之后，老人从地上站起来，已经不再是一个虚弱的老翁了，而是一个光彩焕发的青年。在猎人临离去之前，魔法师唤出美丽的姑娘。她已经不是他的女儿了，变成了他的姐妹。他把姑娘给予了自己那凯旋的朋友。后来，已经同年轻的妻子在家中居住下来之后，这个勇敢的奥吉布瓦人出发去旅行，来到地中的一个孔口前面，他从孔口下去，就到了死人灵魂的住所。他在那里看到了光辉灿烂的西方德行区，也看到了败行的乌云。但是灵魂们告诉他，在家里，他的弟兄们为了霸占他的妻子而彼此不和。最后，在长途游历之后，这个红皮肤的奥德修斯回到自己那忠实、悲伤的彼涅洛帕那里，拿起他那带魔箭的弓，杀死了那



些背信弃义的、对他妻子钦慕的人们。^①由此看来，波利尼西亚和北美蒙昧人的传说，能够充分证明这一理论^②；访问极乐世界原野的奥德修斯和下到冥国去解救“大放光彩”的优丽狄士的俄耳甫斯^③，标志着落下去又从地下世界重新升起来的太阳。

在那把“夜”和“冥国”采用神话中的个人形象的地方，我们可望找到类似直接用标志夜晚的梵文——“拉依阿尼目克哈”，意即“黑夜的嘴”——来表现的那个概念。斯堪的纳维亚人也说，死神赫拉的张大的口就像她的弟兄芬利斯——吞食月亮的狼的口一样；而在一首古代日耳曼的叙事诗中描写着赫拉张开了从天到地的大口：

der was Hellen gelich
diu daz abgrunde
begenit mit ir munde
unde den himel zuo der erden.^④

大教堂中的雕像，为了恐吓行为不端的人，迄今为止仍然表现着死神那可怕的颌骨或赫拉那准备吞食牺牲品而张开的大口。除此之外，还有的地方，野蛮时代的宇宙构造论创立了关于悬在地上的天穹的学说和关于地府的学说：太阳在傍晚时和人在死后都到那里去。在上述这个地方，有关于人口或大门的真实的或譬喻性的概念。黄金海岸的黑人们所描述的大门就是这样的概念，早晨，天神就为太阳把大门敞开。古代希腊人的冥国之门和古

① 斯库克拉夫特：《阿尔吉克考察》，卷 2，1—33 页。这三枚箭借助玛纳包左(Manabozho)杀死了显赫的马尼图，卷 1，153 页，见与奥沃·奥德(Orvar Odd)的《英雄故事》(Saga)中三枚魔箭的异常相似，《石器时代》，197 页。这关于日落的红天鹅神话是在乔治·伊辽特(George Eliot)的《西班牙的吉普赛人》中引用的，该书 63 页；龙格非洛：《哈瓦萨》(Hiawatha，印第安英雄名。——译注)，xii。——原注

② 见 Kuhn's Zeitschrift, 1860, vol. ix, p. 212; Max Müller: Chips, vol. ii, p. 127; 考克斯：《神话集》，卷 1，256 页，卷 2，239 页。——原注

③ 俄耳甫斯(Orpheus)：。希腊神话中的诗人和歌手。他的妻子优丽狄士被蛇咬死，他到冥国去寻找；冥王被他的诗歌所感动，准许优丽狄士还归阳间，但他在归途中违约回头看了一下，就把优丽狄士失掉了，没有带回阳间来。——译注

④ Grimm: D. M., pp. 291, 767. ——原注





代犹太人的希欧尔^①之门也是这种概念。

在克伦人、阿尔袞琴人和阿兹特克人中见到的跟这些思想有关的三种神话记述，特别值得注意。缅甸克伦人记述的特点最为明显。在克伦人中，他们自己特有的概念和他们已经与之合为一体的较有文化的佛教徒们的概念，奇异地混合在一起了。他们说，在西方有两层巨大的岩石板，它们经常打开和闭上。在傍晚的时候，太阳就落在这两块石板中间，但是上面的一层石板被什么支撑着，谁也不知道。这些思想极为鲜明地表现在对布盖人^②节日的描述中，在这个时候，人们向带来作为祭品的家禽说下面的话：“你升到七重天顶。你下到七层地底。你来到胡-塔跟前。你到塔-玛（即雅玛——阴间的判官）那里。你通过岩石的缝隙，你通过深渊的小孔。当西方那岩石的门敞开和关闭的时候，你在它们中间偷偷钻进。你到了太阳游历的冥国，我要你服务，我恳求你，我让你做我的使者，我让你做安琪儿，等等。”^③

从缅甸到北美的五大湖地区，我们在关于渥太华的伊俄斯柯故事中发现了一致的叙述。我们已经提到过伊俄斯柯了，因为在他身上鲜明地表现着“太阳”和“月亮”的拟人化。这个传说，虽然它在欧洲人的记述中带有新的影响痕迹，如他们的海船和他们那海外的土地，但它是关于“日”和“夜”的神话作基础的。显然，伊俄斯柯就是伊俄斯开嘎——白人——他跟他的弟兄塔维斯卡拉——黑人——作斗争，这构成了早期的、名副其实的呼隆人关于“日”和“夜”的自然神话。伊俄斯柯和他的朋友们年复一年地向东方移动，希望到达太阳那里，最后，他们来到了玛纳包左的住宅前面，来到了世界的边缘。以后，再走远不多一点就掉进把他们跟太阳和月亮的国度分开的无底深渊。天空抖动的喧嚣声开始传到他们耳中，天似乎就近在眼前，但在他们到达那个地方之前，他们不得不走得再远一些。天落了下来，用它的压力从天口中挤出了一阵强劲的风，那风使得来访者几乎站立不住，而太阳来到他们头上很近的地方。天空迅速地下降了，但又慢慢地、渐渐地升了起来。伊俄斯柯和他的一个朋友站在靠近边缘的地方，并使出最大的力气跳

① 希欧尔(Sheol)：希伯来语中的冥界，在早期希伯来人的观念中，相当于希腊人的哈得斯，后来这个词也指坟墓。——译注

② 布盖人(Bghai)：克伦人中比较大的一个支系，在缅甸。——译注

③ 梅森：《克伦人》，见《亚细亚学会会刊·孟加拉》，1965，第2部，233—234页。莱布瑞特教授，见 *Gott. Gef. Anz.* 1872, 1290页，引用了A. 巴斯蒂安，卷2, 515页中的一个缅甸传奇和一个蒙古传奇，*Gesser Chan*，第4部。——原注



到另一侧,找到了一块落脚之地。其他两个朋友还在恐惧犹豫。这时,从黑暗中传来了他们的朋友们的声音,朋友们对他们喊:“你们跳吧,跳吧!天接近了。”当他们向上看的时候,看到天正在下降,他们被吓得快瘫痪了。他们跳得如此笨拙,只是用手抓住了对面的边缘,就在这一瞬间,天带着令人毛骨悚然的器声撞到了地上,把他们抛进了可怕的黑沉沉的无底深渊中。^①

最后,在阿兹特克人的葬仪中同样有这样一类对初次危险的记述,亡魂们在走向冥国的路上不得不防止这种危险。在冥国,当黑夜笼罩大地的时候,太阳却放射着光芒。当把第一件保证死人能平安到达终点的东西交给尸体时,留下来的活人们说,“你带着它在相互碰撞的两座山之间通过。”^②假如以太阳神话的这类概念为基础,也就像以关于玛乌依之死的传奇为基础一样,那么就允许这样设想:关于斯拉夫海船阿尔戈^③的希腊传奇的著名情节,来源于某种构成太阳神话片断的虚构。^④海船阿尔戈在希姆普列加得这两面巨大的峭壁之间穿行,而这两面峭壁经常分开又重新闭合,动作迅速而有力。难道没有任何基础的幻想游戏,能在诗人的心中产生如此奇特、同时又具有跟克伦人和阿兹特克人关于夜神和死神之门的神话有如此之多的共同点的思想?比起毛利人的传说来,阿尔戈英雄故事更加巧合。在这两种传说故事中,事件决定着未来,但是,这种思想是以两种互逆的方式构造出来的。如果玛乌依穿过黑夜的入口而回到白昼来,死亡就不会纠缠人类;如果阿尔戈穿过了两面对峙的峭壁,那么从它们中间就会打开一条永久畅通的路。阿尔戈飞快地从峭壁之间穿过,希姆普列加得峭壁再不能碰撞前进着的船只。玛乌依却被压碎了,因此,人再也不能从哈得斯冥界出来了。

① 斯库克拉夫特:《阿尔吉克调查》,卷2,40页,等等;Lookiel: *Gesh. der Mission, Barby, 1789*, p. 47(英文版,第1部,35页,未修订版)。又见布林顿:《新世界神话》,63页。在一个因纽特人的故事中,吉维奥克(Giviok)来到两座山前,那山一座关着,一座敞开着;他在中间驾舟迅速划过,他穿过了,但是这两座山猛然撞在一起,把他那独木舟的尾部压碎了。林克(Rink): *Eskimoische Eeventyr og Sagn*, p. 98,莱布瑞特引用在前面的引文中。——原注

② 金斯伯罗:《墨西哥古代风俗习惯》,卷1;Torquemada: *Monarquia Indiana*, XII 47; *Con estos has de pasar por medio de dos Sierras, que se estan batiendo, y encontrando la una con la otra*. *Clavigero*, vol. ii. p. 94。——原注

③ 阿尔戈(Argo):是由阿尔戈建造的大海船。在它里面,按照关于觅金羊毛之船的希腊神话,雅宗和他的同伴们出发到科耳黑都去找金羊毛。——译注

④ 阿波洛多尔(Apollodor):《藏书》,i, 9, 22; Appollon. Rhod. *Argonautica*, ii. 310—616; Pinder: *Pythia Carm.* iv. 370。——原注



还有另外的一种太阳的隐喻，它不是把太阳描写成单独的个人，而是描写成另一种较为广大的结合体的一个成员。在爪哇和苏门答腊，它被称作玛塔-阿利(Mata-Ari)，在马达加斯加称作玛左-安德罗(Maso-Andro)“白日的眼睛”。如果我们追寻这种从隐喻到神话的思路，我们就发现新西兰毛利人的故事正处在这一阶段上。在新西兰，玛乌依把自己的一只眼睛挂在天上作为太阳，又把自己两个孩子的眼睛悬挂在天上作为晨星和晚星。^①表现得如此鲜明而朴素的神话，在雅利安人的土地上有了广泛的发展。它构成了对宇宙宏观记述的一部分。这种记述在亚洲神话中普遍闻名。在欧洲，在俄耳甫斯叙事诗的一部分中也有。在这一部分里，朱庇特同时既是宇宙的统治者，又是宇宙本身。他那放光的头用它的光线照亮了天空，他那带星星的头发满天披撒。奔腾怒号的海水环绕着他的圣体——哺育万物的大地。他的眼睛是太阳和月亮，而他那按照预定的步骤推动和支配万物的头脑就是庄严宏伟的太空，任何声音都逃脱不了它：

Sunt oculi Phoebique adversa recurrens
Cynthia, Mens verax nullique obnoxius aether
Regius interitus¹, qui cuncta movetque regitque
Consilio. Vox nulla potest, sonitusve, nec ullus
Hancce Jovis sobolem strepitus, nec fama latere.
Sic animi sensum, et caput immutabile pandens,
Atque lacertorum valido stans robore certus.^②

雅利安的神话创作者不注意有微微光亮的地方，他常常在极为多种多样的术语中，把太阳说成是“天眼”。在利格-维达(Rig-Veda)那里，它被称为“密特拉^③、瓦鲁那^④和阿格尼^⑤的眼睛”。^⑥在赞德-阿维斯特(Zend-Aves-

① 波拉克：《新西兰人的风俗和习惯》，1840，I，16页；波拉克：《毛利人》，I，358页；耶特：《新西兰》，142页；Schirren：Wander sagender Neuseeländer，1856，88，165。——原注

② Euseb. Praep. Evang. iii, 9. ——原注

③ 密特拉(Mitra)：古波斯和吠陀教中的日神。——译注

④ 瓦鲁那(Varuna)：古印度宗教《吠陀》经中的天神。——译注

⑤ 阿格尼(Agni)：古印度神话中的火神。——译注

⑥ 《梨俱吠陀》，廖勤译，I，115页。——原注





ta)那里,它这“骑快马的明亮的太阳,是阿胡拉-玛兹达(Ahura-Mazda)的眼睛”。在另外的地方,颂扬“两只眼睛”,显然,这指的是太阳和月亮。^①在赫西俄德^②那里,这是“宙斯的无所不见的眼睛”,马克罗比乌斯在谈到古代时,称太阳为“朱庇特的眼睛”,^③古代的日耳曼人,称太阳为“沃坦^④的眼睛”,^⑤因而他们把沃坦-沃坚-奥丁看作是天神。这些神话的说法属于最朴素简明的说法。根据它们中间所包含的暗示,我们就能够对古代欧洲神话中的两个最引人注目的情节提出解释,当然,这不是肯定的,而只是推测性的。古代冰岛的诗人说,万物之父奥丁坐在阿斯加尔德城中他那埃及尔中间,坐在他那高高的格里德斯基阿尔弗宝座上,他在那里能够看到全世界,注意人们的一切行动。他是一个老人,披着一件宽大的斗篷,他的脸被一顶大檐帽遮盖了起来。奥丁只有一只眼睛,要想在密密尔的井中畅饮,他就必须把一只眼睛留给密密尔作抵押,在《沃卢斯帕》^⑥中这样说:

奥丁!我全知道,你把眼睛藏在哪里,
藏在密密尔那有名的井里。
你在密密尔那里每天早上喝蜜酒。
从最好父亲的抵押品里,你们知道什么呢?

假如奥丁的独眼果真是天上的太阳,人们也许会猜想,那丢失在井里的眼睛是什么——也许是哪一个池塘里太阳自己的倒影,更可能是月亮的倒影,这个倒影从《吠陀》时代以来流行的神话中,就可以在井里找到了。^⑦

某些关于太阳的虚构,或许能够解释关于珀耳修斯的神话的一部分。在冰岛人中有三个诺恩斯^⑧,她们的名字是“乌尔德尔”、“维尔吉安吉”和“斯

① 《火教经》, I, 35 页。见施皮格爾。——原注

② 赫西俄德(Hesiodos, 约公元前 8 世纪):古希腊诗人,稍后于荷马,著有《农作与日子》,《神谱》;前者歌颂农业劳动,后者叙述希腊诸神的世系与斗争。——译注

③ 马克罗比乌斯:《农神节说》, I, 13, 21 页。——原注

④ 沃坦(Wootan):古日耳曼民族的主神。——译注

⑤ Grimm: *Deutsche Mythologie*, 1835, 665. ——原注

⑥ 《沃卢斯帕》(Völuspá, 女巫的预言):《埃达》的最古老的部分,叙述的是世界的起源、神和宇宙的命运。——译注

⑦ 《埃达》, 22, 187 页。——原注

⑧ 诺恩斯(Norns):冰岛神话中的命运女神。——译注





库里德”，意为“曾经是，现在是和将来是”。这三个姑娘，或“命运的姐妹”决定着人们的寿命。不可避免的阿南卡的女儿——命运之神帕耳开^①也在时代本身之间分出时期：拉赫吉斯歌唱过去，克洛托歌唱现在，阿特罗波斯歌唱将来。我们有权认为这些司命运的姐妹跟其他神话的三位一体的姐妹——司美、温雅、欢喜的三女神和跟她们有亲属关系的蛇发女怪是同一类吗？^②假如是这样，那么就不难明白，为什么三个蛇发女怪之中只有一个是必死的，而她的不死的姐妹不能拯救她的生命，因为非垂死的过去和将来，不能拯救不断垂死的现在。同样也不难猜想，三女神相互传递的那只眼睛是什么？那是“日眼”，是太阳，它把过去传给现在，而把现在传给将来。

眼日的光辉主宰相比较，苍白的夜之主宰也像在自然中一样，在神话中占有次要的、不大广泛的地位。在传播得很远的一类把太阳和月亮联结在一起的传奇中间，我们在下列的一些传说里看到两个令人注目的例子，在这些传说中，南美的半文明的民族记述着，他们怎样超过了他们周围的蒙昧部族的水平。甚至在现时，某些作家在引用这些传奇时，就像怀着感激的心情回忆实际有过的恩人那样，感谢他们在遥远的过去时代把旧世界的文明带到了美洲。但是，幸亏有历史的真理，神话传统把它那些未经修订情节的传说传到了现在，那些情节把神话传统的真实品格，展露在饱含批判的监视目

① 帕耳开(Parcae)：古罗马神话中的命运女神，姊妹三人。在希腊神话中帕耳开叫摩伊赖(Moirae)。——译注

② 谈到识别诺恩斯(Norns, 命运的三女神之一。——译注)和发特斯(Fates, 命运的三女神之一。——译注)，见 Grimm: *D. M.* pp. 376—386; Max Müller: *Chips*, vol. ii. p. 154。那里谈到它的另外一个跟珀耳修斯神话(Perseus-myth)有关的难以理解的情节，戈尔根(Gorgon, 希腊神话中三个蛇发女怪之一。——译注)的头旋转，谁看到它谁就变成石头，同关于太阳本身的神话相一致。在西班牙尼奥拉(Hispaniola)，人是从两个洞穴中出来的(这也就是大地母亲生的)；这个守卫着这两个洞的巨人在一个黑夜迷途了，升起太阳使他旋转成为一块巨大的岩石，叫作考塔(Kauts)，正像戈尔根的头使阿特拉斯(Atlas)这位地球的负重者(Earth-bearer)变成为一座以之命名的山；此后，另外一些洞穴人见到日光感到惊奇并且转变成石头、树木、其他植物或动物(男修士罗曼·潘尼, Friar Roman Pane, 在《哥伦布的生活》中，见平克顿，卷12, 80页；J. G. Müller: *Amer. Urrelig.* p. 179)。在中美洲，一则奎克(Quiché)传奇讲述古代动物是如何被太阳化为石头的(Bronneur: *Popol Vuh*, p. 245)。例如，美洲人有跟斯堪的那维亚人相类似的关于巨人和矮人的神话，他们见到在其躲避地方外面的太阳光感到惊奇并变成了石头。这类的想像同岩石或“直立的石头”的人的形像的想像有关；这种岩石或直立的石头，农民们一直是用变化的生物来解释。例如在斐济，两块岩石是一个男神和一个女神在黎明时变成的，Soemmann: *Viti*, p. 66; 见 Liebrecht: *Heidelb. Jahrb.* 1864, p. 216。这种观念同样带进了珀耳修斯神话之中，因为在西里福斯(Scirphos)周围的岩石就是被戈尔根的头石化的岛民们。——原注



光之前。

在波哥大平坦高地上的穆伊斯卡人,按照传奇来说,从前是完完全全的蒙昧人,没有农业、宗教和法律。但是有一个长胡子的老人波齐卡——太阳之子,从东方来到他们这里,教他们种地、穿衣、敬神和形成一个民族。但是,波齐卡有位恶毒的美丽妻子古依塔卡,她喜欢损伤和毁坏她丈夫所做的东西。河水溢出两岸,泛滥全国,除了少数在高山上的得人得救以外,其余的全都灭亡了。波齐卡发怒了,把恶毒的古依塔卡从地上赶出去了,她就成了月亮,因为在这之前没有月亮。后来他劈开岩石,造成瀑布使洪水流下。大地干涸之后,他为得救的人们建立了年,一年中有定期的祭祀和敬拜太阳。由此可见,传播这个神话的人们没有忘记,波齐卡不是别个,正是祖格,即太阳神;而古依塔卡,是太阳神的妻子,即月神。但是,没有他们的帮助,我们也还是能够猜出来。^①

印加人关于文明的神话跟上面所引的神话按其意义来说是相似的,虽然按虚构来说不同。这个传奇说,人们曾经是跟吞食生的根、果实和人肉的野兽一样住在洞穴中的未开化的人,他们披着树叶、树皮或兽皮。但是我们的父亲太阳神怜悯他们,给他们派来了他的两个孩子——曼柯·卡帕克和他的姐妹——妻子玛玛·奥埃里俄,他们从的喀喀湖出来,给予了没有知识的野人帮群法律和体制,婚姻制度和道德,农业,艺术和科学。伟大的秘鲁帝国的基础就是这样。在后来的一些世纪里,那个印加人及其姐妹——妻子就成了太阳和月亮的代表,在宗教中是这样,在生活管理中也同样是这样。他们还延续成了强大的曼柯·卡帕克和玛玛·奥埃里俄氏族。但是,在完成了他们在大地上的事业之后,这两个伟大的祖先就重新变成了太阳和月亮,^②显然,他们永远也不能不是太阳和月亮了。因此,波哥大和秘鲁的人民,在回忆自己蒙昧状态时期和他们的文化跟民间宗教的联系时,他们就使

^① 皮加费塔(Pigafetta),见平克顿:《航海与旅行》,I,第3章;Hübner-Schiden: *Ethiopia. Studien über West-Afrika*, 1879,表V;缪尔:《梵语经文》,1858,423—430页。——原注

^② Carelano de la Vega: *Comentarios Reales*, i. c. 15; 普雷斯科特:《秘鲁》,卷1,7页;J. G. 摩勒,303—308页,328—339页。在不同的神话种类中,另外的秘鲁人的看法表现了这种基本的太阳观念(谢贵·德·利昂[Cieza de Leon]的译文, C. R. 马卡姆翻译并出版,哈克路特[Hakluyt]学会,1864, xlix页,298,316,372页)。W. B. 史蒂文森(《南美侨居记》,卷3,347页)见到过对神话故事的奇妙的曲解,在这个神话故事中,印加人曼柯·卡帕克(Inca Manco Capac)说传为印加斯曼·科卡帕克(Ingasman Cocapac),使发生在一个在秘鲁人的神话中所描写的英国人的故事中。——原注



神话传说中一个时常重现的类型具体化,把自己归于具有人形的神,确立了对自己的崇拜。

“变化的月亮”出现在一整类有确定特性的故事中。澳大利亚的传奇中讲述着,密奇安——月亮是个本地的恶汉,他爱上了别人的妻子,被赶了出来,从此他就经常游荡。^①喜马拉雅山的卡西亚人(Khasia)说,月亮每个月都与他的岳母相爱,岳母往他脸上撒灰,于是他脸上就有了斑点。斯拉夫人的传说亦步亦趋。他们说,太阳的丈夫,夜王月亮,对太阳不忠贞,爱上了晨星,因此他受到惩罚,被劈开了,这时我们看到天上的月亮就不圆。^②在南部非洲那些讲得最频繁、最有特点的神话中,有一个神话把月亮周期性的死亡与复活,与人的命运相对照,这是不同思想培育的结果,纳马夸人的神话就是个例子。他们说,有一次月亮派野兔送个口信给人,口信是:“我死去又会活过来,你们也会像我一样,死去又活过来。”可是野兔到了人们那儿却说:“我死去活不过来,所以你们也像我一样,死去活不过来。”野兔返回月亮那里,告诉月亮自己如何如何传了口信,月亮操起一把小斧子来打它,把它的嘴唇割开了,从此,兔唇就豁了。也有人说,野兔逃跑了,至今还在惶惶奔逃;还有人说,它用爪子抓月亮的脸,月亮脸上就留下了至今还看得见的疤痕。所有的人都认为,纳马夸人反对吃野兔,就是因为它把恶口信传给了人们(事实上,他们与其他根本不相同类的民族,都怀有不吃野兔的偏见)。^③在离纳马夸人遥远的斐济群岛,人们也在讲着一个十分相似的故事,使人不难推想,这是同出一源的故事的两种讲法。斐济人^④说,有两个神,为人如何死去的事发生了争论:拉·乌拉(Ra Vula,月亮)坚决主张人要像自己一样,死去片刻就活过来;拉·卡拉沃(Ra Kalavo,老鼠)不赞成这个建议,它说,要让人像老鼠那样死法,后来,老鼠得胜了。同一故事不同说法的材料似乎表明了,在地球不同的两边的[原文如此。——译注]霍屯督人和斐济人中,存在着

① 斯坦布里奇:《维克多利亞的土著居民》,见《民族学会学报》(伦敦),1。——原注

② Hamusch: *Slaw. Myth.*, p. 269。——原注

③ 布列克:《列那狐在南非》,69—74页;C. J. 安德森(Anderson):《恩加米(Ngami)湖》,328页;见格劳特:《祖鲁地》,148页;《阿包赛特(Arboussset)和多马斯(Daumas)》,471页。至于月亮同野兔的关系,参看梵文的,见墨西哥(Mexico), *Sahagun*, 第7册, c. 2, 见金斯伯罗,卷7。——原注

④ 斐济人(Fijians): 美拉尼西亚人的一支,主要分布在太平洋南部的斐济群岛。属澳大利亚人种美拉尼西亚类型,但带有波利尼西亚类型的若干特征。操斐济语。——译注





这样的神话,无论如何,并非是现代传播的结果。^①

有一个复杂的、关于星星繁衍的蒙昧人的自然神话,毫无疑问,可以作为两个遥远部落历史联系的线索。马来半岛的明蒂拉人(Mintira)用平易的词语,表达他们关于固体天空的信仰,这种信仰通常在处于文明低级阶段奉行。他们说,天是一口大平底锅,被一根细绳子吊着,悬在大地之上,假如这根绳子断了,地上万物就将被砸碎。月亮呢,是位妇女,太阳也是女的,群星是月亮的孩子;很早以前,太阳也有许多孩子。但是,她们担心人类不能忍受这么多的光和热,于是协商同意,各自把自己的孩子们吞吃掉。但是,月亮并未把自己的星星们吃掉,而是让它们躲过了太阳的目光。太阳以为月亮已经吃掉自己的星星孩子们,就把自己的星星吃掉了。太阳刚刚吃完停嘴,月亮就带着自己一大家子从躲避的地方出来了。太阳看到这个情景,大发雷霆,去追赶月亮,想杀死她,这场追赶从此延续不断。有时,太阳靠得很近,够得着咬月亮一口,于是就发生月食。正如人们所看见的那样,太阳在黎明时分就将自己的星星吞吃掉;月亮呢,从早到黑整天把全部孩子藏起来,因为这时太阳靠得近,只有在夜晚,当那个追逐者走远了,她才带星星们出来。在印度东北部焦达纳格布尔(Chota Nagpur)的荷人部落中,也出现了这个神话,这显然同出一源,只是结尾不同:太阳把月亮骗子一劈为二,被劈破的月亮长圆又被劈破,如此反复不断,在她身边那些女儿即天空的群星。

在关于星星的神话中,从蒙昧状态到文明时期,可以按迹探求思想的连续性,诚然,这些思想在其应用中是有变化的,但是,这些思想从始至终在任何地方都没有中断其显著的联系。

蒙昧人把一些个别的星星看作是有灵性的物体,把星座看作是活的天之创造者,或者看作是他们之中的一些成员,或者看作是跟他们有联系的物象。然而在文明尺度的另一端,现代的天文学家们利用这些古代的虚构,构成了天球仪的图像。由蒙昧人想出来的星星和星座的名称和故事,一眼就能看出是儿童般的盲目的虚构。但是,在研究原始社会的时候,却总是这样:我们对合乎原始人思想的材料掌握得越多,我们就越能发现他们的道理

^① 威廉斯:《斐济》,卷1,205页。对照卡罗林岛神话,神话说,一个最初的人在月亮昏暗的最后一天仅仅离开了生命,当月亮复明的时候,他就像是从平安的睡眠中复活了;但是恶灵(叶里吉瑞斯[Erigiers])由于没有复苏而被折磨死;De Brosses: *Hist. des Navig. aux Terres Australes*, vol. ii, p. 479. 又见加利福尼亚印第安人的一支歌,歌中说,他们将死后复生;Duffon de Mofna in Bastian, *Rechtverhältnisse*, p. 385, 见 *Psychologie*, p. 54。——原注



和原因。澳大利亚的土著们说，伊乌尔列和宛耶尔星（我们称为北河二和北河三^①）追逐蒲尔芦·肯古芦（我们称为摩羯星座），在大热来临时杀死了它，然后在篝火上烤它，篝火的烟就产生出楼楼幻景。他们又说，玛尔波安-库尔克和涅依尔洛安（大角^②和天琴星座）发现了蚁卵和鸟卵，并教给土著寻找它们作食物。这些简单的神话译成事实语言来说就是指出，在故事中提到的星星，夏季出现在哪里，蚁卵及鸟卵什么季节出现，因为这个季节是以星星为标志的，于是也就把蚁卵和鸟卵的发现妄加到星星身上。^③

阿尔衮琴人的美丽的关于夏季创立者的神话的意义是相当明显的。在古代，绵长无期的冬天统治了大地。直到最后，伶鼬借助动物们——自己的朋友们的帮助，在天空穿了一个通向九霄云外美妙天地的洞，从那里刮来了暖风，于是夏天降临大地，然后伶鼬又打开了鸟笼，放它们出来自由。但是，当天上的居民们看到他们的鸟飞走了，他们的暖风降到了大地上的时候，他们就投身追赶伶鼬，并用他们的箭射它，最后，箭射中了它尾部唯一最易受伤害的地方。就这样，这个英雄为了大地上居民的幸福而去世了，死后变成了同名的星座。在特定的时间，人们迄今还看见它像躺着的样子：它向北躺在天空中，尾端带着一支致命的箭。^④

把蒙昧人的这些故事，跟追赶那些为逃避而躲进海里去的普勒阿得斯^⑤姊妹的猎户星座，跟变为其出没预告雨的金牛星座流星群的姑娘比较一下：正像蒙昧人的星星神话能够由古代希腊人编造出来一样，这类神话人物按他们的简单意义来说也能够由蒙昧人想出来。假如我们思考一下，能够想出神话的这些全面意义的澳大利亚人，还是处在这样的蒙昧阶段，在他们那里甚至三这个数要用“2+1”来表达，那么我们就能够判断，迄今为止作为北河二和北河三、大角和天狼星、牧夫星座和猎户星座、南船星座和马车星座、杜

① 双子座 α 星和 β 星。——译注

② 大角：牧夫座 α 星。——译注

③ 斯坦布里奇：《维多利亚的土著民族》，I, 301—303 页。——原注

④ 斯库克拉夫特：《阿尔吉克考察》，I, 57—66 页。关于像阿喀琉斯（Achilles，希腊神话中除脚踵外全身刀枪不入的英雄。——译注）那样除了一个弱点外全身刀枪不入的英雄和神的故事，在显赫的马尼图（Shining Manitu）之死的传说中再次出现，马尼图只有他的头皮是可以伤害的，而强大的克瓦欣得（Kwasind），他只有头顶部的地方用白松木可以伤害致死（卷 1, 153 页，卷 2, 163 页）。——原注

⑤ 普勒阿得斯（Pleiades）：古希腊神话中巨人阿特拉斯的七个女儿的总称，她们化为鸽子飞上天空，变成七颗星，即昴星团。——译注





熊星座和南十字星座而出现在我们面前的星象图上的那些思想,在文化史上深刻到何种程度。这些名字是属于蒙昧世界还是属于文明世界,它们是从古代采取来的还是在新时代模仿古代的?——它们之间性质上是如此相似,任何一个部族都能够向另外一个部族借用它们。大家都知道,某些美洲部族为他们上空的星星采用了欧洲的名称,而我们的皇榭星座,据说也转进了古代印度人论文的新抄本中,转进了七贤星座和婆罗门印度的其他古代星座中。

这些虚构是如此异想天开,以至在两个不同的民族中,任何一个星座的名称很少相同,甚至在同一个民族范围内所使用的术语,也全然不同。例如,我们称为猎户腰带的星群,在新西兰则称作玛乌依之肘,或塔玛列利特的船尾,而与之相似的是我们的南十字星座。^①大熊星座也跟马车星座相似,而猎户腰带和弗丽格^②或玛丽娅的纺锤或雅可夫的手杖可能相同。但是有不少自然的巧合。普利叶七姊妹,被澳大利亚人认为是跳狂欢舞的姑娘,北美印第安人认为是舞女,洛帕尔人则认为是一群姑娘。^③蒙昧的和文明的部族关于切断天空的灿烂星带的虚构之间的相似更加惊人。巴苏陀人认为它是神路;奥吉人^④说,这是精灵之路,灵魂就顺着这条路上天^⑤;北美的部族从它里面看到了生命主宰之径,精灵之径,灵魂之路。灵魂顺着这条路走向冥国,而它们露宿的篝火就成了非常灿烂的星光。^⑥这些关于银河的蒙昧幻想跟关于“飞鸟之路”的立陶宛神话相似,在这个神话的末尾,正直人的、死后作为鸟飞去的灵魂幸福而自由地生活着。^⑦毕达哥拉斯的门徒们这样想,

① 泰勒:《新西兰》,1870,363页。——原注

② 弗丽格:古斯塔夫的纳维亚神话中的丰产女神。——译注

③ Stanbridge, l. c.; 卡列沃克斯(Carlevoix),卷6,148页;利姆(Laem):《拉普兰》,见平克顿,卷1,411页。这个熊的名字在北美出现同大、小熊星有关(卡列沃克斯, l. c.; 科顿·玛瑟[Cotton Mather], 见斯克拉克夫特:《印第安人部落》,卷1,284页),这一点很久就被注意到(哥德,卷1,262页;卷1,366页,但是同格陵兰有关,见克兰兹,294页)。见麦克斯·缪勒《讲演集》中对雅利安人名字历史的意见,该书第2辑,361页。——原注

④ 奥吉人(Ogi);亦称“奥吉加人”(Ojiga)、“阿吉人”(Agi)、“乌吉人”(Uggi)等。莫鲁人的一支。莫鲁人(Moru),分布在白尼罗河上游赤道省西部,苏丹共和国少数民族之一,属尼格罗人种苏丹类型。多保持传统信仰。——译注

⑤ Casalis: *Les Bassoutos ou 23 années de séjour et d'observations au sud de l'Afrique*, 1859, 196; Waitz: *Anthropologie der Naturvölker*, II, 191。——原注

⑥ 斯克拉克夫特:《印第安人部落》, I, 272页; Le Jenne, 见 Rink: *Eskimoische Eeventy of Yagn*, 18; Loekiell: *Geschichte der Mission*, Barby, 1789, I, 35; 缪尔:《梵语经文》, I—5卷, 1858, 63页。——原注

⑦ Hanusch: *Wissenschaft des Slavischen Mythen*, 272, 407, 415。——原注



灵魂们居住在银河上，他们根据其老师的话说，住在那里的灵魂下来作为梦在人们面前出现。^①马尼教徒们把纯洁的灵魂移到这个“光柱”上，这些灵魂能够下到地上来，并能重新回到那里去。^②从这些关于银河的观念，变为泰国人的“白象之路”，西班牙人的“圣地亚哥之路”，或者土耳其人的“朝圣香客之路”，都是将银河降低为地上之路的观念。还有叙利亚人、伊朗人和土耳其人降得更低的“稻草之路”，他们把银河，与从鸟窝中落下的稻草所铺盖的小巷相比较。所有这一切，都是附加在天空道路的幻想，英国也不乏此类幻想，而且最离奇。沿着短而弯曲的路径，从圣保罗大教堂(St. Paul's Cathedral)走到加农街(Cannon Street)，你会想到，它是沃特灵大道的名义缩得很小的一处遗迹。沃特灵大道^③在古代起于多福尔，穿过伦敦，抵达威尔士。就像在地上有一条沃特灵大道一样，天上也有这么一条，尽管如今即使在方言里它已几被忘尽，但往昔的英国人却熟悉它。乔叟在《声誉之宫》一诗中就曾描写过这条天上的沃特灵大道^④：

瞧那里(他说)，放开你的眼睛，
看那儿，瞧，这道银河，
人们在给这条“牛奶之路”命名，
因为它是白色的，像冰冻的奶酪，
就把沃特灵大街作为它的名称。

当从天体神话转到自然神话的其他领域时，我们发现了新的证据证明，这些传奇是在蒙昧人的文化领域内孕育出来的。关于风的神话就是如此。新西兰人讲述着，玛乌依能把所有的风禁锢或堵塞在山洞里，只有西风除外，因为他连西风的洞都没有找到，不能用石头堵塞它的进口，因此这种风

① Porphyrius: *De Astro Nympharum*, 28. —原注

② Beausobre: *Histoire de Maniché*, II, 513. —原注

③ 沃特灵大道(Watling Street): 中古时代英国的一条道路。公元878年, 英王阿尔弗雷德(Alfred the Great)与入侵的丹麦人达成协议, 以沃特灵大道作为盎格鲁撒克逊人与丹麦入侵者各自领地的分界线。——译注

④ 见《乔叟全集》第2卷, 第427页。另外, 据杰雷米亚(Jeremiah)说, 直到1871年, 苏格兰地方还把沃特灵大道当作银河的代称, 又见他发表于1871年11月17日《语言学学会会刊》上的论文《关于银河的威尔士语名称》。——原注





比所有的风都有力。但是,他偶尔也能战胜它,这时,这种风就隐藏在它的山洞里屏息不动。^①在古典诗歌中谈到埃俄罗斯^②,他把风监禁在自己监狱的地下室里:

Hic vasto rex Aeolus antro
Luctantes ventos, tempestatesque sonoras
Imperio premit, ac vinclis et carcere fraenat.^③

美洲土著部族中关于四种风的神话创作得如此严整、生动和美丽,在全世界的神话中未必能找到类似的来。红皮肤印第安人民间文学这一部类的情节,由斯库克拉夫特^④搜集,后来以非凡的趣味和感染力转达,虽然在龙格非洛^⑤的优秀作品《嘎依阿瓦特之歌》中,并不总是跟原文相近的。西风——米德瑞基维斯,称作卡别依翁,风之父;东风,称作瓦朋;南风,称作沙翁达吉;北风,称作卡比波诺卡。但是还有不属于这种神秘的四个一组的强风,这就是玛纳包左——西北风,在神话中他是卡别依翁的非婚生子。猛烈的北风卡比波诺卡徒劳无益地把缓慢的鸟——矶凫从温暖的、幸福的冬季隐蔽所中驱赶出来。怠惰的沙翁达吉恋慕金发暂时还没变为银白色的草原姑娘,可是他刚一吹她,草原的蒲公英就立刻消失了。^⑥人自然地把他的视野分为四部分,前、后、左、右,因此,就把世界想像为四角形,风就是按照它的四角来分的。布林顿^⑦博士在其《新大陆神话》中鲜明地指出,在美洲的土著中,这些思想怎样产生了一个接一个的四个英雄弟兄的传奇,或神话祖先,或人类保护神的传奇,传奇中的这些人物一看就知是四种风的人格化。^⑧

① 耶特:《新西兰》,14页。——原注

② 埃俄罗斯(Aeolus):希腊神话中的风神,埃俄利亚岛的统治者。——译注

③ *Ving. Aeneid.*, i. 56; 荷马:《奥德修纪》, x. i. c. ——原注

④ 斯库克拉夫特(H. Schoolcraft, 1793—1864):美国地质学家和民族学家,美洲印第安人著名研究家。——译注

⑤ 龙格非洛(Longfellow, 1807—1882):北美诗人,《嘎依阿瓦特之歌》的作者。——译注

⑥ 斯库克拉夫特:《阿尔吉克考察》, I, 200; 斯库克拉夫特:《印第安人部落》, III, 324页。

——原注

⑦ 布林顿(Dr. Brinton, 1837—1899):著名的美国语言学家、民俗学家和民族学家。——译注

⑧ 布林顿:《新大陆神话》,第3章。——原注





《吠陀》对玛卢得——暴风的颂歌，红皮肤的印第安故事讲述者是完全理解并能与之匹敌的。暴风使森林之王难于应付，使岩崖战栗；然后它又采取了新生儿的形象，采取了荷马史诗中赫耳墨斯的婴儿神话形象和玻璃阿斯^①从阿斯特赖尼斯和厄俄斯——星空之神和晨光之神的传奇般的诞生，出现在雅利安人的土地上。在一个德国、法国或英国的农民在自己的炉灶旁边回忆“野蛮猎人”的故事中，这一关于暴风雨的伟大的古代神话的意义几乎消失了。由于传说的单纯，“野蛮猎人”的猎狗名称“Wish”或“Wush”，保存于整个英格兰西部，多少年来，在乡民中，这两个名称恐怕已经失去了意义，尽管我们轻易就可以从它们之中辨认出“Woden”^②这古老而出名的名字，就是古代日耳曼语的“Wunsch”。但是，在这里，古代自然界的印迹是非常鲜明的。也像在古代那样，天神刮起暴风，驱赶满天乌云；同时，说故事人如同古代那样，平安地躲在自己小屋的暖墙里把“猛追暴风雨”本身描绘成传奇人物形象。^③

蒙昧人的诗人和哲学家们常常在关于雷鸟的神话中把雷或雷的成因拟人化。北美的传奇大量地讲述着这种奇异的创造。这是伟大的玛尼图的鸟，就像鸢是宙斯的鸟一样，它还常常就是伟大的玛尼图的化身。阿西诺波茵人不只是认为它存在，而且甚至断言曾看见过它，在遥远的北方，人们说它开天辟地。温哥华岛的阿特人(Ahts)谈起巨大的鸟图图齐(Tootooch)来，说它栖息在又高又远的地方，它拍动翅膀天上就打雷，它的舌头是叉状闪电。从前，地上有四只这样的鸟，它们靠吃鲸为生，但是大神阔提特(Qqawteht)进入一条鲸的体内，诱使雷鸟一只接一只向鲸飞扑下来，大神就用爪抓住雷鸟，然后沉入海底，把雷鸟淹死。三只雷鸟就这样被消灭了，但是，最后那只展开了翅膀，逃到九霄云外，从此它就留在那里了。这个故事的意義，可能是指雷暴雨主要是来自天空中四方的其中一方。在所有这类

① 玻璃阿斯(Broena)：希腊神话中的北风神，星空之神和黎明女神的儿子。他的形象是个凭两片巨翼飞翔的大力士。——译注

② Woden：即“沃坦”，南日耳曼人对奥丁的称呼。——译注

③ Grimm: *Deutsche Mythologie*, 1835, 126, 599, 894; 亨特:《英国西部民间传奇》, XI; 巴林-古尔德:《狼人》, 101页; 巴林-古尔德:《中世纪神话》, 13, 25, 236, 692页; 蒙尼尔(Monnier):《民间传说》, 75, 741页。——原注





神话之中,最奇异的或许就是在达科他人^①部族中流传的。他们说,雷是一只巨鸟,由此也就产生了它的神速。老鸟开始飞,而后无数年轻的鸟儿突然飞出并接连发出隆隆的响声,由此就发生了连续不断的轰隆声。印第安人说,一切灾难都是来自年轻的鸟儿,或阵雷,它们像品行不端的青年那样,不听从善良的劝告。老鸟,或老雷,善良和明智,不伤害任何人,连一点点损人的事也不做。在中美洲,提到鸟“沃克”,古拉康(他的名字译成欧洲语言意思就是暴风骤雨)的使者,古拉康即暴风雨、雷、电之神。在加勒比人、巴西人^②、哈尔维群岛的居民中,在克伦人、贝专纳人^③和巴苏陀人中,有关于扇动两翼或闪闪发光的雷鸟的传奇。显然,在这些传奇中,把关于从天空间、从鸢和鹞鹰所在地下来的雷和电的概念简单地转移到神话领域中来了。^④

天神居住在天上,因此,除了鸟的形象,还有什么形象更能够充任他和他的使者呢?但是,要使大地能够在我们的脚下动荡,就需要完全另一类人物,因而在不同的国家,坚硬的大地是由具有人或动物属性的各种不同的怪物承托住的。这些怪物偶尔把承托物漫不经心地、戏弄地或愤怒地摇动一下,以清楚地表明它们所承担的职能。

凡有地震的地方,就都可能有某种关于“大地支撑者”伟大神话的异文。例如,在波利尼西亚,汤加人说,玛乌依伸开肢体,大地平卧在他身上;当他试图采取一种较为舒适的姿势而翻转一下身体的时候,就发生了地震,因此,人们就斥骂并用木棍敲打大地,迫使他安静地呆着。另一个异文构成了我们已经提到过的有趣神话的一部分。在这个神话里,地下的火山和地震区是由于

① 达科他人(Dakotas):亦称苏人,北美印第安人的一支,属蒙古人种印第安类型。原崇拜太阳,现信基督教新教,但仍保留太阳舞仪式。——译注

② 巴西人(Brazilians):拉丁美洲民族之一,主要分布在巴西,属混血人种。由巴西土著——以图皮瓜拉尼人为主的印第安人,与葡萄牙人、非洲黑人和欧洲移民长期混合而逐渐形成民族。操葡萄牙语,属印欧语系罗曼语族,有文字;部分说印第安语。多信奉天主教,部分保持传统信仰残余。生产以农业为主。文化生活喜爱歌舞。——译注

③ 贝专纳人(Bechuana):亦称专纳人(Chuana),即茨瓦纳人(Tswana),亦称博茨瓦纳人(Botswana)。南部非洲民族之一,主要分布在博茨瓦纳和南非德兰士瓦省和开普省,属尼格罗人种班图类型。系索托民族集团的西支。操茨瓦纳语的各种方言,属尼日尔-科尔多凡语系尼日尔-刚果语族。多保持传统信仰,崇拜自然力、祖先和图腾。——译注

④ Wied Max von: *Reise in Nord Amerika*, I, 446, 455, II, 152; 亚历山大·麦肯齐(Alexander Mackenzie):《旅行记》;Le Jeune, 见 Rink: *Eskimoische Eten-tyr of Yagn*, 26; 斯库克拉夫特:(印第安人部落), III, 233; 斯库克拉夫特:(阿尔吉克考察), II, 114—116页; 凯特林:(北美印第安人), 1841, II, 164页。——原注



太阳落入夜去的地府而出现的。当老玛乌依的孙子小玛乌依出现在他的洞口旁时,他正躺在冥国包洛图的火旁。小玛乌依盗走了火,于是他们展开了斗争,但是,老玛乌依战败了,从此成为残废,躺下并睡在大地的下面。当他在梦中翻身的时候,大地就动摇起来。^①



图 17 野蛮的狩猎

在苏拉威西岛,人们讲述着托着大地的戈格,他向树靠去,这就发生了地震。^②北美印第安人说,地震是由于托住世界的巨龟的运动而发生的。显然,这个巨龟不过是大地本身的神话描写,因此,这个故事只是用神话语言表现了大地动摇的事实。按照意义的鲜明性来说,这个故事只是处在比加勒比人故事较低的一个阶段。加勒比人在地震时说,大地妈妈在跳舞。^③在其他印第安部族中,这些思想的性质仍然很少改变。特拉斯卡兰人^④说,当托着大地的神累了,他为了休息暂时把自己的重负抛下的时候,地震就发生了。^⑤奇布查人说,他们的神齐伯查库姆把大地从一个肩换到另一个肩上的时候,大地就摇动了。^⑥

在亚洲文化中,这种神话的发展如此广泛。堪察加人讲述着地震神图

① 马林涅尔:《汤加群岛》,II,120页;法默:《汤加群岛》,135页;Schirren: *Wander sagender Neuseeländer*, 1856, 35—37。——原注

② 《孟加拉亚细亚学会会刊》,II,837页。——原注

③ 缪尔:《梵语经文》,1858,61,122页。——原注

④ 特拉斯卡兰人(Tlascalans):古代墨西哥的部落之一,属于拿华特拉克集团。——译注

⑤ Brasseur: *Mexique*, t. I—IV, Paris, 1857—1859, III, 482。——原注

⑥ 波奇特(Pouchet):《种族之多数》,2页。——原注

依尔,说他在大地下面乘橇游玩,当他的狗抖掉身上的雪或跳蚤的时候,于是就发生地震。^①克伦人的太阳英雄塔-依瓦,强迫师依-乌托住大地,当师依-乌活动的时候,就发生了地震。^②印度人的驮着世界的大象,蒙古喇嘛的背着世界的青蛙,伊斯兰教徒的安稳的牛,马尼教徒宇宙哲学的巨人肩衣;所有这些神物背着或顶着大地,他们伸伸懒腰,或翻翻身,就发生了地震。^③在欧洲神话中,有如下说道:斯堪的纳维亚的火魔,被铁链拴在地下山洞中,当垂临在他头上的蛇把毒汁滴在他身上的时候,他就痉挛一下;普罗米修斯在地下努力挣断自己的枷锁;德列伯库尔斯,大地摇动者,这个拉脱维亚人^④的波塞冬,他迫使大地在人们的脚下战栗。^⑤

上面引出的大量神话属于纯幻想神话,在这些神话中有时可以分出这样一些神话,这些神话不采取任何隐喻,而具有试图较严肃地解释的形式。日本人认为,地震是由于在地下游动的巨鲸造成的。他们的这种思想,大概是由于发现了具有这类地下怪物残余形态的骨骼化石而产生的。正如我们所知,西伯利亚人正是把在地下所发现的古象的骨骼和长齿妄加到某种住在洞穴中的巨大动物身上,由此就相信,当这些怪物在地下蠕动的时候,大地就摇动起来。因此,在研究世界各地的与地震有关的神话时,都会发现,各传奇之间如此显著的相似是两种过程的结果:用神话语言来表达现象本身和力求用地下动物的真正活动来解释这种现象的极简单的理论。^⑥在这样考察关于天、地、日、月、星辰、风、雷、地震的神话式奇迹时,从真正确定的情况入手研究是可能的。只要天空或太阳之类的物体,是被人们用神话式的语言有意识地谈论,那么,关于它们的传说之意义,无疑可以解决;被归于这些物体的各种行为,也将成为一种自然而恰当的尺度。但是,当自然现象采取了非常拟人化的形式,与拟人化的神和英雄一致时,以及在后来的岁月里,当这些东西产生的最初意识消失,成了被飘忽不定的虚构层层环绕的中

① Steller: *Reise von Kamtschatka nach Amerika*, 1793, 267. —原注

② 梅森:《克伦人》,见《孟加拉亚细亚学会会刊》,182页。——原注

③ 平克顿:《航海与旅行》,Ⅷ,369页。——原注

④ 拉脱维亚人(Latvians):自称拉特维什人(源于古族名拉特加尔人 Latgals)。属欧罗巴人种白海波罗的海类型。10世纪前后由拉脱维亚地区的拉特加尔人及其近亲肖拉人(Syola),泽姆加尔人(Zemgaliāns)和库尔什人(Kursh)结合而成。——译注

⑤ 《埃达》,58页;Grimm: *Deutsche Mythologie*, 1835, 777页。——原注

⑥ 青森费尔:《日本史》,1727;见平克顿:《航海与旅行》,Ⅷ,648页。——原注





心,此时它们的意义就变得含混而多讹误,肯定再也不可企求其较早特征的一致性了。事实上,在自然神话已进入可称为英雄时期的阶段以后,过高地指望这种一致性,实是神话学家最有破坏性的错误之一。

在现在的研究中,我们几乎是只选取十分鲜明的原始状态的自然神话,并只是在某种程度上论述与这些神话密切相关的某些传奇,尽管其意义的原始鲜明性已经丧失了。要系统地讨论格林、格罗特、麦克斯·缪勒、库恩、西伦、考克斯、布雷阿尔、达森特、凯利以及其他神话学家的观点,非我薄力所能完成。即使还未把可能会弄乱大纲形状的补充细节都一一填写,我还是把草拟的大纲有目的地搁置在此,尽管它的严谨性会招致非议。有许多诱人的线索,顺其追溯它们与远古的和遥远异国的神话的关系,能将它们的情节一个一个地全找出来。我的目的就是把原始社会的自然神话提到首位,以便在大规模地研究全世界自然神话的时候,它们清新而鲜明的神话思想能够作为基础。上面提出的证据和解释,虽然还不完善,却似乎支持这样一个有力的看法:将自然的实物用人的形状加以描摹,是历史发展的结果。在蒙昧部族中完全能够看到的产生这些神话虚构的智力状况,按照继承关系而传给文明世界中的野蛮的或半文明的部族,并在这些部族中发展,最终,越来越从具有现实性形式的宗教神话向幻想性的、虚饰性的以至人工创造的诗歌过渡。



第十章

神话 (终)



哲学神话；神话转变为伪历史——地质学神话——关于奇迹的学说对神话的影响——磁山——关于猿和人之间的血统关系的神话——关于人——猿、关于长尾巴的人和关于林中人的神话的民族学意义——建基在谬误、曲解和夸张之上的神话；巨人、矮人和妖怪部落的人的故事——幻想性解释的神话——属于传奇式人物或历史性人物的神话——关于地方和人物名称的语源神话——关于部落、民族、国家等名称的名祖神话；它们的民族学意义——借助隐喻和思想的现实化而创作的实用性的神话——寓意——动物寓言——结论

把全部神话系统化和使之合乎一定规律的意图，虽然目前尚属轻率，为时过早，但是，逐一通晓神话的分支则是有益而可能的事情。在研究了自然神话的理论之后，在另一方面，观察人类的那种不是表现为抽象学说，而是具体表现在神话虚构中的粗略而幼稚的思想的闪光，对于我们也很有益。我们将在那许许多多对于最古的人类观点史具有重要意义的传奇中找到结果。大约可以把它们分成下列几类：哲学神话，或解释性神话；以真实的解释为基础然而理解不正确的、夸张的或歪曲的神话；把设想的事件妄加到传奇人物或历史人物身上去的神话；以那种把幻想性的隐喻现实化为基础的神话；为推广道德的、社会的或政治的学说而创作或采用的神话。

人渴望知道眼前发生的每一事件的动因，渴望知道他所观察的事物的某种状态是这样而不是那样的原因。这种渴望不是高级文化的产物，而是在最低级文化阶段上业已表现出来的人类特征。在粗野的蒙昧人中，精神需要就已经出现了，为了满足这种需要，人们费去了除战争、操练、饮食、睡



眠之外的大部分时间。即使是在博托库多人或澳大利亚人中,他们每天的经验都带有科学思维的萌芽:他们学会了为获得某种结果而完成某种动作,学会了观察在另外情况下动作和某种结果的一贯性,学会了由结果再返回到引出这个结果的原因来作结论,以及用事实来证明自己的结论。有一天看到了鹿或袋鼠在松软的地上留下的足迹以后,又在另外一天发现了新的足迹,于是由此就得出结论,这是同一种动物留下的足迹,然后就顺着这个足迹去打死那个动物。由此可见,蒙昧人已经知道,他借助于根据过去事件的结果而得出的结论,把这些事件的历史还原了。但是,在认识的早期阶段上,在关于事件真相和对这种事件之幻想性的回忆的转述之间有极大的混同现象。即使在现代,下面这些无穷尽的故事还在全世界传播,这些故事冒充真实事件的记录,但是经过批判的研究表明,它们原来是从那些激起某位富有求知欲的研究者所发明的事实中推断出的,且常常是完全错误的结论。

例如,一位作者在一部 80 年前写的著作中,把关于安达曼群岛居民的下列故事作为传到他手中的历史事实来转达:“在葡萄牙人发现了绕过好望角去印度的路线之后不久,他们的一只船在迄今一直没人居住的安达曼群岛附近失踪了,船上有几个莫桑比克的黑人。黑人留在岛上并住在那里,而白人则造了一只小船,乘它航渡到了缅甸的勃固。”显然,这段古怪的历史引起了许多读者的兴趣,但是只要一接触事实,就会发现它原来是哲学神话。这个神话产生得很容易,从“可能是”变成了“就是”。这些岛屿从达伽马航海迄今不仅不是没有人居住的,而且在他之前 600 年就已经有了关于此地有鬻发的裸体黑人居民的记载。对那些为安达曼群岛上有黑人居民而迷惑的人来说,这类故事,类乎真实,但是它无疑为民族学家们所不齿。这些民族学家们熟知貌似黑人的巴布亚人的分布广度,实际上,这些巴布亚人跟无论哪种非洲黑人都十分不同。^①

不久前,我自己就遇到了这类绝妙的神话。在伦敦附近的一个制砖厂,在红黏土中发现了一些古象骨骼化石,在这之后,周围很快就传播出了大约下列形式的故事:“不多几年之前,这里曾呆过一支乌姆维尔的游牧马戏团,有一头象死了并被掩埋在地里。现在,这些学者先生们发现了

^① 汉密尔顿(Hamilton),见《亚细亚考察》II,344页;科尔布鲁克:《随笔集》,IV,385页;厄尔,见《东印度群岛记事》III,682页,IV,9页;Remigius, Nicolaus: *Daemonolatris*, 1569;雷诺多特(Renaudot):《两个穆斯林旅行记》,1733,见平克顿:《航海与旅行》,183页。——原注

它的骨骼,就想像为发现了太古象。”糟蹋这个巧妙的神话,就几乎像是严厉地指出:有一头活古象,无异于发了一笔横财,而这是乌姆维尔马戏团的财力也支付不起的。但是对于不考虑现存的和绝种的大象种类之间的细微差别的人们来说,这类故事如此令人满意地阐明了这些事实:在另一个时间和另一个地点,在类似情况下出现了类似的故事。在牛津,巴克兰^①也听到了同一个由于那里发现了骨骼化石而产生的乌姆维尔马戏团和死去的大象的故事。^②

这类虚构常常遇到,而化石物的发现也容易引起虚构。例如,在阿尔卑斯山发现的骨骼化石,就曾被认为是汉尼拔的大象。在阿尔卑斯山的蒙塞尼山口附近找到的牡蛎壳化石,使伏尔泰想到去罗马的巡礼者。在山巅和山坡上发现的同样的一些牡蛎,引起了基督神学家们的推测,好像它们是被洪水的波涛带到那里去的。这种理论性解释在哲学精神上无可指摘,只有作进一步观察,才能证明它们的谬误。当推论被颠倒过来时,它们就开始对历史的良心产生灾难性的影响,被人们当作记载下来的事实来谈论。

因此,可以简略地谈到关于怪异现象的学说,它跟神话是有某种特殊关系的。对于蒙昧人来说,怪异的神话情节及他们的神和英雄的令人惊异的、超自然的行为,是原始意义的、一般意义的奇迹,也就是神奇的、令人惊异的现象,但是,他们不认为这些现象是最新意义的奇迹,因为对他们而言,“奇迹”这个词的意思,常常就是违反或取消公认的自然规律。“例外证明常规”,因而不承认什么样的例外都意味着承认违背常规的常规,但是,要知道蒙昧人既不承认常规,也不承认例外。相反,欧洲人由教育养成了采用完全另一些证明方法的习惯,他们心平气和地反对蒙昧人所崇拜的旧传说,其简单根据就是这些传说讲述着完全不可能的事件。但是应用于传说之可靠性的可能性的普通标准,在文化发展中通过蒙昧的、野蛮的和文明的阶段而无限地改变了。在这种情况下,对于我们来说重要的是:这种在通常起着如此不可反驳之作用的舆论中的变化,却让整个广大的传奇类作品几乎毫无触动地保留了下来。经验的证据有时在关于善恶力量、圣徒和巫师之超自然干预的无法证明之宗教信仰面前后退了。这种奉时间为神圣的观点在中

^① 巴克兰(Buckland, 1782—1856):英国地质学家,他试图将《圣经》的天体演化同科学的结论相调和。——译注

^② 巴克兰:《博物学中的珍品》, II, 39页。——原注



世纪达到了顶点。其结果就是关于奇迹的宗教学说好像变成了一座桥，神话就是沿着这座桥从低级文化过渡到高级文化。为蒙昧人的智力状态所固有的形成神话的原则，就用这种方法保留了下来，以便在文明世界中也发生强有力的作用。欧洲人所轻蔑地反对的那些神话情节，假如它们提到为蒙昧人所尊敬的神和英雄，那么就需要只增加细节方面的地方色彩，宣布它们是发生在某一超自然人物生活中的奇迹，而在它们后面又留下了它们在历史上先前的光荣地位。

从证明上述事实的无数例子中，我们取出属于地质神话类的两种故事。其中之一是大家都知道的关于圣帕特里克和蛇的传奇。安德鲁·布德^①博士在他对亨利八世统治时代的爱尔兰和爱尔兰人的记述中谈到这个传奇时说了下列的话：“当时在爱尔兰发生了令人惊异的现象，因为那里既没有饶舌的人，也没有有毒的爬行动物。在那里既没有见到阴毒险狠的人，也没有蛇，没有蟾蜍，没有蜥蜴以及任何类似的东西。而我看到了具有蛇和其他有毒的爬行动物的样子和形式的石头。那些地方的人民说，这些石头先前曾经是爬行动物，它们由于神的意旨和圣帕特里克的祈祷而变成了石头。英国商人们从英格兰把土运到爱尔兰来，把它撒在他们的花园里，用它来消灭有毒的爬行动物并阻止它们的产生。”^②在分析这部分引文的时候，首先应该把来自外国神话以及不属于爱尔兰本身而属于地中海岛屿的那种东西分割开来。艾利安^③就已经有了关于克里特岛的故事，说这个岛的土消灭了有毒的爬行动物。^④显然，清除了其岛（克恩对面的列林群岛^⑤之一）上之蛇的圣高诺拉特是爱尔兰圣者的先驱。我们面前就有用蛇的化石来解释鸚鵡螺的化石之存在的哲学神话。人们认为这种现象是一种奇迹，并把它妄加到圣帕特里克身上，这样一来就赋予了这种神话以历史意义。

第二种神话在其中偶尔保存下来的历史和地理证据方面来看是重要

① 安德鲁·布德(A. Boorde, 18世纪):英国作家,关于古代迷信的著作的作者。——译注

② 安德鲁·布德:《知识引论》,133页。——原注

③ 艾利安(Aelian,约170—约235):罗马作家兼修辞学教师。因精通希腊文——他的作品即用希腊文写成——被人称作“口似蜜”。——译注

④ Aelian: *De Natura animalium*, II, 8.——原注

⑤ 列林群岛(Lerina):法国在地中海岸边的岛屿。——译注





的。在意大利的波佐利^①——古代的普乔里的朱庇特-塞刺庇斯神殿的著名遗迹上,大理石柱从石屋内穿出一个孔,有一半露在外面。这证明,神殿所在的地方大概在某个时候曾经半沉入海里若干英尺,后来又上升起来,重又成为陆地。令人惊异的是,历史对于这种令人信服的地理证据所指出的事件只字未提。直到最近一个时期,也不知道有任何文献曾经提到在2世纪和3世纪之间这一段时期有神殿。大家都知道,在这个时期,罗马皇帝装饰过它,而在16世纪,当时提到它,它已经是遗迹了。现在,乔开特^②指出,在显然大概是属于9世纪末的彼得和保罗的不足凭信的事迹中,有一个地方提到了神殿的沉没,并把这归之于圣保罗的奇迹。关于神殿有这样一段传说:保罗离开了墨西哥,乘船去迪迪默斯,在那儿呆了一夜。第二天,他又乘船去普泰欧利^③。由于保罗曾拯救过船长迪奥斯克勒斯的儿子,使之免于死,迪奥斯克勒斯同情保罗,把船驶往西西里岛的锡拉库萨,并停泊在那儿,他又陪同保罗去普泰欧利。普泰欧利有几个彼得的门徒,他们接待了保罗,并劝他留在他们那儿。由于凯撒下命令要处死保罗,他就听了劝告,在普泰欧利躲了一个星期。所有的小城邦长官都在那儿等着抓捕处死他。但是,船长也是秃顶,保罗穿上船长的衣服,说话很冒失,第一天就进普泰欧利城里去了。小城邦长官就把船长当作保罗,于是把他逮住,把他的头砍下送去给凯撒……保罗在普泰欧利听说迪奥斯克勒斯被砍了头,仰天长叹,说道:“噢,全能的天主啊,遵从您的训示,我游走四方,无论到哪里,您都与我同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啊,请惩罚这个城市,把那些信仰上帝听从他的教导的人全都拯救出来吧。”他对那些人说“跟我走”,和那些信仰上帝教导的人一起离开了普泰欧利,来到一个叫作巴依亚斯的地方,众人抬头一看,只见那座叫作普泰欧利的城市沉入海中达6英尺深,至今,成了海面下的一个遗迹……普泰欧利沉没之后逃出来的人,把这件事报告了罗马的凯撒。^④

① 波佐利(Pozzuoli):意大利南部城市,位于那不勒斯湾东北岸,东距那不勒斯15公里。

——译注

② 乔开特(Tacket, 19世纪):英国地质学家。——译注

③ 普泰欧利(Puteoli,又作Puntiole):意大利坎帕尼亚的古代城市,在那不勒斯西南。公元前520年由希腊人所建,公元前4世纪末被罗马人控制,公元5世纪时被入侵的日耳曼人摧毁。

——译注

④ 《彼得和保罗的决议》,A.沃克(Walker)译,见《尼西亚会议前文库》,卷16,257页;F.F.乔开特,见《自然》,10月20日,1870年。见莱尔:《地质学原理》,30章;菲利普(Phillip):《维苏威火山》,244页。——原注





流行神话的情节,通常是其产生的那个时代人们严肃信仰的信条,可以把它们当作智力发展史的重要记录看待。关于哲理性或解释性神话的类型,我可以举一个阿拉伯故事为例,该故事初看上去是最荒唐的想像的结果,然而却可追溯到其科学的起源,这就是有吸力的山的故事。《阿拉伯之夜》一书中讲到这样一个故事:一阵逆风把一个人的船吹到了一片奇怪的海域,船上的钉子和铁器受到吸引,被一座黑色的磁石山猛烈地曳过去,后来,铁器从船中飞出,向那座山飞去,最后,船被海浪拍打成碎片。这个情节,比收编在《一千零一夜》中的情节还要古老。在维尔德克的亨利十二的一首诗歌里提到,当厄尼斯特公爵和伙伴们把船驶入克莱伯尔米尔的时候,看见了那块叫作迈格尼斯(Magnes)的岩石,他们被吸曳到岩石下面,那儿有“许多船体构件”,有些桅杆像森林一样矗立着。^①转过来看看一些严肃的地理学家和旅行家的叙述,他们谈到了硬石山,其中,埃尔·卡兹维尼像他之前的塞拉皮翁一样,都相信在斯里兰卡还能见到不用金属钉拼的船只,这样造船,是为了防止磁石把行驶在海上航道的船只吸走。约翰·曼德维尔先生的著作中也有这种奇妙的观点:“在一个名为克鲁路易斯(Crues)的小岛上,有一些外面有铁钉或铁箍的船只,因为有金刚石般坚硬的岩石,因为在这海域中充满了它们,据说是这么奇异。假如一只船经过这里的边界,有铁钉或铁箍,它立刻就会撞毁。因为这类石头会把铁吸过来,于是船也就被吸到它那里,因为有铁,这船也就永远不能离开这个区域了。”^②现在,关于磁石山的说法,似乎不只是说南部海域有,而且还说北部海域也有。人们已经将这些概念与磁针的指向联系起来,正如托马斯·布罗恩所说:“此外又将原因归于针的指向,想像出是来自这些山和岩石的液流,邀请 Lilly 去北方。”^③我认为,根据这种证据,我们就有充分的余地推测:关于极地磁石山的假设,首先是用来解释指南针的作用;这种假设还产生了磁石山的故事,磁石山对过往船只上的铁器发生理所当然的影响,也自然会被人们想到。关于磁石山位于何处发生了争论:欧洲人口头上说磁针指向北方,他们自然就要求他们的磁石山在北半球高纬度地区;而另一方面,东方人自然认为这种奇异的岩石

① 莱恩:《一千零一夜》,卷1,217页;卷3,78页;豪尔(Hole):《〈一千零一夜〉评论》,104页;Heinrich von Veldeke: *Herzog Ernst's von Bayern Erhöhung*, &c. ed. Rixner, Amberg, 1830, p. 65; 见卢德曼(Ludlow):《中世纪的民间史诗》,221页。——原注

② 约翰·曼德维尔(John Mandeville):《航海与旅行》。——原注

③ Sir Thomas Browne: *Vulgar Errors*, ii. 3. ——原注



位于南方,因为他们说磁针是指向南方的。有些民族尚未认识到地球有两个磁极,关于他们的地磁学概念,可以从17世纪中国康熙皇帝时代的百科全书中,收集到下面这段离奇的论述:“我现在听欧洲人说,指南针转而指向北极,古人却说指南向南方,这两种说法哪一种最正确呢?因为二者都未说出任何道理,我无所适从。然而,古人的年代早于现今欧洲人,我越想越觉得,古人理解自然的作用过程,一切运动趋近北方时,就相应地衰萎死亡,因而很难相信,磁针的运动是来自北方。”

假定人同低级哺乳动物同源论只是科学的成果,那是极大的错误。即使在低级的文化水平上,人们也都醉心于思辨哲学,力图解释人跟猿的相似,并且得出了满足于他们精神需要的结论,我们应该把这种结论列入到哲学神话一类中去。在它们中间,那些本身体现了把猿提高到人的思想的故事,或多或少地接近了上个世纪科学的发展论,而跟另外一种理论相并列,恰恰相反,那种理论把猿猴的起源解释为人退化的结果。

在中美的神话中表露了这样一种思想:猿猴在某时曾是人的一种。^①在东南非,一位教士早就指出,土著们“认为,猿猴在古代曾经是男人和女人,因此在他们自己的语言中把它们称作初民”。祖鲁人迄今仍在讲述着关于一个变成了狒狒的部族阿玛芬的故事。阿玛芬人是一个懒惰的部族,不爱种地,宁愿靠别人生活,并且说:“假如开始吃种地人储存的东西,我们就将过不劳动的生活。”整个部族都按照首领发自土吉屋内的召唤集合起来,准备好食物之后,就出发往荒野里去。全部族人都把已经对他们没用的锄柄背在背上,这锄柄就长在身上成了尾巴。他们的身体长满了兽毛,前额倾斜,于是他们就变成了狒狒,它们至今仍被叫作“土吉人”。^②金斯雷(Kingsley)先生的关于伟大而著名的多亚赛奥里克(Doasyoulikes)民族由于自然淘汰而退化为大猩猩的故事,是关于这些蒙昧神话的文明变体。

或者猿猴可能被认为是土著变的。南美的姆博科比部族中就有这种说法。在发生森林大火时,男人和女人都爬到树上,以躲避大火灾,但是火焰把他们的脸烤焦了,于是他们就变成了猿猴。^③在较文明的部族中间,这些虚构

^① Brasseur: *Popolo Yub. Le livre sacré et les mythes héroïques et historiques des Quichés*, Bruxelles 1861, I, 320. —原注

^② Santos Dos: *Ethiopia Oriental*; 卡拉维:《祖鲁人的谚语》, I, 177页; 伯顿:《东非的第一步》, 1856, 274页; Waitz: *Anthropologie der Naturvölker*, II, 178. —原注

^③ D'Orbigny: *L'homme américain*, II, 102. —原注





也出现在伊斯兰教徒们的神态活现的传奇中,其中有一个是说:“在一座犹太人的城旁有一条河流过,河里充满了鱼,但是这些狡猾的动物知道了市民的习惯以后,就在礼拜六(犹太教的安息日)大胆地游到水面上来,在平日就小心地隐蔽起来。最后,犹太渔人大受其诱惑,在礼拜六也去捕鱼;但是,他们为不多的几次丰收而付出了很大的牺牲,因为他们破坏了安息日的教规而受到了变为猿猴的惩罚。后来,所罗门经过猴谷的时候,在耶路撒冷和玛列勃^①之间,从他们的后裔猴子的口头上知道了这个奇异的故事,这些猴子像人一样住房穿衣。”^②在古典时代,朱庇特以同样的方式惩罚了背信弃义的教徒们。他割去了他们那只是用来为虚伪的赌咒发誓的舌头,允许他们只能用奇异的啼声来哀悼自己的命运,使他们变成了直立的类似人的猿猴,同时既像人又不像人,它们在某个时候曾经是人:

In deforme viros animal mutavit, ut idem
Dissimiles homini possent similesque videri.^③

在从退化向发展过渡时,我们看到了关于人类部族从猿猴起源的传奇,被用来特别解释某些部族和民族。这些部族和民族被邻邦蔑视为低级的和类似野兽的,这些低级部族也知道这种羞辱自己的解释。因此,在南印度,马拉瓦尔匪帮的土著特征,就成了他们被推测起源于拉玛人猿的根据。人们也把同样的系谱妄加给很少文化的加特库里人,实际上,这些矮个子、黑皮肤、低前额和头发鬈曲的部族本身也不怀疑这一点。拉其普坦人(Rajputana)中的耆特瓦人(Jaitwas),一个在政治上列作拉其普特人^④的部落,可是追溯起来,他们是猴神哈努曼(Hanuman)的后裔,并且一直坚信,并宣称他们的大王一直具有像尾巴一样的长脊骨。这一传说可能具有实际的民族学

① 玛列勃(Mareb):巴勒斯坦的一个地区,靠近耶路撒冷。——译注

② Weil: *Biblische Legenden der Muselmänner*, 267; 莱恩:《一千零一夜》, III, 350页; 伯顿:《麦地那和麦加》, II, 343页。——原注

③ Ovid: *Metamorph.*, I; Welcker: *Griechische Götterlehre*, vol. III, p. 108. ——原注

④ 拉其普特人(Rajputs):印度北部的一个民族,自称是刹帝利(Kshatriya)的后裔。





的意义,说明着特瓦人非雅利安族。^①在马来半岛,在高武好斗而文明的马来人蔑视为低等动物的蒙昧部族中,保留着关于他们来自成对的“白猿”的传说。这种白猿把自己的幼仔抚育过一个时期之后,就把它们送到旷野去,在那里它们达到完善的程度,于是它们自己及其后代就变成了人;但是,它们中间又回到山上去的那些就仍然照旧是猿猴。^②有一个佛教传奇讲述的是西藏地区的扁鼻子、笨身体的部族来自两种非凡的猿猴,它们为了在当地定居而变成了人。他们学会了种地,他们种的玉米成熟就吃了,于是尾巴和毛发从他们身上消失,他们开始说话,变成了人,用树叶当衣服穿。在这些传说中,认为猿猴发展成为人是要经过若干代的过程才完成的;而在黑人中,每一个个别的人通过轮回就能得到这个结果。弗罗贝尔说,美国的黑人奴隶相信,他们在来世就能成为自由的白人。这是不值得奇怪的,因为同样的信仰在他们西非的同种人中间有力地传播着。^③弗罗贝尔又引用了另一个故事,这个故事如果还不十分真实的话,也算是一种关于进化和退化的学说,对一个佛教哲学家来说几乎完全足够了。他说:“我遇到一个德国人,他告诉我说,黑人相信他们会被打入地狱变成猴子。假如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行为良好,他们就能恢复成一个黑人,他们最终也可能得福,变成白人,变成身生双翼,等等。”

为了理解这些故事(其中有些值得注意的民族学线索),需要把当代动物学的科学成果弃置一旁而回到较简单的知识状态的观点上去。关于人类退化和发展的神话,跟蒙博托^④勋爵的臆想比有较大的共同性,跟赫胥黎(Huxley)的解剖论据相比则很不相同。另一方面,文明人把当代自然科学家感到简直可笑的那些人类特性自由地妄加到猴子身上。大家都知道关于黑人的故事,这个故事肯定猴子们实际上能够说话,但是它们明智地沉默着,为的是让人们不去强迫它们劳动。但是人们却很少知道,这个故事是为西非、马达加斯加、南美等各遥远地区中真诚信仰的对象服务的,在这些地区

① 坎贝尔,见《亚细亚学会期刊·孟加拉》,1866;莱瑟姆:《描述伦理学》,卷2,456页;托德(Tod):《拉贾斯坦(Rajasthan)年鉴》,卷1,114页。——原注

② 《民族学会学报》(伦敦),Ⅲ,73页;《西印度群岛记事》Ⅱ,271页。——原注

③ 弗罗贝尔:《中美洲》,220页;见包斯曼:《几内亚》,见平克顿,卷16,401页。关于人类的猿猴血统的其他传说,见法勒:《语言论》,45页。——原注

④ 蒙博托(Lord Mombodo, 1714—1799);苏格兰哲学家,《语言的起源和发展》和《古代形而上学》的作者。——译注





中繁殖着各种不同种类的猴子。^①同时,另一种人类的故事极为流行,这个故事中说,有大量的猴子,好像大猩猩和猩猩一样,盗走妇女并把她们带到自己的森林里去,就像现代的阿帕什人和科曼切人把墨西哥北方的妇女拐到自己的草原上一样。^②

另一方面,流行观念如此地贬低了人,而又那样地提高了猴。大家知道,水手和移民们把蒙昧人看作是愚蠢的、像猿猴一样的动物,而某些人类学家则力图确定,英国人和黑人之间的微乎其微的智力差别跟黑人和大猩猩之间的巨大区别几乎相等。这样一来,我们就不难明白,在某些人的眼中,蒙昧人简直变成纯粹的猴子,那些人猎捕他们就像猎捕野兽一样,在森林里从他们的语言中也只是听到一种毫无意义的宿宿声和吠叫声,这声音完全不能说明实际的文化,而这种文化在最原始的部族中间总是在最为熟悉的情况下表现出来。有个梵文传说十分有名,它讲到有些猿猴在哈努曼王国的军队中作战,它其实是关于当地土著居民的故事,这些土著被雅利安人入侵者赶到了山地和丛林中,我们知道,他们的后裔就是比尔人、科尔人、松瑟尔人,以及其他类似的部落,在印度,他们还被说成是“猴人族”。在印度,关于蒙昧人和猴子最完备的身份证明之一,就是下述关于“丛林人”的描述:“丛林人是猴类的一种,其面部非常像人,没有尾巴,直立行走。其皮肤或身体是黑色的,微微覆盖着毛。”这种描述实际上不是讲的猿猴,而是当地黑皮肤的非雅利安血统的土著,印度无以数计的方言,显然也包括这种人的在内,据说,“还可以加上班马努斯(丛林野人)的土话”。

在印度阿尔希彼拉格诸岛上,热带森林里栖居着高等猿猴和低等蒙昧人,在半开化的居民看来,这两类近乎混居者乱成一团。^③在希特帕德萨有一个出名的印度寓言,这个寓言用来警告蠢笨的模仿者,它讲的是一只猿猴模仿木匠,当它拔楔子的时候,被木头上的裂缝夹住。这个寓言,在苏门答腊已被作为一个真实的故事讲述,但讲的是岛上的土著蒙昧人了。马来人通常把定居的粗野的森林居民称作大猩猩,也就是“森林人”。但是在加里曼

① 平克顿:《航海与旅行》,XVI,440页;Waitz: *Anthropogieder Naturevölker*, II, 178; *Cato De re rustica*, 127; Dobrizhoffer: *Historia de Abiponibus*, 1784, I, 288; A. Bastian: *Der Mensch in der Geschichte*, B-de 1-3, Leipzig 1860, II, 44; 波奇特:《种族之多数》,22页。——原注

② 蒙博托:《语言的起源和发展》,第2版,277页;杜·夏卢:《赤道附近的非洲》,1861,61页;圣约翰:《远东的林中之生活》,I, 17页,II, 239页。——原注

③ 马斯登:《苏门答腊》,41页。——原注

丹岛,这个术语被用在猴子米亚斯身上,我们从那里学会了把这种动物称作大猩猩。马来人自己在同一个地区把这个名称授予了蒙昧人和猴子。^①“森林之人”这个术语则流传得比印度和马来亚的范围要远得多。泰国人的“克宏帕”(森林之人)这个词的意思就是猿猴,^②而巴西人的“卡乌依阿利”或“森林人”这个词则指的是蒙昧部族之一。^③“Bosjesman”的名字,英国人读起来就像它是某些外国土字一样,发音有趣而错误,这个词的荷兰发音与“Bushman”(布须曼)完全相同,意思是“森林或灌木丛之人”。^④在我们英语中,“homo silvaticus”或“森林人”已经变成“salvage man”(解救的人)或蒙昧人。欧洲人关于新大陆土著部落的观点,可以根据下列事实来判断。在1537年,罗马教皇保罗三世曾被迫正式宣布:美洲印第安人实际上是人。根据这一事实,可以判断欧洲人对新世界的土著部族的看法。因此,南美洲流传的人猿故事,原因有点儿奇怪,当地讲到的塞尔克萨日(蒙昧人),是丛林中身上长毛的野人,据说他们住在树上,有时会劫掠妇女,这种说法,有些模糊。^⑤

在弗兰西斯科·卡斯特尔诺^⑥的考察报告中提到的葡萄牙手抄本里有最完整的玄虚之说。这个手抄本十分严肃地传达着下列关于被称作库雅达的部族的故事:“这个人多的部族居住在亚马孙河支流茹鲁阿河(Rio Juruá)的东边,在桑-照安诺河和桑-托米河附近,有时又移到茹鲁阿河和阿利诺斯河(Arinos)的汇合处。特殊的是,这个部族的印第安人通常像四脚动物那样,用手支在地上行走。他们个子矮,他们的腹、胸、手臂和足都长着毛发。他们极为凶暴,以牙作武器。他们睡在地上或树枝上,不耕种田地,没有任

① 洛克哈特(Lockhart):《中国的土著居民》,I,246页,III,490页;蒂克尔(Tieckel),见《孟加拉亚细亚学会会刊》,I,350页,IV,186页。——原注

② A. Bastian: *Die Völker des Ostlichen Asien*, Studien und Reisen, B-de 1-6, Leipzig 1866-1871. I, 123, III, 435. ——原注

③ Martius Carl: *Beiträge zur Ethnographie und Sprachkunde Amerikas, nimal Brasilien*, 1867. I, 425, 471. ——原注

④ 柯里勃以及他后来的其他人由住宅转成了“Bosjesman”这个词;这个住宅类似巢穴,人们把它建造在灌木丛里。但是,这个最新的解释有点牵强。——原注

⑤ 洪堡和彭普兰德,卷5,81页;索西:《巴西》,卷1,30页;贝特(Bate):《亚马孙》(Amazonas),卷1,73页;卷2,204页。——原注

⑥ 弗兰西斯科·卡斯特尔诺(Francoisco Castelnau, 1812-1880):法国自然科学家和旅行家,南美考察团的领导者。——译注



何工业,只是吃果实、野生的根和鱼。”^①按照全部特征来看,这个故事的作者一点也不知道库雅达或“柯雅达”是大黑猿的名称,他所描写的实际上不是印第安部族,而是猿猴的样子。

各种不同的动因能够产生另外一类怪诞的传奇,描述着像动物一样带尾巴的人类部族。对于那些同时相信猿猴是一种蒙昧人,而蒙昧人是一种猿猴的那些人来说,带尾巴的人是有双重定义的生物。因此,猩猩作为半人半兽,常常出现在大众的信仰之中,同时,甚至在论述自然史的老式著作里,它也被当作类似人的猿猴,当作证据模型来描绘。在东非,人们想像出长着长尾巴的人组成的部落,这种人也是猴脸。而在南美,科阿塔-塔普雅(人猴),也自然被描述为带尾巴的人了。欧洲的旅行家们企图对他们在非洲和东方听来的关于带尾巴的人的故事给予一种合理的解释。例如,克拉普甫博士指出了瓦坎巴部族^②悬挂在后面腰带上的一片皮子,并在这个基础上指明:“不值得惊奇,人们说非洲内部好像有长尾巴的人。”另外一些作家指出了悬挂的席子,或围裙,苍蝇拍,或人造尾巴,被带着作为装饰,使得带着这些东西的人远看像是长尾巴人。^③

但是,很明显,这些无意义的神话具有实际的民族学的意义,而且在任何情况下,较之简单、拙劣的谬误都是深刻的。民族学家在任何一个地方遇到关于长尾巴的人的故事,都应该查找居住在统治居民附近或其中的某种受轻视的土著部落,某些被压迫者或异教徒,被统治居民看作动物一样,并按照动物的样子给他们加上了尾巴。虽然土著部落米阿乌-特塞或“土地之子”有时到广东去经商,中国人至今坚信这些像猴子的人长着短尾巴。^④半开化的马来人把较愚昧的森林部落描写成为长着尾巴的人。^⑤非洲的伊斯兰

① Castelnau: *Expédition dans l'Amérique du Sud*, I—VI, 1850—1861, III, 118; 参看 Grohmann: *Aberglauben und Gebräuche aus Böhmen*, I, 414, 563, 633。——原注

② 瓦坎巴部族(Wakamba);居住于东非肯尼亚高原,属班图族系统。——译注

③ 克拉普甫:《东非旅行、考察、传教工作十八年》,1860,142页;贝克:《阿伯特·尼安扎》,I, 83页;圣约翰:《远东的林中生话》,I, 51, 405页,等等。——译注

④ 洛克哈特:《中国的土著居民》,I, 181页。——原注

⑤ 《东印度群岛记事》,II, 358页,IV, 374;卡梅伦:《印度》,120页;马斯登:《苏门答腊》,7页。——原注





民族讲述着关于居住在大陆内部的尼扬-南人^①的同样的故事^②。谈到居住在比利牛斯山脉(Pyrénées[法]Pirineos[西班牙])附近的卡戈特人,人们说他们生来就长着尾巴。在西班牙,中世纪的迷信残存至今,这种迷信认为犹太人尾巴,像魔鬼一样。^③在英国,这种概念变成了神学的帮凶,它被用来审判攻击圣奥古斯丁和坎特伯雷的圣托马斯的那些微贱小民。霍恩·图克从热心而有点心恶的改革者毕肖普·巴尔(Bishop Bale)那里引用了这些话:“埃赛拜(Esseyby)的约翰·卡普格拉夫(Capgrave)和亚历山大(Alexander)说,由于把鱼尾抛在了奥古斯丁,多赛特·希厄(Dorsett Shyre)每个人后面都有尾巴。但是波里多勒斯(Polydorus)把它应用到罗奇斯特(Rochester)旁的斯特洛德(Stroud)的肯提什(Kentish)人身上,以剪掉托马斯·贝开特(Thomas Becket)的尾巴。由于他们写的关于谎言的传奇,英国在其他地方就有了一个关于尾巴的永久的丑名。但是,他们不能很好地说明那里的真实情况……一个英国人现在不能在另外一个地方劳动,英国人作为困难的进军或任何另一种坦率的占领,在其范围内都是最为傲慢无礼地横冲直撞,以至所有的英国人都有尾巴。”^④这个故事终于陷入郡与郡之间的片面诋毁的陈腐老调之中,德文郡(Devonshire)相信康瓦尔郡人(Cornishman)至少直到不多年以前还长着尾巴。^⑤

在蒙昧部落中保留下来的那种关于在最古或原始状态中的人曾长有尾巴的传说是富有兴味的。在斐济群岛上有关于在大洪水中灭亡的长着狗尾巴的人类部族的传奇,而塔斯马尼亚人说,人最初有尾巴,而且膝盖也不能弯曲。1600年左右,一位葡萄牙作家报道了巴西土著的下列习俗。每一次结婚之后,新郎或新娘的父亲就用锐利的燧石切断一根木棒,他设想用这种仪式切掉将来的孙子的尾巴,因此,他们就不长尾巴了。^⑥不难设想,带尾巴怪胎的偶然出

① 尼扬-南人(Niam-Nam):其黑人部落的邻居赞德人(居住在白尼罗河畔)为其嗜食人肉的恶习而给予的名称。——译注

② 戴维斯:《迦太基》,230页。沃斯托克(Bostock)和里雷(Riley)的《普林尼》(波恩版),卷2,134页,注释。——原注

③ Francisque-Michel: *Races Maudites*, vol. i. p. 17; Argot, p. 349; Fernan Caballero: *La Gusiota* vol. p. 59.——原注

④ 霍恩·图克:《普雷(Purley)的娱乐》,卷1,397页。——原注

⑤ 巴林-古尔德:《中世纪神话》,137页。——原注

⑥ 威廉斯:《斐济》,1,252页;珀切斯(Purchas):《珀切斯——他的人生历程或世界性交往和一生奉行的宗教信仰》,1613,IV,1290;Laet, de: *Nova Orbis*, 543。——原注





现跟关于长尾巴的人的这些故事的发生有关。^①

直到近期,人类学还把关于怪异的人类部族之特点按其事实加以分类:那些部族有过高的,有太小的,独眼的,独脚的,无头的或没嘴的。古代的地理学家和自然科学家的著作中有许多对这些怪人的描写。像西班牙塞维尔的伊西道尔^②和罗杰·培根^③这样一些作家,把它们搜集了起来,并且促进了它们在中世纪的广泛传播,而在民间迷信中也一直保留到现在。只是在19世纪初左右,当时曾经如此地研究现实世界,以至在现实世界中没有为所有的妖怪留下地盘,科学把它们顺利地赶到了神话世界中去。因为我们只要说说居住在这一令人惊异的半人动物园的主要的两类就行了,那么,看看其余的,并在其中探求一下对神话虚构源泉的暗示,将不是无益的。^④

在洛林、尼尔森和哈努斯克^⑤所提供的论证之后,不能更多地怀疑关于巨人和矮人的某些神话,跟关于实际存在的土著部族或敌对部族有关系。不管怎样难于分析欧洲民间故事中矮人的混合本质,和判断它们有几分是地神,或空中精灵,或类似的自然的魔怪,以及它们有几分是神话形象中的人,但是不能不承认,在某些这样的神话中,有关于那些善的或恶的土著及其独有的语言、宗教和衣着的后来的成分。在欧洲的民间文学中,巨人作为石器时代的野人而出现,它畏避得胜的人的部落,厌恶他们的农业和教堂的钟声。粗野民族畏惧侵入他们国土的开化者之事,在巨人之女的故事中绘声绘色。这位女儿发现农夫犁巨人的田地,于是用围裙把农夫带回家中,还把犁、牛和农夫的所有东西一起带来,向巨人开玩笑。但是她母亲命令她把这些东西带回原地,她说,这些人会使匈奴人(Huns)害大病。巨人部落有匈奴这样的历史名称这个事实是很有意义的。斯拉夫人或许还未忘记,他们传说中所讲的得沃夫(dwarf,矮子),是古代普鲁士人在当地发现的土著的后裔。无疑,古老的斯堪的纳维亚人还在描绘着古代的、易于患病的拉普人。拉普人一度遍布北欧各地。北欧传说讲起矮人得沃夫来,说他们

① 《亚细亚考察》,目,149页;《民族学会学术论文集》,I,454页;《东印度群岛记事》,目,261页;Klemm: *Cultur-Geschichte der Menschheit*, B-de I—X, 1843—1852页, II, 246, 316页;哥伦布;《哥伦布书信集》,哈克斯特学会,11页(古巴),等等。——原注

② 伊西道尔(Isidore, 560—636);西班牙主教和神学者,曾留下一些世俗性主题的作品。——译注

③ 罗杰·培根(Roger Bacon, 1214—1294);英国中世纪的僧侣、学者。——译注

④ Calovius: *De Thaumatanthropologia*, Bostock, 1685, 198。——原注

⑤ 哈努斯克;德国民俗学家,《斯拉夫神话》的作者。——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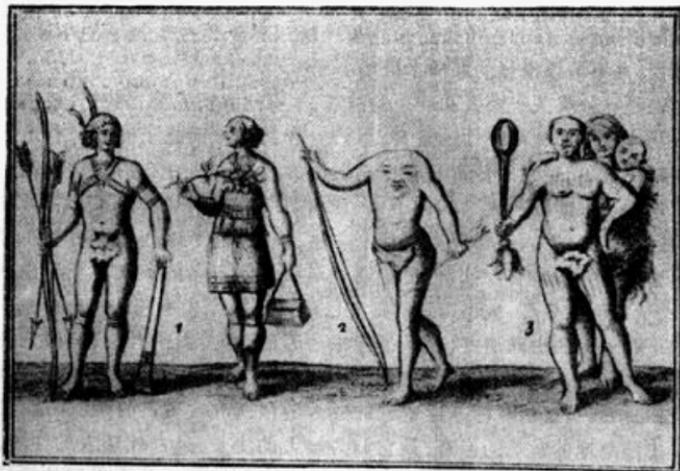


图 18 在关于拉非陀之绘画中的南美的阿才发雷

是矮小而丑陋，身穿驯鹿皮的长袍，头戴花花绿绿的帽子，狡诈而怯懦，羞于与友善的斯基的纳维亚人交往，住在洞穴或像土堆一样的拉普兰(Lapland)的盖姆(gamm)里，只用以石头或骨头为箭头的弓箭，还因他们那魔法的虚幻力而受到征服者的怨恨。伊斯兰的传奇讲述着戈格和玛戈格^①的民族，他们身材极为矮小，但却长着一对如象耳般的大耳朵。他们人数非常多，并使世界荒芜。他们住在东方，以高山和波斯隔离，中间只有一条通路。当跟他们相邻的民族知道了亚历山大大帝的功绩时，这些民族就给他纳贡，因为他给他们建立了一道铜墙铁壁，以保护他们使之免受戈格和玛戈格的侵犯。^②谁不知道在这一神话中所描写的是亚洲的鞑靼人？尼尔森教授力求用对他们实际身材高矮的简单夸张来一般地解释传奇中部族身材的高大与矮小。必须承认，有时这是符合实际情况的。欧洲目击者关于自己只能达到其腰际的巴塔哥尼亚人的巨大身材的故事，一下子就足以确定这一事实：关于巨人

① 戈格和玛戈格(Gog and Magog)：是背叛天国的皇帝及其人民。——译注

② 《可兰经》，XVIII, 92页。——原注



的神话能够借助身材天然巨大的人的形象而产生。^①这同样也可以说明关于矮人的传奇。古代的一位旅行家克里维谈起里奥德拉普拉塔的小矮人来，说他们“并不像被描述的那样十分矮小”。

但是这一类关于矮人和巨人的神话，本身能够预先警告我们，要提防过分广泛地传播某种局部性的解释，尽管它在某些方面是正确的。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关于巨人的传奇有时是阐明巨大骨化石之存在的哲学神话。举一个这种联系的独一无二的例子：在普利茅斯发掘到某些硕大的胫骨和牙齿，被人认为是巨人高格迈高格身上之物，据说，这个巨人在古时候在那儿与柯里纽斯打了最后一仗，柯里纽斯是与康沃尔齐名的英雄。至于说到矮人，关于他们的故事，被出奇地与那些已消亡民族经久不朽的纪念碑——埋在地下和地上的史前遗迹，联系起来。因而，在美国，一批只有两三英尺长的、粗糙的石器，被人与葬于其中的矮人的观念联系起来。在法国布列塔尼(Brittany)，石桌状墓标是建造它的矮人的住所和宝藏，同样在印度，关于这类史前基地的常见的传奇，是它们为矮人的房子，是古代矮人的住所，它们在这里是作为史前部落的代表者而再现的。^②然而，一位中世纪的旅行者讲到契丹(Cathay)的多毛的像人一样的动物，其意思显然很不相同。这种动物只有一只胳膊肘那么高，走路时膝盖不弯曲。一位阿拉伯的地理学家，描述了印度洋上一个岛上的人，这种人有四拃高，裸露全身，脸上有红色长茸毛，它们会爬树，见人就躲避。如果有人可能怀疑这种矮人的真实性，那么他的怀疑会由马可·波罗的叙述而得到解答。当时，在印度，猴子被定期涂抹香料，当作矮人到处展览，放在大盒子里卖。^③关于巨人和矮人的故事是由许多各类事实产生的，它们是以同一个传奇作基础的，有时又或许以某些神话因素作基础，这就使神话的解释者感到困难重重。以完全可信的样子对一些奇怪部落所作的描述，当人们不知道事情本来面目时，也许会用新奇而

① Fikler und Somlo: *Der Ursprung des Totemismus*, 1900, XI, 314; Blumenbuch: *De Genere Humani Varietate*, 1775; 菲茨罗伊(Fitzroy)和金(King): (H. M. S. 阿德文特和比格利航海考察记(1826—1836)), I; Waitz: *Anthropologie der Naturvölker*, III, 488。——原注

② 斯查尔:《纽约土著纪念碑》, 68页; 龙格(Long):《死亡》, 卷 I, 62, 275页; Hensart de Villemarqué: *Chants Populaires de la Bretagne*, p. liv, 35; 梅都斯·泰勒(Meadows Taylor), 见《伦理学学会会刊》, 卷 I, 157页。——原注

③ *Gal. de Rubruquis in Pincerton*, vol. vii, p. 69; 莱恩:《一千零一夜》, 卷 3, 81, 91页, 见 24, 52, 97; 蒙尔, 63页; 马可·波罗(Marco Polo), 第 3册, 第 12章。——原注





过高的意义来理解它们。下面,列举一些这种解释,其中有些例子引自遥远的地区,以便说明这种方法不足以令人太相信。“无鼻子”这个术语极易引起误解,然而,用它来说哪个部落的人鼻子扁平,是够恰当的。图德拉的本雅明拉比(拉比,犹太教教士)在12世纪就用这个术语描述西伯利亚和东南欧的突厥人:“他们没有鼻子,但是通过两个小孔呼吸。”^①还有,在蒙昧人流行的装饰方法中,有一种就是用重物或线团把耳朵扯成极大的形状,因而这些人就被说成两耳垂肩了,这种说法在口头上相当真实。然而,不加解释的话,有些描述简直无法理解,倒不是那些关于一个真正的蒙昧人,其耳饰把耳朵曳成了下垂的肉环,而是这样一些说法:皮尼人^②或印第安人语言中有句话是“耳朵当斗篷”;或者西非的矮人,据说他们用一只耳朵作床垫,一只作被盖,躺下睡觉就这样用。这种故事最过头的说法之一,如西蒙所说,在加利福尼亚,事实上,俄勒冈这块区域,取名于一个西班牙语“Orejones”,意为“大耳朵”,它是用来描述当地人通行的用装饰物把耳朵扯大了这种事的。^③即使是纯粹比喻性的描述,只要带有文学意味,也会变成流行语,如同说马有头,尾巴也在头上的故事一样。我曾听一个法国耶稣教徒讲,“gorgeo negro”(黑嗓子)这个短语,是天主教徒用来描述胡格诺派^④教徒所用的,它被文饰得过了头,以至有人强迫异教的小孩张开嘴,要看看他的喉咙是不是通常的颜色。开化民族对蒙昧部落所作的描述,其中有许多短语,显然通常只满足于文饰的需要,变成了最野蛮的妖怪传说故事。因此,缅甸人把未开化的克伦人说成是“狗人”;^⑤马可·波罗则把安达曼群岛的土著,描述为残忍、蒙昧的食人者,头如狗头一样。^⑥艾利安说,印度的狗头人,其表部就说明了他们是蒙昧民族。他说,齐诺克伐里(Kynocephali)是因其身体外形而得

① 图德拉(Tudela)的本雅明(Bejamin):《旅行日记》,雅舍尔(Asher)翻译出版,83;普林尼, vii. 2. 见麦克斯·缪勒,见彭森(Bunsen):《一般哲学史》,卷1,346-358页。——原注

② 皮尼人(Pini):澳洲的一个民族。——译注

③ 普林尼:6, 27; 米拉, 3, 6; Bastian; *Oestl. Asien*, vol. i. p. 120; vol. ii. p. 93; 圣约翰, 卷2, 117页; 马斯坦, 53页; 莱恩:《一千零一夜》, 卷3, 92, 305页; 彼特里克(Petherick):《埃及等》, 367页; 伯顿:《中非》, 卷1, 235页; 彼得罗·西蒙(Pedro Simon):《印度西方人》, 7页。——原注

④ 胡格诺派(Huguenots):亦译预格诺派。16—17世纪法国基督教新教徒形成的派别,多数属加尔文宗,也有少数属路德宗和其他独立宗派。主要成员为反对国王专制、企图夺取天主教会地产的新封建上层大贵族和地方中、小贵族,以及力求保存城市自由的市民阶级和手工业者。——译注

⑤ Bastian; *Oestl. Asien*, vol. i. p. 133。——原注

⑥ 马可·波罗,第3册,第18章。——原注



名的,但他们毕竟是人类,他们穿兽皮;他们正直,不伤害人;他们不会说话,只会吼叫,但能懂印度人的话;他们以狩猎为生,疾行如飞,不用火烧烤猎物,只是撕成碎块用太阳晒干;他们也养山羊、绵羊,喝羊奶。这位自然主义者最后总结说,他提到的这一切在无理性的动物中也适用,因为他们没有清晰独特的人类语言。^①他这个最后的提法,很好地说明了那种认为野蛮人没有语言,“不会说话”,“没有舌头”,甚至没有嘴的陈腐观念。^②另一种非常著名的怪人,是普利尼说的布伦米人(Blemmy),据说这种人没有头,相应的,他们的嘴和眼睛长在胸膛上。高于普里斯特·约翰(Prestre John)在亚洲统治的生物之上者,是远在南美洲森林中分布广泛的生物,对我们的中世纪祖先来说,它们是真正的食人者,奥赛罗把它们配成一双双一对对:

这种人,食人肉,
肩膀下面长出头。

然而,假如我们在词典中查“Acephali”这个词,我们可能找不出真正的无头妖怪,只不过是异教的人们被这样说罢了,因为不知道他们最初的头领或缔造者。当没有国王的土库曼人(Turkmens, Turkomans)说他们自己“我们是一个无头的民族”时,比喻是非常明了自然的。^③还有,穆斯林的传说,把锡克教徒和耆那教徒说成是就像一个人被劈成两半,只有一只胳膊、一条腿和一只眼。也许正是这样,祖鲁人产生了半边人部落的概念。在他们的一个故事中讲道:有个半边人在山洞里发现了一个少女,以为她是两个人,但等他细细观看,不禁承认:“真是稀奇事,她竟有两条腿!”这种奇特想像,与描述一个蒙昧人只是“半个人”的简单比喻相吻合,维尔吉尔就是这么描述凶

① Aelian, iv. 46; Pliny, vi. 35; vii. 2. 见另外的译本,珀切斯(Purchas),卷4, 1191页;卷5, 901页;克兰兹, 267页;莱恩:《一千零一夜》,卷3, 36, 94, 97, 305页;戴维斯(Davis):《迦太基》, 230页;莱瑟姆:《描述伦理学》,卷2, 83页。——原注

② 普林尼, v. 8; vi. 24, 35; vii. 2; 米拉, iii. 9; Herberstein in Hakluyt, vol. i. p. 593; 莱瑟姆:《描述伦理学》,卷1, 483页;戴维斯, l. c.; 见《早期人类史》, 77页。——原注

③ 普林尼, v. 8; 莱恩, 卷1, 33页; 卷2, 377页; 卷3, 81页; 艾森门格(Eisenmenger), 卷2, 559页; 曼德维尔, 243页; 《哈克路特笔下的罗利(Raleigh)》, 卷3, 652, 665页; 《洪堡和彭普兰德》, 卷5, 176页; 珀切斯, 卷4, 1285页; 卷5, 901页; Isidor. Hispal. s. v. Acephali; Vambéry, p. 310, 见436页。



戎的卡塞人^①。②还有,当中国人拿他们自己与野蛮人对比时,他们说:“我们用双眼看,拉丁人用单眼看,所有别的民族都是瞎子。”这种比喻,作为英国人中流行的谚语,与独眼人部落的传说是一致的,这种部落即如穴居的齐克洛普人(Kyklopes)。③这种说法的一致,在上述后面所举的例子中不足信赖,它们最终变为极模糊的虚构了。黑人把欧洲人叫作“长头”,所用的喻义我们也很熟悉,但是翻译成希腊语,就马上成了希罗多德所说的马克罗克法罗伊人(Makrokephaloi),变成真有这种人了。④我们来总结一下上述这一段:旧世界和新世界中最低劣的怪部落之一,就是以脚朝后而著称的那个部落。而今,还真有这么一个民族,其名称曾几何时引起科学界争论不已,他们被描述为“双脚与众相反”,他们至今还保有那个古老的名称——对跖人^⑤

我们转过来研究一下新一类的解释性的传说。这类传说是由于人所固有的探求现象之原因的渴望而产生的。当人在智力发展方面还处在创作神话时期,某种现象或习惯使他感到惊讶,他不明白这些现象或习惯的原因,于是他就想出了并且讲述故事来解释它。假如连他自己也不相信这是从祖先那里传给他的真正传奇,那么从他那里听到这种传奇并转述它的同种族的人,就不会因为这种情节而感到困惑。假如有可能把或然性的准则应用到这些故事上去,那么我们在解释这些故事方面的任务是并不困难的。现在任何人都十分清楚,石棉事实上并不是禁得住火烧的毛毡;病态的饥饿实

① 卡塞人(Case):南美洲的一个民族。——译注

② 莱恩,卷1,33页;卡拉维:《祖鲁故事集》,卷1,199-202页。Virg. Aen. viii. 194;类似的暗喻是“Nimcha”的名字,来自波斯语“nim”——半,《伦理学会期刊》,卷1,192页,对照法语的“demi-monde”。参照“one-legged”(单腿)部落,普林尼,7,2;斯库克拉夫特:《印第安部落》,第3部,521页;卡列沃克斯西澳大利亚,卷1,25页。澳大利亚人用“一条腿”的暗喻来描写作为一个世系的部落,G.F.穆尔:《词汇集》,5,71页。——原注

③ 纳依顿(Hayton),见珀切斯,卷3,108页;见克萊斯:C.G.卷6,129页;Vambéry, p. 49;荷马:《奥德修纪》,ix. 1;斯特雷波,1,2,12;见 Scherzer: *Voy. of Novara*, vol. ii. p. 40; C. J. 安德森:《恩加米湖》,453页;杜·夏尔:《赤道非洲》,440页;J. 理查德森(Richardson):《两极地带》,300页。比两只眼睛更多的部落,见普林尼的比喻地解释“Nisacæthæ”和“Ninyti”,普林尼,vi. 35;又见 Bastian: *Mensch*, vol. ii. p. 414; *Oestf. Asien*, vol. i. pp. 25, 76; Petherick, l. c.; 施文:《约鲁巴人的语法和词汇》,20页;西伦(Schirren),196页。——原注

④ Kollie: *Vei Gr.* p. 229; 斯特雷波,1,2,35。在克尔特克(Ketch)的墓地找到了真正“Makrokephaloi”的人工拉长的头骨(希波克拉:《De Aeris》,14)。——原注

⑤ Pliny, vii. 2; 《洪堡和彭普兰德》,卷5,81页。——原注

对跖人(Antipodes):从前指澳大利亚的居民。——译注





际上不是由于蜈蚣或鸟在人的胃中造成的；火钻实际上也完全不是中国的哲学家看到了鸟啄树枝冒出火星之后发明的。非洲的瓦库非人用平静的断言，解释他们偷牲口的恶习，说是恩盖(老天)赐给了他们所有的牲口，因而，哪儿有牲口，他们就要去抓它。^①在南美洲，凶猛的姆巴亚人宣称，他们得到卡拉卡拉人的一个神授命令，要在所有别的部落中作战，杀死男人，收养妇女和儿童。^②但是，虽然这些蒙昧人的观念与这种解释性传说也许是一致的，却与我们所信奉的观念相悖。依据后起之事构成的传说，很容易与来源更可靠的资料发生冲突，或者侵入信史的领域，这也是幸事。中国人所讲的关于其文字是根据龟甲上的记号而发明的愚蠢故事，没什么用，因为这种文字的早期形式，即对事物所作的简单明了的描画，迄今中国还留存着。讲到西部高地那个传说，我们只能赞叹它的精巧构想，该传说讲道：有一次，教皇下令不准人种地，但却忘了禁山，于是人们就上山耕种。这个故事，其实是解释至今仍能在荒疏的山坡上看见的古代耕作的痕迹，即所谓“恶作剧田地”。

分析那些解释性传说是最困难的，因为这些传说不是那么不像真实，因而不能把它们弃置不顾；然而又不是那么可信，因而不能采用它们。在全世界原始社会中间流行着一种使牙齿变形的习俗，而这种习惯只是在达到高级文化的情况下才逐渐停止，知道这种情况的民族学家们，自然地把这种习俗归于在人类一定发展阶段上包含在人的本性中的一般原因。但是这些毁损自己形象的部落有当地的传奇来解释这些当地的习俗。例如，缅甸的佩农人^③和东非的巴托卡人^④锤平自己的门牙，这些部落之一说，这样做是为了使自己不像猴子，而另一部落则说，是为了像公牛而不像斑马。^⑤关于文身的传奇中最奇异怪诞的一个，其讲述是为了解释一个事实，即为什么在斐济人中文身的只是妇女，而他们的邻族汤加人则只是男人。据说，有一个汤加

① 克拉普甫，359页。

② 索西，《巴西》，卷3，390页。——原注

③ 佩农人(Penongs)：缅甸的一个部落。——译注

④ 巴托卡人(Batoka)：东非的黑人部落。——译注

⑤ A. Bastian: *Die Völker des Ostlichen Asien, Studien und Reisen*, B-de 1—6, Leipzig 1866—1871; I, 128; 利文斯顿：《斐比西考察》，532页。——原注





人^①从斐济回到他本族人中去,以便教会他们现在这种应当遵循的习俗。他在路上一边走一边反复背诵已经机械地记熟的规则:“要文身的是妇女,而不是男人。”不幸,他绊在树桩子上跌了一跤,把自己的课题记乱了,到了汤加之后背诵道:“要文身的是男人,而不是妇女。”从那时起他们就永远遵循着它。这种解释显示出波利尼西亚人的头脑聪明到何种地步,这可从下面的事实来判断,即萨摩亚人中存在带有适用于他们自己的岛屿而替代了汤加群岛之另外细节的故事的异文。^②

任何人都可以感觉到,不以任何个人名字为依据的故事,是多么缺乏现实性的意义。这种缺点以下面的形式明显地表现在历史学家斯普伦格^③的《穆罕默德传》中。当说到“先知对阿尔卡姆说”——假如关于阿尔卡姆除此之外你什么也不知道——的时候,比起假如简单地说“他对某人说”来,你会获得完全另一种印象。从早期起这种感觉就在人们身上出现了,并且产生了不少神话作品。当今,这种个人史的产品是如此盛行,其地点和日期的细节常与真正编年史的记载吻合,因而可以推测,它们绝大部分制作于古代。这就是为什么世界传说中的主要人物之一实际上不是另一个人,而是“某人”的原因。这种怪物没有不能完成的事情,没有不能装出的形象。只有一种限制制约着他,那就是他所获得的名字应当哪怕是稍微有一点符合于他所应该完成的事业,但是他常常回避它。人们的心思并不受这种美妙的历史良心困扰,而是萌生出有神秘结果的产物。例如,一座古代建筑的废墟,在当地人的记忆中没有保留下关于它的真实历史和目的的任何可靠的传说,而神话则指出了它的创建者和用途。在墨西哥,伟大的“某人”则采用了蒙特苏玛^④的名字,并且在得茨库科^⑤建造了水管道。巴斯蒂安博士说,在俄国,各个不同时期的建筑物都被说成是彼得大帝时期建造的。在伊朗,每一座广大而古老的遗址都被认作

① 汤加人(Tongans):波利尼西亚人的一支。主要分布在太平洋南部的汤加群岛,另有不少人移居新西兰、萨摩亚、斐济等地,属波利尼西亚人种类型。操汤加语,并通用英语。——译注

② 威廉斯:《斐济》, I, 160页;西曼:《维提岛》, 113页;特纳:《波利尼西亚》, 182页;莱瑟姆:《民族志》, I, 152页; A. Bastian: *Die Völker des Oestlichen Asien, Studien und Reisen*, B-de 1—6, Leipzig 1871, I, 112。——原注

③ 斯普伦格(A. Sprenger, 1813—1893):德国历史学家。——译注

④ 蒙特苏玛(Montezuma):墨西哥的阿兹特克人国家的最后一个统治者(1502—1520),被西班牙占领者波盖。——译注

⑤ 得茨库科(Tezcuco):墨西哥的古代城市。——译注





是英雄安塔尔的事业，而在西班牙则认为是包博布迪尔^①或查理五世的事业。

欧洲的民间故事把一切因其巨大厚重而令人惊讶的古代建筑，特别是考古学家们现在列入史前古迹的那些石构建筑物归之于恶魔身上。北美印第安人带着很雅致的思想宣称，俄亥俄地方的模拟古冢，那些粗糙模仿各种动物的巨大土堆子，是古时候伟大的马尼图堆成的，他曾向精灵们许诺，要为它们提供丰富的猎物。新西兰人讲述道，英雄库别把北岛和南岛分离开而形成了科克海峡(Cook's Strats)。希腊神话在地中海的进口处放下了赫利克勒斯的双标。在不久前所发现的直布罗陀海峡，成了亚历山大·马其顿的许多功绩之一。^②这许多类似的故事充分证明了关于那些直接解决人类在许多世纪中提出的问题的个人人名传说的意义，关于人类的仪式、信条、风俗习惯和艺术之起源的传说的意义。毫无疑问，这些传说中的某些是真正事实，并且在它们涉及的时间不是过远的情况下，我们有可能把其中的真实内容和想像内容区分开来。但是首先应当确定一条原则，即在每一传说中缺乏确实证据的情况下，都可以怀疑其仅为神话而已，条件是：这个传说可以通过把某些人的名字安放到纯粹假设的断言中去的简单方法设想出来，而此断言又认定，某人制造了火，或者为世界带来武器、装饰品、竞技、农业、婚姻，以及任何别的文明因素。

在引起好奇心的无数事物中，有一些地方名称，为了满足这种好奇心，人们又用这些名称编出了许多解释性的神话。上述地方名称的原始意义在人们的意识中已经消失了，然而这些名称在野蛮时期对于神话的编者却是非常有用的，神话按自己的方式解释了它们。例如，中国的藏民说，他们的“霍莫利利”^③由于一位妇女“霍莫”而获得了自己的名称。“霍莫”骑在一头牦牛上，牦牛把她驮到了湖里，她恐怖地尖叫：“利！利！”阿拉伯人讲道，努比亚森纳尔城(the city of sinnaar)的建基者们在河岸上看到了一位绝妙的美

① 包博布迪尔(Bobdil)；或阿布-阿布达拉，格林纳达的摩尔人的最后一个君主。

——译注

② A. Bastian: *Der Mensch in der Geschichte*. B-de 1-3, Leipzig 1860. III, 167—168 页；威尔金森，见劳林森(Rawlinson)的《希罗多德》，卷 2, 79 页；Grimm: *D. M.* pp. 972—6；W. G. 帕尔格雷夫(Palgrave): 《阿拉伯半岛》，卷 1, 251 页；斯奎尔和戴维斯: 《密西西比河流域的古迹》，134 页。泰勒: 《新西兰》，258 页。——原注

③ 霍莫利利(Lake Chmorin)；湖名，在中国西藏。——原注





女,她的牙齿发出了异彩,像火光一样,他们因此就把这个地方叫作“申纳尔”,也就是“火齿”。希腊阿卡迪亚(Arkadia)人从桌子这个词(希腊语为“trapeza”),派生出了他们的一个城镇名称特拉培泽斯(Trapezus),那变成狼的吕卡翁拿一个小孩放在桌子上向宙斯献祭时,宙斯推翻了桌子。^①这类粗糙的虚构实质上跟不久前还在流行的英国地方传奇有些不同。例如有这样一种说法,由于罗马人高兴得大叫 Ecce terra,从此,他们当时叫喊的那个地方那座城市,就有了一个名称——埃克塞特(Exeter)。不久以前,有个好奇的人向法尔登布里奇(Fardenbridge)的居民打听这个地名的由来,有人告诉他,当地有座桥,修这座桥的时候,付给石匠的工钱很便宜,一天给一个法尔登(farden)。法尔茅斯(Falmouth)地方有个民间故事《乡绅潘达尔维斯》,这位乡绅的淡啤酒很出名,他的女仆把酒卖给了水手,连连向他道歉,因为女仆说过“钱币来得那么快(penny come so quick)”,从此,这个地方就被称作彭尼柯姆魁克(Pennycomequick)。这通胡编乱造,本来可能是用来解释意大利一个古老的科尔诺山(Mountain Corno)区的名称——培尼古姆格维克(Peny-cungwic),意为“狭窄山谷的入口”。当神奇的虚构退化为这种残迹之时,它就降低到一个低水平上了。

不能否定专有名词有时会变成普通名词。这类词源学也许被现代文件或某些其他较有力的证据所证明,因为这种解释形式可以在毫无疑问的神话中看到。据说,在画家大卫(Jacques Louis David)的许多学生中有一个大有希望的孩子,他是一个水果商人的儿子,名字叫什克^②。这个青年在18岁时死去了,但是大卫后来把他提出来作为自己的富有艺术感受性样板的学生,从此也就产生了大家都知道的术语“漂亮”。词源学者一般说来不乏厚颜无耻,但是他们在任何时候也未必比这种偶然的捏造走得更远,漂亮这个词总之在17世纪就已经存在了。^③对类似自由的另一个词很喜爱,那就是“Cant”(肯特)。斯蒂尔(Steel)在《观众》一文中说,有人说这个字是从“Andrew Canti”

① 莱塞姆:《描述伦理学》,卷1,43页;Lejean in *Rev. des Deux Mondes*, 15 Feb. 1862, p. 856; Apollodor. iii. 8. 比较一下阿雷基帕(Arequipa)这个的本源——秘鲁文的 ari 这个字! quepay 意为“是!留下”,是说印加人的移住民,马卡姆;《查楚亚语法和词汇》;又 Dabome, Danbo-men 的设想的词源是“在丹赫(Danh)的肚子上”,来自达柯(Dako)王把他的宫殿建在被征服的丹赫王的身上的故事。伯顿,见《伦理学会会刊》,卷3,401页。——原注

② 什克(Chicque);原文的意思是“漂亮”,与下文的“漂亮”是同一个词。——译注

③ Charnock; *Verba Nominalia*; Francisque-Michel; *Algot.* ——原注





(安多·肯特)这个名字来的。这是一个苏格兰的牧师,他很有一种用方言传道的才能,但没有一个人能听懂,当然本教堂的多数听众除外,不过也有少数人不懂。或许,这并不是对于真正的安多·肯特的精确描述。他是记载在“小白教堂纪念碑”上的,好像已经知道需要怎样用非常平易的语言大声地念出来。这个人在1650年已经是著名的,但“Cant”这个词那时就已是一个很古老的词。那个“Cant”的意思就是说话。在1566年哈曼(Harman)的《单词表》中记录有这个词。在1587年,哈里逊(Harrison)说过乞丐和吉普赛人自己创造了一种语言,他们起名为“Canting”,别人称它为“‘小贩’的法语”^①。在所有这种由一个人的名字创造出来的词中,最奇怪的就是“Dance Macabre”,或者“死之舞”,大家都知道,这是由霍尔宾(Holbein)的画而闻名的。那是一个假想的作者,是这样记载在《传记大全》一书中的:“马卡比尔(Macaber)是一个德国阿列曼达诗人,原来没名,谁也不知道他,也不知道他的名字的意义。”这是正确的,因为原本就没有这么个人。“Dance Macabre”(死之舞)实际上是拉丁语的“Chorea Machaborum”,意思是“Macabre的舞蹈”,15世纪时,在教堂中表演一种虔诚的关于死的哑剧。为什么这种表演中会出现这个名字?因为每次为死而表演这个弥撒仪式时,都要念《圣经》中关于马卡比(Maccabees)的一节,这一节就是讲述人如何虔诚地祈祷,恳求上帝宽恕他们当中被杀死的那些人的罪过;因为假如犹太没有料想到被杀害的人能够复活,那么,为死人祈祷就是多余而徒然的。追溯这个词的来源,就能看出这个“Dance Macabre”不是什么别的,不能说是这个人的名字,只能是“Dance of the Dead”即“死之舞”。

部落和民族常常采用自己首领的名字。例如,我们在关于非洲的旅行记中读到“艾依奥族”或“卡姆拉吉族”。这些术语有时像土耳其人中的奥斯曼里(Osmanli)一样,永远保留下了从伟大的奥托曼借来的名字。原始民族的部

^① 《旁观者》,147号;布兰德:《民间古风》,卷3,93页;霍顿:《行话词典》,3页;查尔诺克(Charnock),圣教徒:《黑话》。正如所求得之真正词源,那是来自乞丐的哀诉。“cbaum”这个词是不完全的,因为这个乞丐当他“cants”亦即跟同类人说黑话时,恰好降了音调。假如“Cants”(黑话)是直接来自拉丁文“cantare”,它同意大利语“Cantare”和法语“Chanter”一致。两者用来说作行话的词(Francois \ Michel[暗语])。而起源于凯尔特语是较为可能的。盖尔语和爱尔兰语的“cainnt”,“caint”的意思是谈话,语言,方言(见书奇伍德:《英语语源学词典》)。这种盖尔语与暗语或流浪行话的同义语是“Laidiann nan cead”“cainnd chard”,也就是吉普赛人的黑话,或地道的“流浪汉”的黑话,而“cainnt”和“cantare”之间的更深的联系并不常在于此。——原注



族名称在何种程度上能够从它们领袖或祖先的个人名字产生,这是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没有可能得到确凿的证据。在南美洲的巴塔哥尼亚,各部落中的一帮子人或一个支系,用临时首领的名字为自己这一帮一支命名,每一群游动不定的人都有这么一个首领,他有时甚至被称为“扬克”,意即“父亲”。祖鲁人和毛利人非常看重自己氏族祖先的传承谱系,他们认为,祖先不仅是亲属,而且是神。他们能清楚地辨别出,某个部落可能是以某个亡故的祖先或首领的名字命名的。南非卡菲尔人中的阿马-克斐萨部落,是根据其一个首领尤·克斐萨而命名的。毛利人中的恩加特-瓦卡维和恩加-普希这两个部落的人说,他们分别是两个酋长瓦卡维和普希的后裔。然而,环绕着真实性内核之外,聚集着数不清的一批批假装是受内核影响的虚构。神话的创作者希望知道某民族或国家怎样获得了自己的名称,或许只是作出推断,这个名称是由伟大的祖先或主宰者那里来的,后来,地方的或民族的名称变为专有名词的简单过程一下子就把新的系谱学并入历史传说中去了。在某些情况下,神话的创作者赋予了想像中的祖先以这样的名字,这个名字在语法方面可能是地方或民族名称的基础,像现实中常有的那样,如策查列雅的名称来自齐查利,本尼狄克派教团教士来自本尼狄克。但是在神话编造者的虚构的系谱学和历史中,民族部族、国家或城市的简单的、不变的名字常常不必再费周折就变成名祖^①英雄的名字。而且,必须记住,国家和民族,能通过富于想像的作用而加以拟人化,这种拟人化还未出现在说话时完全丧失其意义。法兰西被政治家们当作个体存在物而谈论,她有独特的意见和习惯,甚至可以被人们将她具象化,作成具有适宜标志的雕塑或绘画。如果有人想说,不列颠有两个女儿——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或者说她去为一位叫作印度的年老衰弱的姨母占住房屋,那么可以认为,这是用一种古怪的语言表达明显的事实。然而,根据齐名的英雄或名祖们发明的家系,常常造成严重影响,干扰历史真相:它用大批虚构的家谱,充斥于古代编年史之中。当然,从大处着眼来看,齐名的虚构具有独出心裁和无可争论的特点,它们的形式非常有规律,以至在揭示神话发展的问题时,我们不大能够选出更多的说明想像连贯过程的例证。

古代希腊的部落和民族的名祖祖先是无数的,这就使我们易于用比较的方法来检验它们,而这种检验对它们来说是有害的。假如对待它们所从

① 名祖:成为种族、民族、部族名,国名,地名,年号等之起因的人物。——译注



属的英雄系谱学,像对待建于真正历史之上的传说那样,那么,它们就是毫无希望地彼此不一致,而独立地出现在我们面前。但是假如把它们主要看作是地方和部落的神话,那么这种独立性和不一致性原来是它们所固有的特征。格罗特倾向于把一切神话都看作是不但没有被解释而且是不能解释明白的虚构,他把下面这种情况作为例外:他承认名祖的祖先,希腊的城市和部族就由这些祖先引出了自己的传奇性的亲族关系,这种关系不是别的,就是地方和民族名称的人格化。因此,吕卡翁的50个儿子中的一大批都是阿耳卡狄亚^①的被拟人化的城市;根据简单的被曲解的传奇,曼齐尼亚^②、非加尔、德黑亚特被称作曼齐涅亚^③、非加里亚^④和德黑亚^⑤的创立者。埃阿科斯^⑥王的父亲是宙斯而他的母亲是埃癸娜^⑦,这也就是他的私人领地的拟人化。米开内^⑧城不只是有民族之母米开娜,而且有名祖的民族之父米开涅依。许多世纪之后,被罗马用来把自己跟希腊及其神和英雄连接起来的显赫的系谱学所煽动的中世纪欧洲,在蒙莫乌特的杰弗里^⑨以及其他人的编年史中找到了跟罗马竞争的秘密,因为编年史中承认特洛伊人帕里斯^⑩和图耳努斯^⑪是巴黎和图尔(Tours)的创立者,并把法兰西和不列颠与赫克托耳(Hector)的儿子福兰克和埃涅阿斯(Aeneas)的曾孙勃鲁特之间的特洛伊战争联系起来。在布莱克斯通的《英国法律释义》(Blackstone's Commentaries)中可以找到吉普赛人或埃及人的非常完美的名祖神话的重要例证:“苏丹·

① 阿耳卡狄亚(Arkadia):希腊的一个州,古代居民多以牧羊为业。——译注

② 曼齐尼亚(Mantinea):古希腊在阿耳卡狄亚的城市,由埃帕米农达战胜斯巴达人而著名。——译注

③ 非加里亚(Phigalia):古希腊的城市名,在阿耳卡狄亚。——译注

④ 德黑亚(Tegea):古希腊的城市名,在阿耳卡狄亚。——译注

⑤ 埃阿科斯(Aeacus):希腊神话中的埃阿喀得斯族始祖,宙斯和埃癸娜的儿子。他生于埃癸娜岛,受岛上居民崇拜。——译注

⑥ 埃癸娜(Aegina):希腊神话中的女神,为河神阿索波斯的女儿,被宙斯拐到厄诺庇亚岛。该岛从此命名为埃癸娜岛。——译注

⑦ 米开内:古希腊南部的城市。——译注

⑧ 杰弗里(Geoffrey):英国主教,《布列塔尼国王的出身和事业……自埃涅依和布鲁特》(1141年左右)。——原注

⑨ 帕里斯(Paris):希腊神话中的特洛伊王子,他拐走了斯巴达国王墨涅拉俄斯的妻子海伦,引起了特洛伊战争。后因受毒箭所伤而致死。——译注

⑩ 图耳努斯(Turnus):古罗马神话中萨图利人的国王,为道努斯和神女维尼利亚之子,是埃涅阿斯的对手,为埃涅阿斯所杀。——译注

色里姆(Sutan Selim)于1517年战胜了埃及,当时很多本地人反抗他这个土耳其人的统治,于是在金加纽斯(Zinganeus)的领导下造反了。后来土耳其人就称他们为金加纽斯人(Zinganees)。土耳其人把这些造反者都赶走了,这些造反者就一小族一小族地分散到了世界各地,等等。看来真有点稀罕,弥尔顿的想像力从这位中世纪编年史家的宝座上脱颖而出,虽然还没有完全脱离历史。弥尔顿在《不列颠史》的开端部分提到四个国王,但没有说明他们是异国的虚构。他们是玛古斯(Magus)、萨容(Saron)、德路易斯(Druis)和巴尔杜斯(Bardus)。弥尔顿不喜欢那个巨人阿尔比昂(Albion),这个巨人是涅普东(Neptune)的儿子,他统治了一个岛,并以自己的名字为这个岛命名。弥尔顿嘲笑加普赫特(Japhet)的四个儿子:弗兰库斯(Francus)、罗马努斯(Romanus)、阿列曼努斯(Alemannus)和勃里陀(Britto)。但是当他谈到英国古代史上留下的勃鲁图斯(Brutus)和特洛伊人(Trojan)的传说的时候,他的怀疑精神使他清醒了:“那些古老而天赋的名字是一系列国王的名字,过去从来没有过这些人,一直到现在,传说中那些国王做过的事,实际上他们一点也没做过。因此,想到他们的时候,应该保留一些怀疑的态度。”^①

世上较为原始的民族中,可以断言,在南美洲称作艾莫皮拉(Amoipira)和波提亚拉(Potyura)^②的部族就可以作为这一社会等级系谱的例证。孔德人(Khond)部族称作巴斯卡(Baska)和加克梭(Jakso)^③,土耳其的一些部落称作约姆特(Yamat)、切科克(Takke)和卡乌多尔(chaudor)^④。所有这些,他们都声称其部落名称源自祖先或领袖个人的名字。若要批评这些系谱,其结果就像把勃鲁图斯及其特洛伊人逐出英国历史一样不可能。在西非豪萨人(Haussa)的系谱中,有像卡诺(Kano)和卡特欣纳(Katsena)的普通村镇的名字,那是很自然地把这些村镇拟人化而成为神话的祖先了。墨西哥人的传统是各民族都以祖先或领袖之名作为各民族的名称,如墨西哥(Mexi)就是墨

^① 关于用想像中的祖先来联系虚构的共同世系以及这种做法的重大政治和宗教的影响,主要参见格罗特:《希腊史》,卷1;麦克林南(Melennan):《原始婚姻》;梅因(Main):《古代法典》。关于名祖命名的祖先的有趣详情,见Pott: *Antiknalen, oder Mythische Vorstellungen vom Ursprunge der Völker und Sprachen*。——原注

^② 马齐乌斯:《美洲人类学》,卷1,54页;见283页。——原注

^③ 麦克弗森:《印度》,78页。——原注

^④ 汪伯里(Vambéry):《中亚》,325页;还见Latham: *Deur·Eih*, vol. i, p. 456 (Ostyaks [奥斯蒂亚克人],居于西伯利亚的一支芬兰乌戈尔族人。——译注);Georgi: *Reise in Russ. Reiche*, vol. i, 242。

——原注





西哥的创立者,契契梅卡特尔(Chichimecatl)就是契契梅克(Chichimecs)的第一位国王,等等,依此类推。奥托米特尔(Otomitl)是奥托米族(Otomis)^①的祖先,他的真名由它的词尾来,可这是阿兹特克人的发明。^②根据两个祖先兄弟的传说,巴西人对图皮族(Tupis)和瓜拉尼族(Guaranis)分离的说法是,图皮和瓜拉尼两兄弟发生不和,并且每一个人都带着他的追随者们走开了。这时,关于这个故事的名祖命名很可能是来源于“瓜拉尼”这个词,这个词完全不是一个古老民族的名字,只不过是这个“勇士”的名字经宣传赋予了某一个民族罢了。^③接着,还有这样的事实,南美的部落仿照动物的名字命名,比如沃(Beaver——海狸),克瑞费士(Krayfish——淡水小龙虾),诸如此类。这些名字,简言之,就是把真正动物本身作为祖先。一般评论的趋势,可能多不赞成是真实的祖先和领袖把名字留给部族作为名祖,认为作为名祖命名的祖先是后来传承的假名。

但是,在研究名祖传奇的时候,不应当停留在这个有害的阶段上。事实上,通过严格的批判,它仍然较清楚地包含有真正历史的意义,这种意义或许并不亚于假如它的名称是真正古代领袖名字时它所具有的那种意义。虽然有虚构、错误和半吞半吐的话,英雄的家系包含着古代的民族观,包含关于移民、侵略和由于亲族关系而发生的联系或某种交往的传说。古代的民族学家们,借用了神话的术语,把这些术语当作各民族真正的关联物来看待,认为这种拟人化的语言,其意义还是很容易解释的。关于孪生兄弟达耐和埃及——达耐诸民族或荷马时代的希腊人以及埃及人的祖先——的希腊传奇,引出了某种虽然是无根据然而很清楚的民族学理论。关于海伦人^④——这是希腊民族的人格化——的名祖神话,是关于希腊民族四大分支的亲族关系的另一种较为合理的民族学证据。神话说,海伦有三个儿子:爱奥尔、多尔和克苏特。爱奥利亚人^⑤和多里亚人^⑥就头两个获得了自己的名

① 巴尔兹(Barth):《北非和中非》,卷2,71页。——原注

② J. G. Müller: *Amer. Urrelig.* p. 574. ——原注

③ 马齐乌斯,卷1,180—184页;魏茨,卷3,416页。——原注

④ 海伦人(Hellenea):意为希腊人。——译注

⑤ 爱奥利亚人(Aeolians):古希腊民族的主要分支之一,居住在以雅典为首府的阿提卡州,小亚细亚(爱奥尼亚)沿岸和爱琴海的某些岛屿上。——译注

⑥ 多里亚人(Dorians):或多家人,主要居住在埃拉得南部的主要古代希腊人部落之一。

——译注





称;第三个有两个儿子:亚该亚和伊奥纳,他们的名字被亚该亚人^①和伊奥尼亚人^②继承了。吕底亚人、米底亚人和加里人^③深信他们民族的亲缘关系,这一点鲜明地表现在希罗多德的系谱学中。希罗多德指出它们来自三个弟兄——吕德、米兹和卡尔。^④关于费利东及其三个儿子——伊列依、图尔和谢里姆的波斯传奇,区分出了两个民族——伊朗人和图兰人^⑤,也就是波斯人和鞑靼人。^⑥

阿富汗人的民族系谱学同样值得注意。它的结论如下:米里克·塔路特(苏阿尔王)有两个儿子——别尔基亚和伊尔米亚(别列基亚和耶列米亚),他们为大卫服务。别尔基亚的儿子是阿富汗,而伊尔米亚的儿子是乌兹别克。由于阿富汗人的鹰鼻和他们所采用的来自《圣经》文献中的名字,关于他们起源于失传的以色列部族的思想,直到本世纪在欧洲学者们中间还有许多信奉者。这种系谱学的荒谬不是什么别的东西,正是民族学的荒谬,因为阿富汗人和乌兹别克人^⑦的外形和语言是如此不同,而所设想的他们的亲族关系则显然来源于他们的伊斯兰教的联系。另一方面,他们这两种人由一个共同的闪米特族根源中产生,只有在那种毫无意义地伪造历史的条件下才是可能的,而这种伪造却是伊斯兰教编年史的特征。在鞑靼人中,可找到更有说服力的民族谱系。路易斯布洛克(Ruysbroek)的威廉认为,作为真实而详细的历史来看,鞑靼人起源于突厥人,突厥本是雅非特的长子,但是在13世纪时,一位突厥王子把他的领地留给了一对孪生子鞑靼和蒙古,从此,这两个民族当中就流行这种区分标志了。从历史的角度来看,这种说法是荒谬的,这个传说,似在表明民族学的事实,即突厥人、蒙古人和鞑靼人是关系密切的同一个族群的分支,我们仅仅能争论一下:突厥是代表着这个家族的首领,是蒙古人和鞑靼人的祖先一说,似乎是一种无可指摘的说法。因

① 亚该亚人(Achaiói):古希腊南部的居民。——译注

② 伊奥尼亚人(Ionians):古希腊的四种居民之一。——译注

③ 加里人(Karians):遭受希腊殖民者奴役的小亚细亚伊奥尼亚的土著居民。——译注

④ 格罗特:《希腊史》;Pausanias: *Periegesis tes Eliados*, III, 20; Diodorus Siciliensis: *Bibliotheca Historica*, V; Apollodorus: *Bibliotheca*, I, 7.3. VI, 1.4; Herodotus: *Historia*. ——原注

⑤ 图兰人(Turanian):属乌拉尔-阿尔泰系的游牧民。——译注

⑥ Tabari: *Chronique* (trad. Dubeux) I, XLV, XLXI章。——原注

⑦ 乌兹别克人(Uzbeks):中亚地区的民族之一。属南西伯利亚人种类型。公元初,由古代中亚地区操伊朗语各部落同东来的操突厥语各部落相互结合而成。有一部分居住在阿富汗等地。——译注





而,这种以神话形式替代民族学的同名的民族谱系,体现出的观念,我们或承认或否认其真实性或价值,但是,我们必须把它当作独特的民族学资料来辨认。

由此可见,古代的民族学通常是靠比喻来说明的。在比喻中,国家和民族人格化了,而它们之间的联系则用个人的亲族关系的称谓来表现。古代的民族学的卓越文献——《创世记》第十章中的民族表^①——也具有同样的特点。在某些情况下,由于考证而需要做不少琐细而艰难的工作,以便在这些先祖的名字中间区分出仅仅是用个人形式来表示地方或民族的那些名字。但是,对于熟悉其他民族(我们已经从中引出了例子)的民族系谱学的批评家来说,把这个民族目录看一眼,就会确信包含在其中的一部分名字不是真正的人名,而是人格化了的城市、国家和种族的名称,这就够了。西顿城称作赫特——赫特齐特人之父——的弟兄,而在他们之后,约乌吉塔和阿莫利塔也就作为代表人物而出现了。库什(或埃菲奥匹亚^②)在这里产生了涅姆夫罗达,阿舒尔(或亚述)建造了尼尼微^③,甚至双重的米茨拉依姆(或“两个埃及”,显然是上埃及和下埃及),是个人之子或两国的弟兄和两国居民的先祖。在下面的两个拟人化的表现中显然标志着雅利安人的起源:马达雅-米底亚人,而雅瓦纳-依奥尼亚人。至于以色列人本身所属的家族,只要拿喀纳安-西顿的父亲来并把他作为跟阿舒尔、阿拉姆、埃别尔以及其他的西姆后裔一样的腓尼基人的代表,按照一般现代比较语言学的分类,结果就会派定为闪米特族。

我们从神话形式作为表达哲学观点的手段这些情况掉转头来看看下面这一领域,在这里虚构具有模拟解释性的传奇的性质。中世纪的经院哲学受到了公正的嘲笑,因为它们常用的手段,是用形而上学的术语来表达简单的事实,这些简单的事实而后又在科学的外衣下被这种术语庄严地突出了,

^① 在《创世记》第十章中提供了挪亚子孙的系谱,这是民族和地方名称(分类地名)人格化的非常鲜明的范例。这种系谱的痕迹在现在仍然保留在民族学的术语中。按照这个系谱来说,在挪亚的三个儿子闪、含和雅弗中有下列的儿子:雅弗有歌鹰、玛各、玛代(米太人)、雅完(希腊人,伊奥尼亚人)、土巴、米设和提拉;含的古实(库什特人,阿比西尼亚人)、麦西(埃及人)、弗和迦南;宁录宣称是含的孙子,他是传奇式的猎兽者,或许统治过美索不达米亚;闪有以拦、亚述、亚法撒、路德和亚兰。——译注

^② 埃菲奥匹亚(Aethiopia):即埃塞俄比亚。——译注

^③ 尼尼微(Nineveh):古代亚述国的都城。——译注





而这就代替了对事实本身的解释,就像鸦片具有麻醉的性能而引起人们的睡意一样。神话创作者的手法,在某一方面或许能用跟上述经院学者的方法相比较来说明。上面引到的许多传奇都证明,全部神话的一半是关于每日生活之一般事实的发生及其原因的虚构故事,是对古老的、像关于世界的问题——它从何处来和为什么——的儿童般的回答,这是蒙昧人和文明人都同样不解的问题。这些具有历史形式的叙述实际上是如此简单,以至其中的较易者不难解释。

例如,萨摩亚人说,从悬铃木和香蕉之间大战时起,战败者就垂下了头,而胜利者则骄傲地昂起了自己的头。^①当萨摩亚人这样说的时候,谁不明白,这个简单的比喻是拿直立的和低垂的植物跟立于战败敌人之间的胜利者作比较。在同样明显的比拟中包含着另外一个波利尼西亚传奇的起源。这个传奇说,椰子果是用人的头创造的,栗子是用人的肾创造的,薯类是用人的脚创造的。^②奥吉布瓦人关于天上青年的虚构是非常明显易懂的。这位青年身着绿装,戴有飘动的羽毛。他为了人类的幸福被印第安人打败并埋葬了,但是他又作为玉蜀黍,蒙达民或“精灵核”从坟墓中崛起。^③纽弗雷斯特的农民相信,他挖掘的红土上,还带有古代敌人丹麦人的血。在科克海峡的红色岩石上,毛利人看到了库别的血迹,库别在为自己女儿的死而痛哭时,用黑曜石碎片把前额扎得伤痕累累。在佛陀把自己的身体给饥饿的母虎仔作食物的地方,他的血把土壤、树木和花永远染红了。当代的阿尔巴尼亚人到现在为止能在带有红土的溪流中看到了残杀的遗迹,就像古代的希腊人在灌溉比布洛斯^④的河的夏季波浪里看到了阿多尼斯^⑤的血一样。迄今为止,在尼加拉瓜科恩群岛(Corn Islands)人仍然把覆盖在河中圆石子上的红苔看作是当地杀人的标志。在德国,人们仍然认为洗礼者约翰的血在约翰节变成植物,而农民们在继续寻找它。红蘑菇,这是在逃跑时撞在高塔顶上腿部受

① 西曼:《维提岛》,311页;特纳:《波利尼西亚》,252页。——原注

② 埃利斯:《波利尼西亚考察》,卷1,69页。——原注

③ 斯库克拉夫特:《阿尔吉克考察》,I,122页;斯库克拉夫特:《印第安部落》,I,320页,II,230页。——原注

④ 比布洛斯(Byblon):古代腓尼基的一个城市。——译注

⑤ 阿多尼斯(Adonis):古希腊当作主宰自然万物生命的神,在希腊传说中他是一个美少年,是女神阿芙洛迪特的爱人。——译注





了伤的匈奴人滴下的血。在印度,旅行者在恒河-拉吒^①的城墙遗址上还能看到在围城时被杀死的市民的血迹;而更为令人吃惊的是,在康沃尔圣丹尼斯教堂的板上可以看到掉在那里的血点,当时,圣徒的头是在另外地方被砍掉的。^②任何一部神话集都充满了这类在薄薄的外衣下记载的比喻的例子。但是,把结合在一起的连贯性与变异性从神话语言的词典中抽取出来,这些东西以各种不同的想像方式,描述着沾了血红色的现象,这样,就会强化我们对于可被称为神话语言的东西所作的判断。

最微不足道的、朦胧不明的虚构和最支离破碎的比喻,只要在现实意义方面是明显的,那就能够认为是真实事件的记述。伊斯兰教徒们听说,石头们本身不只是明喻,而且也是在实际赞颂安拉,而著名的格言“人的命运”写在他的前额上,被他们体现为迷信,这好像是表现在头颅缝里,因为头颅缝的曲处像文字。穆罕默德生活中的奇异事件之一,好像是由斯普伦格用这种实用主义的隐喻阐明的。传奇说,天使长哲布勒伊来^③打开了先知者的胸膛,从他的心中取出了一团黑块,把它在吉姆吉姆的水中洗过后又放还原处。天使的法衣和金盆描写得十分详细,而阿纳西勃恩-马里克^④宣称看到了缝合的伤痕。我们跟上面提到的历史学家一起,决定把这个传奇看作是《古兰经》中著名比喻的现实化,穆罕默德在《古兰经》中说,神敞开了他的心。^⑤

要了解天主教传奇中的同样手法,举一个例子就够了。马可·波罗说,在1225年,巴格达王哈里发以死或转信伊斯兰教的威胁,来命令他属下的基督教徒在搬动大山之后再确认新旧约全书的本文。在这些基督教徒之中,有一个鞋匠,他由于受到了一个妇女之美的过分诱惑而挖掉了自己的一只罪恶的眼睛。这个人命令一座山移动地方,而这座山也就竟然作出了使

① 恒河-拉吒(Ganga Raja);古代印度的城市。——原注

② 怀斯(Wise);《新森林地带》,160页;泰勒;《新西兰》,268页;Movers:《Die Phönizier》,1841—1850, I, 665;沃克;《马其顿》,192页;Wuttke:《Der deutsche Volksaberglaube der Gegenwart》,1860, 16, 24;Lucian:《De dea Syria》, 8;A. Bastian:《Der Mensch in der Geschichte》, B-de 1—3, Leipzig 1860, II, 59, III, 185;Plato:《Phaedo》, 714。——原注

③ 哲布勒伊来(Gabriel);伊斯兰教的最有名的四大天使之一,负责传达安拉的启示。

——译注

④ 阿纳西勃恩-马里克(Anasibn-Malik);中世纪阿拉伯作家。——译注

⑤ Sprenger:《Das Leben und die Lehre des mohammed》, B-de I—III, 1869, I, 78, 119, 162, 130。

——原注





国王和全体人民感到惊心动魄的壮举。从实现了这一奇迹的那天起,人们就承认《圣经》了。按照所有中世纪作家共同的风格,威尼斯的旅行家毫无怀疑地转述这个故事^①,虽然我们认为他十分明显地是以《马太福音》的三首诗作根据的。^②以现代观点来看,这样的一些虚构远不是动人的。实际上,这种实用主义者真是蠢货,他通过自己的一点接触,把最美丽而神圣的思想变得庸俗而且枯燥无味,这是由于他不得不把这种思想体现在某种现实的事件中,因为他完全不能理解抽象的观念。但是,无论它怎样枯燥,我们还必须了解它,承认它对人类信仰的广泛影响,并把它看作是一种被导致极端滥用的倾向的范例,这种倾向就是把每一种思想都用一种具体形式来表现,而这种具体形式则永远是神话产生的主要动力。

虽然不能为比喻留下像它常常在神话中所处的那样的显著地位,但是它的影响是如此之大,因而在这一部分简述里不能够避开它不谈。实在说,探求比喻的解释,常常把许多热心的研究者们引到了神秘主义的泥坑。但是,在某些情况下,毫无疑问,为了历史的目的而采用了比喻,例如,在作为伪经的《耶诺克之书》中就是这样。在这部书里,牛和羊代表着以色列人,而狼和驴则代表米底亚人和埃及人,所有这些生物都被着《旧约圣经》记事的伪先知的外衣。

至于道德性的比喻,它无比丰富地在世界上传播,虽然它的范围较之以往世纪神话所推测的要狭小。现在,把希腊传奇说成是道德箴言,像哲学家赫拉克利特(Herakleitos)那样,公平地说,是荒唐的。赫拉克利特能在关于雅典娜(Athena)的故事中识别出关于合理的悔罪的格言。故事说雅典娜在阿喀琉斯(Achilles)准备用剑刺中阿伽门农的那一瞬间抓住了他。^③不过应该指出,说全世界幻想神话中的许多作品都是真正的比喻这一情况,是为了证明这种解释方法的正确性。诚然,在关于潘多拉^④的赫西俄德的神话中可以看到毫无疑问的比喻。宙斯把束着金带、戴着用春花制成的花环的潘

① 马·波罗,见平克顿:《航海与旅行》,I,8章。——原注

② 注意,《马太福音》第十七章中的诗。其中讲述着圣徒们医治中魔者的一次失败的尝试。当耶稣“赶走魔鬼”的时候,弟子们问他,为什么他们没有成功。“耶稣对他们说:因为你们缺乏信心……假如有信心,像对芥子一样地对大山说:从那里移到这里来,于是它就移过来了,对你们来说,就将没有不可能的事了。”——原注

③ 格罗特:《希腊史》,I,347页。——原注

④ 潘多拉(Pandora):希腊神话中神用土和水造的第一个女人。——译注





多拉派到人间。她似乎是值得热烈而长久地爱的,但是,她却有一颗恶毒的心。她施展了她那撒谎、欺骗和善于甜言蜜语的才能。愚蠢的厄庇墨透斯^①没有听信他那较有远见的哥哥的警告,娶了她做妻子。她举起了一只大箱子的盖,从那里面放出了一切灾祸,这灾祸在人间传播;还有一切疾病,这疾病日日夜夜无声地向人们靠近,给他们带来不幸。然后,她又盖上了盖子,把希望关了进去,使灾祸永存,而人类永远停留在毫无希望的痛苦之中。

为了另外一种道德,这个比喻改变了,它在后来的故事异文中得出了这样的结论:箱子里充满的不是诅咒而是祝福。当由于过分好奇而把箱子打开的时候,这些祝福就被放出而跑掉了,而箱子里只剩下了安慰不幸的人类的希望。^②

但是,这些传奇的原始性质就凑成了其道德外衣的衬里。宙斯并不是比喻性的虚构,而普罗米修斯,只要现代的神话学家们不去完全错误地推测他,他比起寓言来具有较为深刻的意义。色诺芬(在普罗吉克之后)谈到了关于赫利克斯的故事:赫利克斯面临着对善行的长期而艰难的道路和享乐的短暂而容易的道路之间的选择^③。但是,这样一来,虽然神话英雄迁就道德教益,然而虚构和它那完全不含道德意义的本质符合得如此之少,以至跟读者的思想好像具有明显的矛盾。

比喻和纯神话之间的一般关系,比一切都更好地表现在为每一个儿童所熟悉的故事中,表现在动物寓言中。以我们的习惯观点来看,比喻在这些虚构里显然是主要因素,而关于劝谕的概念跟虚构的本质好像是有联系的。但是,研究工作从最广阔的观点证明,比喻似乎是跟任何道德无关的古代神话之躯干上的寄生赘瘤。只有努力借助理智的反应,现代作者才能够用比喻去模拟古老动物寓言中的动物。由于在他心目中动物已经变成了妖怪,难怪只有作为负载人们道德教训或讽刺的漫画,才可以想像。蒙昧人认为,半人的动物不是为了说教或嘲笑而虚构出来的生物,而是纯粹现实的生物。动物寓言对于那些赋予低级动物以语言能力和人类的道德品质的人来说不是毫无意义的事物。要知道,这些人认为,每一只狼或鬣狗都可能是鬣狗人

^① 厄庇墨透斯(Epimetheus):希腊神话中的人物,是伊阿珀托斯之子,普罗米修斯的兄弟,但他既怯懦又愚笨,还贪财好色。——译注

^② Welker: *Griechische Götterlehre*, I 756.——原注

^③ 色诺芬:《大事记》, II, 1页。——原注





或变兽人。他们甚至相信，“我们祖母的灵魂偶然也能够迁入鸟体内”，于是他们为了不吃掉某位祖先而选择食物。在这些人身上，崇拜动物可能总是宗教的组成部分。这些信仰即使在现在也是半数人类所固有的。

最初的动物故事也就在这里发生了。澳大利亚人甚至讲述着关于动物，关于老鼠、猫头鹰和肥胖的澳洲土人或关于猫咪兄弟的本原故事。猫咪兄弟在他的朋友们睡着的时候把记号打在他的鼻子上。^①在堪察加人那里有一种精心创作的关于他们的荒唐可笑之神库特卡跟老鼠们探险猎奇的神话。老鼠们以各种形式戏弄库特卡，例如，它们把他的脸彩绘得像个妇女一样，当他在水中看到自己的映像的时候，他就爱上了自己。^②动物故事在波利尼西亚人和北美印第安人那样的社会中间极为流行。波利尼西亚人和印第安人在这种故事中重视动物遇险时的机智和对它们的习惯和性格的细致了解。例如，在一个北美印第安人的传奇中，一只小狼在云端里找到自己的祖先蜘蛛，它们长着灰白头发，长而呈钩形的指甲。它们给它纺了一些小线团，以便让它能够顺着线下降到地上。当它回来时，发现老狼抓走了它的妻子杂色鸭。她狼狈地逃走，因此，她迄今总是孤独地生活，孤独的潜游。^③

在几内亚，动物寓言是土著们谈话的主要对象之一，下列的故事可以作为解释动物特性的故事的范例。大猿猴恩盖纳为自己的女儿找一个一次就能喝一桶甜酒的勇敢的求婚者。威风凛凛的大象，举止优雅的豹和无精打采的野猪，在吞食了第一口那火辣辣的液体之后就放弃了当新郎的奢望。当时小猴子泰林加出现了，它诡计多端地把自己成千的伙伴隐藏在高草中。喝完第一杯之后，它就走开了；而其他的猴子们就替它按顺序出来，一个完全同样地喝，直到桶干为止。这时泰林加就带着猴王的女儿离开了。但是在狭路上，大象和豹扑向了它，逼迫它逃走了。于是它就隐藏在树木的高枝上，发誓再也不下到地上来了，因为它在地上遭受到了那么样的迫害，受到了那么不公正的待遇。这就是为什么小猴子们直到如今仍生活在树木最顶端的原因。^④

这些故事，从蒙昧人的传说中被成十成百地搜集起来，仍然保留着原始

① 《民族学会学报》，Ⅲ，259页。——原注

② Steller: *Reise von Kamtschatka nach Amerika*, 1793. ——原注

③ 威尔逊：《苏格兰史前史》，见《民族学会学报》，Ⅳ，360页。——原注

④ 威尔逊：《西非》，382。——原注





形式,任何训诫都还没有渗入。但是,在蒙昧人中,故事很容易而自然地过渡到了寓言,这个过程,显然较发达的民族没有任何参与。在霍屯督人的故事中,跟关于狡猾的胡狼的神话一起出现有关于狮子的道德说教。胡狼施用各种诡计从狮子那里骗取它的猎获物的最好的部分。在胡狼的背上有一条黑纹,那是当它想窃取太阳的时候,被太阳烧焦的。那只狮子想像它比自己的妈妈聪明,结果被猎人的枪矛杀死,因为它的妈妈预先警告它要提防含有杀机的人,人的头同他的肩和胸是在一条线上,而它没有听从她的话。^①同样,祖鲁人讲述的蹄兔故事,是一个详尽的道德寓言。故事说:蹄兔的尾巴丢了,它不去找,因为下雨,它不愿外出,它只是请求别的动物把尾巴找来给它,因而它永远得不到尾巴。在关于玛纳包左的北美传奇中,有着具有纯粹伊索式的幽默的寓言。变为狼的玛纳包左杀死了肥胖的麋鹿,他饿了,就立刻坐下来,以便吃它。但是突然他产生了疑问:从哪边开始吃?假如从脑袋开始,人将要发笑并且说:他不从那尾端开始;假如从两边开始,他们又将说:他从旁边吃它。最后,他决定了,从最可口的一块肉下嘴。突然他旁边的树发出了嘎吱的响声。他对树喊道:“安静些!安静些!我不能在这种噪音下吃。”于是尽管饿,他还是抛弃了午餐而爬到了树上,以便迫使它停止发声。但是,他被夹在两个树枝之间而不能动弹。这时狼群来了。他对它们喊:“顺着那条路去,顺着那条路去!”那些狼想:“大概他在这里藏了什么东西,不然,他不会劝我们走另一条路。”它们向前走,看到了麋鹿,并且吃得只剩下骨头。这时,玛纳包左满怀嫉妒地看着它们。当时一阵疾风,吹开了树枝,解放了他,于是他回到了家里,自己思索道:“当你手中有真正幸福的时候,这也就意味着做无谓的事。”^②

在旧世界,有道德意义的动物寓言属于相当久远的古代,但是,它没有立刻取代单纯的动物神话。欧洲人的智慧在许多世纪中从伊索的乌鸦和狐狸的聪明里吸取了教训,同时,陶醉于虽然不完全是有益的、但却有艺术

① 布列克:《列那狐在南非》,5,47、67页。——原注

② 斯库克拉夫特:《阿尔吉克考察》,1,160页。——原注





性的较为原始类型的动物故事之中。实际上,巴勃利乌斯^①和非得洛斯^②的集子已经流传了千年以上,当时,真正的动物史诗已经在无与伦比的《列那狐》中获得了充分的发展。雅科布·格林认为,它的形成可以按迹探求到原始的法兰克人^③的12世纪作品,这种作品同样也包含着较古的材料。^④《列那狐》,它不是规诫性的史诗,(假如在其中的某个地方也有某种训诫,那么,这种训诫大部分具有运用权谋的特性,)也不是讽刺作品,不管它多么辛辣地嘲讽一般的人,特别是神父。其中的一切生物都具有拟人性。狐狸是狡猾的化身,熊是力量的化身,驴是愚蠢的固执的化身,母绵羊是诚实的化身。这个故事,在中世纪的欧洲,人民的一切阶级都享有它;而现在,它差不多成了一些学者的财富。它的魅力就在于把动物的特性和人的特性巧妙地结合了起来。《列那狐》叙事诗在中世纪影响极大,这可以从列那狐、熊先生和雄鸡这些名字看出来。这些名字,不了解这部伟大动物寓言中这些角色由来的人,也是颇熟悉的。甚至在现代法语中,其痕迹也很明显。驴的名字“baudet”源于“Baudoin”,即布里丹驴子。一般的法语词典中不收列“goupil”(狐狸)这个词,这是个拉丁语词,在这个动物叙事诗中“goupil”这个词也相应不出现,而出现了列那(Raginhard, 劝谕者)这个法兰克人语的标名,以及其变体“Reinhart、Reynard、Renart、Renard”,等等。这个像伊索寓言一样的道德寓言,被雅科布·格林轻蔑地称为“删削为纯粹是道德训诫和讽喻的寓言”,“把陈葡萄酒的第四次酸水注入枯燥乏味的道德浸液之中”的东西,比起纯正的动物神话来,其审美格调是低劣的。按照孩童的方式,神话学批评家也易于判断此类寓言的优劣,小孩就认为,把“道德”这个词印在《伊索寓言》中简直太方便了。每个人可能都知道这种寓言遗漏了什么。

在研究寓言的时候,缺乏抽象能力这一点表现得特别鲜明,而这种抽象对人类的信仰总是具有如此有害的影响,它使得把神话和历史传说混为一

① 巴勃利乌斯(Babrius, 2或3世纪):诗人,关于他仅仅知道他用希腊的诗体来表达伊索的寓言(伊索传下来了200篇左右寓言)。——译注

② 非得洛斯(Gaius Julius Phaedrus, 约公元前15—约公元50):古罗马寓言诗人,所著五卷《寓言集》大多改编自《伊索寓言》,有时也利用历史、神话和当代生活的材料,常讽刺当时的社会生活。——译注

③ 法兰克人(Franks):欧洲古族名,属日耳曼人。分萨利安法兰克人和里普利安法兰克人两支。历史上曾建立法兰克王国,后与其他日耳曼人融合。——译注

④ Grimm: *Reinhart Fuchs*, 1834(引论)。——原注





谈,它导致用那种不必要的照字面解释传说的方法使历史的意义模糊不清。又聋又哑又瞎的劳拉·布里奇曼^①的智力状态,对于说明那些虽然也具有一切外部感觉然而文化落后的人的智力方式是如此富有借鉴意义。这种智力状态表现出那种极端的困难,即文化落后的人们在理解任何非现实的故事时所具有的那种困难。怎么也不能迫使她理解,算术习题只不过是具体事实的概念,而对教师的问题:“假如您花四元钱能买一桶苹果酒,那么您花一元钱能买多少呢?”她天真地回答道:“我不能高价买苹果酒,因为它太酸。”^②

像佛教徒那样文明的人甚至也是这种倾向具体主义的明显例子,真令人惊异。他们拿关于动物的最明显的道德寓言来解释史实,解释圣史的情节。释迦牟尼在他 550 岁诞辰时,以青蛙、鱼、乌鸦、猿猴以及许多其他动物的形象出现。他的信徒们远未意识到这些变化的神话性,因此在佛教的庙堂里把这些体内寓有伟大祖师之动物的毛、羽和骨骼作为圣人遗骸保留了下来。在佛陀变为各种动物时发生的意外事件中,他以我们熟知的《伊索寓言》中狐狸故事、鹤故事的角色出现。正是他,当他变成一只松鼠的时候,树立了一个父母行善的榜样:当小松鼠的草窝漂进大海里时,老松鼠试图用尾巴把海水吸干,救出孩儿,他坚忍不拔的勇气最终得到回报,奇迹发生了。

用我们现代的概念来说,作为故事之目的劝善,不利于它那作为事实之真情的标志。但是,假如连那些讲述动物和鸟的寓言都按字面的意义来理解,那么,其主人公可能是人或像人的寓言,尽管有最明显的劝谕性的结论,也不能免受这种解释,也就不必惊异了。因此预先警告是极为有益的,在《新约全书》中每一篇寓言正是以带有预先警告的寓言为鲜明标志的,但是这也是有缺点的。詹姆森夫人^③传达了自己生活中的下列奇异的事实:“我记得,我已经不很年轻了,当时我不怀疑有贫穷的拉瑟热斯和富人,施洗者约翰和赫罗德;当时,乐善好施的撒马利亚人在我的眼中同样是现实人物,也像任何一位使徒一样,当时我衷心地怜悯那些贫穷而愚昧的少女们,她们忘记了点燃自己的灯火,并且我认为,对待她们过于严格了。同样关于寓言之字面上的、事实上的真实性的印象我从那时起就常常从孩子和没有

① 劳拉·布里奇曼(Laura Bridgman, 1829—1889):盲聋的英国人,但成功地成为一个受过教育的人。——译注

② 《劳拉·布里奇曼的报告》,120页。——原注

③ 安娜·詹姆森夫人(Anna Jameson, 1797—1860):英国女旅行家和宗教女作家,著有《我们主的故事》。——译注



知识然而很虔诚的《圣经》之听众和读者那里遇到。我记得,我努力给一位善良的老太婆解释寓言这一词的真正意义,并让她了解关于浪子回头的故事完全不是真正事实,她大为愤慨。她仍然相信,基督从未向信徒们讲过不是真理的东西。她把此事牢记在心,因而我认为最好是躲开她。”^①可以进一步说,这种谬见,还限于贫穷无知者头脑中才有。圣拉瑟热斯这位麻风病人和麻风院的守护神,显然是从拉瑟热斯的这些特性派生出来的,它还派生出了“麻风病院”这个词和意大利语的“lazzarone”这个词。^②

表现在寓言向伪历史过渡中的神话才能的力量和顽强性的证据,能够作为关于神话推断的结论。我们在它里面看到了自然之生命化和人格化的过程,传奇之形成是借助对事实之夸张和歪曲,比喻之固定是由于错误地理解词的现实化,臆测的理论和不少重要的虚构变为假设的传统事件,神话过渡到怪异的传奇,地域的名称和人的名字充满幻想的内容,神话事件被作为道德的例证,并连续不断地定型为历史;研究这些复杂而曲折的活动更加有力地揭示出了神话学的两个原则。第一个原则是,传奇是在相当长的渐进系列中被分为这类的,它揭示出了发展的规律性,而这种规律性无论如何是不能用无故的虚构来解释的;传奇的发生从属于一定的规律,而每一个故事无论新旧都符合这一规律,它具有它的特定的基础和它出现的充分原因。这种发展实际上是如此的千篇一律,以至我们有权把神话看作是一般人类的有机产物,在这种产物中,个人的、民族的以及甚至种族的区别,从属于人类智慧之全世界共同的特点。第二个原则涉及神话同历史的关系。对于受破坏、被歪曲的关于现实事件的传说之研究,构成了从前神话学研究的主要部分。的确,对传奇的研究越是扩大,上述的研究就显然变得更加徒劳无益。就连嵌入神话组织之内的真正历史传说的片断,大部分被如此地歪曲了,以至不仅无助于解释历史,反而却需要从历史方面加以解释。但是,富有诗意的传奇的创作者和传播者不自觉地、好像不经意地为我们保留下了大量可靠的历史证据。他们把自己祖先思想和语言的传家宝放到了神话中的神和英雄的生活中去,他们在自己的传奇的结构中表现出了自己思维的

① 詹姆斯夫人:《上帝艺术史》, I, 375页。——原注

② 拉瑟热斯(Lazarus),意为乞丐、穷人,源出《圣经》。从这个词,派生出了英语的“lazzaretto”一词,意为传染病院,尤指麻风病院。意大利语“lazzarone”,意思是指那不勒斯地方靠行乞和做杂工度日的流浪汉。——译注



进程,因此,他们就保留了他们那个时代的艺术和风俗、哲学和宗教,而关于那个时代的记忆本身却常常被书面历史丧失了。神话是它的作家们的历史,而不是它所含的主题的历史;它记录下了富有诗意的民族的生活,而不是那些超人英雄们的生活。

